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8次會議紀錄(二)

核定案件第5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因計畫範圍遼闊且案情複雜,除有關擬增訂「 林口新市鎮保護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及「風景專用 區」之檢討部分先行提請委員會審議,請規劃單位分別依 95 年 11 月 14 日委員會第 646 次會議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委員 會第 672 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辦理外;其餘依照本專案小組 下列建議意見以對照表的方式研提辦理情形補充資料,並修 正相關計畫書(含變更案之示意圖)報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都市防災計畫部分: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第8次專案小 組會議補充有關本計畫之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 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相關災害防救設施、 針對本特定區山坡地、潛勢災害類型及最近幾年該地區 之災害史等相關都市防災規劃內容,請適度納入計畫書 中,以利查考。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

1.有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公共設施之檢討標準相關條文規定尚未檢討修正前,規劃單位於第 14 次審查會議針對現階段人口成長與結構之情形、產業的變遷、國家重大建設、大眾運輸系統(機場捷運線)等因素之影響,以規劃技術務實的檢討本計

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學校用地數量與規模、停車場之需求與供給等)之補充分析說明資料(詳附件一),原則同意,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2.將上開議題納入本計畫通盤檢討之課題及並研擬妥善之因應對策,以供相關土地使用變更個案審查之參考。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檢討變更其使用外,對於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研處。
- 3.計畫書草案第 86 頁有關實施及進度經費表,部分數據 有誤,請查明修正。
- (三)鑒於台塑集團捐助之基金會、關係企業及長庚大學、長 庚護專等在林口地區擁有大面積土地,其相關事業之發 展與林口特定區之都市發展密不可分,其土地使用之整 體規劃或變更對林口特定區空間結構之影響甚鉅。本次 通盤檢討台塑集團配合陳情變更案件所提之「台塑集團 於林口特定區之未來整體規劃報告」,該規劃報告書中 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與都市架構分析」與「未來整體 發展願景」等內容,請本計畫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 鄉規劃局)、台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納入未來該特定 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執行及未來產業發展政策與空間 結構調整方向之參考。
- (四)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本案相關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 範圍或與公開展覽草案內容不一致部分,請規劃單位函請台 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 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六)其他建議事項: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原為「台灣省政府」,嗣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變更為內政部,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五股鄉公所列席代表建議本計畫之擬定機關應改由縣政府辦理乙節,考量本計畫應以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之方向,以及台北縣政府與桃園縣政府表示基於規劃面、行政面、法令面及經費人力等因素,地方政府現階段尚無能力及意願辦理之意見說明,本計畫之擬定機關目前仍宜由內政部繼續辦理之意見說明,本計畫之擬定機關目前仍宜由內政部繼續辦理之意見說明,本計畫之擬定機關目前仍宜由內政部繼續辦理之意見說明,本計畫之擬定機關所不准用院轄市相關法令規定,爰建議俟台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85條訂定都市計畫台北縣施行細則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並分別由各該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位	置	變 (面積單 原計畫	内 -位:公 新	容 須) 計畫	¥ 9	É	更	理	由	出初	步	席建	委議		員 見	備	註
-	計畫期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	0年	盘				二次通 予以調				月展	覽草	案		
-	都市地區	化	市地重劃範圍	刪除市	地重劃範	ž 1.	告劃之將一	都 東	畫際不之	政所理,城計府示完建二畫	2.	尚, 計請相 未爰畫台關	完案。 北單	戈建議 踩研	地重 維持	劃原 同適	民 97	

		變更															
編	位 置		位:公頃)	變	4	更	理		由	出		席	委	-	員	備	言
號	11 1	原計畫	新計畫	又	-	χ.	工		щ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用	U -
			7月1日 里	9	11 - 1	14 0 15	山山	-			. 市	口中	仕却	士士			
				۷.	林口华								依都		重		
						、四期					法及	在と	序辨玛	Ľ°			
					由桃园												
					續開發		-										
					地重劃												
					除,		改文主	官模	長嗣								
					法令表												
Ξ			第一種風景保護	1.													
	東北側	專用區	品		提整層									議決			
			第二種風景保護		查核百					1 *	項辦	理。	,				}、日
		• -	品		民眾人	反應	骨	、件門	月檻							99-4	Į
		第三種風景	第三種風景保護		過高	支没有	開發	意原	頁,								
		專用區	品		且未知	完成開	孙	「本區	之								
		第四種風景	第四種風景保護		管制車	咬保護	區更	と 為 嚴	養格								
		專用區	品		,嚴重	巨影響	生計	. 0									
				2.	為使る	本區未	開發	を前さ	・農								
					業使月	月土地	2得納	入「	農								
					業發展	展條何	」」之	適用	1 範								
					畴, 抖	女調整	使用	分區	百名								
					稱,这	並配合	修訂	「土地	也使								
					用管制	引要點	, •										
四	油一至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1.	計畫區	邑內共	有 7	處加	油	本	案廷	き議り	徐 照	規劃	軍	(圖	幅 5
	油七用		(1.59)		站用均												
	地等七				處未開												4 . 6
	處			2.	考量力		未來	. 民 巻	き化								
					趨勢												
					稱。	., 4 32	- 1,2,1	, ,, _					見(四				
					11.4					_			及說				
													開展				
														兄丁	- 71		
												-	早用區	はなる	丑		
													其相				
													奔不				
													千小 率不				
													王子				
													きエン 緑帯		-		
												•	• •		_		
													土地				
]之負 - 二				
										_			店、				
													液化				
													汽車				
													巠營,	公益	.彩		
											券						
										二			油站				
											理	規則]辨理	<u> </u>			
五	龜山文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1.	經94.	5.6核		系公ま	失設	本	案基	於	下列	各點	理	民 2	3 · Þ

		變更	市 ☆	1													
編	位 置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出		席	委	<u>.</u>	員	備	註
號	位置	\	位:公頃)	叉	义		土		田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闸	ēΣ
	11	原計畫	新計畫			A 14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de	, <u>4</u> , ,	11. 15	- , 1	h	44	7.70
	化三路	(4.68)	(4.68)		施協調作				-								
	大崗國				部及縣」											(圖巾	岛68)
	中北側				設校計3		建議	予以	く檢				民、				
	、公九南				討變更。	0					意代	表意	を見る	}歧	,且		
	側,文高			2.	基地毗夠	都公	園用	地,	為	-	各機	後關 7	意見	尚未	ミ整		
	三用地				塑造地区	區意	象並	提供	大	,	合。						
					型公園作	共居	民休	閒好	桑樂	2.	原言	十畫	劃設	為さ	て高		
					,故予酉	配合	變更	為公	園		用地	2,有	其一	定之	こ服		
					用地。					;	務範	10 圍	及需	求拍	隹估		
													政府				
													・變法				
													見分れ	-			
													再劃				
													、必要				
													口地				
													要及				
													多水兰				
													分小				
												-					
													长設を				
													縣政				
													之合				
												-	施之				
													夏,探 . 、、				
													之公				
													研擬				
													各計畫				
													序檢言		_		
													民陳				
												- •	生宅				
													來人				
										;	緩慢	,且	林口	地區	邑目		
										7	前住	宝宅し	區發	展率	区約		
										,	僅 4	8%,	目前	尚無	無變		
											更為	居任	生用	地之	と迫		
										-	切需	要。					
										5.	有關	本	公共	設於	色保		
											留地	2之1	取得	問是	夏乙		
										1	節,	建請	桃園	縣正			
											•	•	定其		-		
													3,以				
												.,		-, -	. •		
六	長庚醫	機關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1	機十三月	月抽	(15	19 か	·頃	木	案 建	2 議『	全 雁	由日	上 抽.	孌 更	節圍
	院西側		(0.04)) 多為 ⁵												
	之機十		, ,		ノダベー 更範圍イ												
	三用地		1. 變更範圍土地														
	_ / N / E		所有權人應無														地加
			情捐贈 35% ()						· '								
	<u> </u>		1月1月1日 00%	<u> </u>	四百 / 1	止無	可 重	伏片	」。該	哦.	白'	丹柏	小下码	L / 🛪	rj/\	区19	

		變更	內容													
編	位 置		位:公頃)	變	更	Ŧ	里	由	出		席	委		員	備	註
號	_	原計畫	新計畫						初	步	建	議	总	見		
			土地(或以變		私有地	,故附	帶條	件依	計	書書	內載	证明,	否則]維	(圖幅	52)
			更後第一次公		毗鄰分[、,其				, /
			告土地現值換		.,, .,	•						通过				
			算代金)予桃								,					
			園縣政府,供													
			都市建設使用													
			o													
			2. 捐贈之項目與													
			時機,應於都													
			市計畫審議通													
			過後一個月內													
			與桃園縣政府													
			簽訂協議書。													
セ	計畫區	保護區	古蹟保存區	1.	西雲寺	位於五	股鄉	,目	照	公屏	展	覽草	案內	容	變更	範圍
	東側,五		(0.17)		前為保証				通道	過。					為五	
	股凌雲			2.	依74.8										洲子	
	路南側				三級古			合變							子小4	
	西雲寺				更為古品	賃保存!	品。								地號	
															(圖幅	120
λ	龜 山 鄉	宗教專用區	七	1	壽山巖	朝 咅 丰	か か	龜山	昭。	公	月展『	筆 草	室 戊	交	鯵 更	節圍
, -	喜山國		(0.18)	1.	鄉,目						,,,,,	,,,	21		為龜	
	小側東		(3 2 3)		專用區		,	71. 120		•					西菊	
	,壽山巖			2.	依74.8		政部	公告							978	
	觀音寺				三級古	蹟範圍	,配	合變							二筆	地號
					更為古品	遺保存	品。								0	
															(圖幅	57)
九	工五東	宗教專用區		1.	本基地						展	覽草	案內	容	變更	範圍
			(0.11)		討參酌:				_	過。					為龜	
	寺南側	(0.11)			由農業	, , , ,	為第	一種							牛角	
					宗教專用	•	126	\ 7E							水尾	
				2.	部分土:										44-3	
					其土地.										65-5	
					要求恢			•							66-3	
					次檢討:			•							頂山 後厝	
					月 之工:		定伙	饭向							27-1	小权、
				3	校 更後		悉 沂	公區							27-2	. 30
				0.	使用。	小小百	941. 1	// E							等地是	
					12/13										民40	<i>,,</i> ,,,,,,,,,,,,,,,,,,,,,,,,,,,,,,,,,,
															(圖幅	68)
+	觀音山	第一種風景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前次通	盤檢討	變更	時,	本	案 建	:議(衣照	下列	各		
	風景管	専用區 (品		寺方未	将夾雜	於其	範圍	點多	辦理	:				為五	股鄉
	理所東	0.09)	(0.09)		內三筆	原國有	土地	申請	1.	據規	劃-	單位	研析	意	觀音	坑段
	南側、五				變更,	造成其	基地	一分		_						小段
	股鄉凌				為二。				4	案 據	台	比縣	政府	水	63-3	`

		變更	內容									_	_		
編	位 置		位:公頃)	變		更	理	由	出	席	Ź	委	員	備	註
號	1 上	原計畫	新計畫	又		~	7	Щ	初	步建	兰 議	意	見	I/FI	0.1
	チェー		利 司 童	0	ــ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7 11. 11		<i>k</i> /s 1 11			. 1	+	_	00 0	
	雲禪寺			2.				筆土地		 及下					•
							-	基地之		•				63-12	
					完整	性亦將	子雲凌	寺所有	삼	台需補	充水	土保	\持	等地	號土
					之觀	音坑段	內岩	小段16	言	畫資	料且	- 需再	火	地。	
					地號	,予以	變更	0	勃	辛理 會	勘後	,始得	審	民114	(圖
									杉	亥,縣原	守已过	通知寺	方	幅104)
										틹正。					
										于列席	_				
										1 相關					
										下,目]					
									_	本案					
										2月1					
										72 次					
									珥	[將名	稱變	更為「	第		
									_	-種保	護區	」,若	土		
									地	九所有	權人	仍有	檢		
									言	變更	之需	要,貝]應		
									包	え前 點	相關	單位	之		
									意	5見,信	睛妥う	文件及	と相		
									局	冒資料	,另第	紧循法	定定		
									和	足序辨	理。				
		第一種風景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丰方	陳情為	保存		-] 意昭	小	民.114	(圖
		專用區	區	1.				廬及凌						幅104	
		(0.11)	(0.05)					歷史建		來工				18101	/
		(0.11)	道路					企 文足 一種宗		1當地					
			(0.06)					推 尔 並為避		· 上特殊					
		· 关 DD													
		道路	第一種宗教專用					整20公		是因應					
		(0.03)	品			畫道路		112 A 31		1環境					
			1					得合法		、對生					
			第一種風景保護		•		•								
			品					型並予		保護					
			(0.02)				一種	宗教專		6年1					
					用區	0				會第					
									決	·議事	項修	正變	更		
									羔	与「第	一種	保護l	品」		
									0						
+	觀音山	第三種風景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凌雲	寺現為	第三	種風景	本第	美建議	照規	1劃單	位	變 更	範圍
	風景管	專用區 (0.	區(0.19)		專用	區,寺	方檢	附相關	所提	是之下	列意	見辨	弹理	為五	股 鄉
	理所東							有土地							
	南側、五		1. 應於都市計畫												
	股鄉凌		發布實施後 3											8 • 8-	
	雲寺		年內取得建築									., ட	- / 14	10	
	4 7		執照、使用執					用分區				r府松	且		•
			照,並重新領					川ル世界、使							
			照,业里利领 得合法之寺廟				卡扒	灬 火						(圖 幅	
			*				如小	出由也						(回惟	1104
<u></u>			登記證,否則	ა.	今 照	削火进	1 盤 傚	的內政	肾	代使用	郸 国	个付	U)	

編	位	置	變 更 (面積單	內 (2位:公頃)	容	變	更	理	4	出		席	委		員日	備	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Ln 11	has bee		— 11	. 1 . 144	初			議		見		
				於下次通: 討時恢復			委會共 以:「							以保 登記			
				分區。	何小		.得建築							宜配實際			
				2. 於取得建	築執		而補勢							发,再			
				照或使用:	執照	利寺	廟之輔	真導管	理,原	Ę	案審	查。					
				前,應先	申設	則同	意就該	き 南	現有已	2							
				闢建完成			完成之										
				尺以上之			範圍子										
				道路或2		·	分維持		_								
				道,由縣	-		即选业 予以變		业的年	1							
				政單位會		121/11	1 00 交	. 🔍									
				關單位勘													
				可。													
<u></u>			* "	the second he	± m	1 11 5		b-k-	475	,	,	et. eta	兴	-11-	*	<i>w</i> -	# E
 二				第一種宗教。	專用		· 寺現為 區 , 寺										
_	来侧 股 鄉		專用區 (0.	回(0.42) 附帶條件:		•	血,寸 ·陳情將								_	-	
	音妙			同變十一案			9公頃										
	寺					専用		27	4 >[- 4>								• 93-
						2. 該寺	之寺廟	登記	證註明	1	. 依照	烈規	劃單	位所:	提	6 . 9	3-15
						尚未	符合土	地使	用分區								
						•	取得建	1. 築執	.照、負	5	「本						
						用執		: 始 玉	-m 1	0				卜,應			
						3. 同變	十一第	變更	理由	3							福104
						O								質擇一 贈宗:)	
														建築			
														面積2			
											9	6之	室內	空間	,		
											信	共鄉	公所	作為	公		
											_		間使月	-	_		
											(2)		.,		_		
														用區 地予:			
											•		-	地了: 為停.	'		
													使用		'		
											(3)	應無	償捐	贈變	更		
											À	為宗	教專	用區	面		
													-	地予:			
													-	為開:	放		
										0			使用	_	中		
											. 前月 地板			地或 以開·			
														以用· 地現·			
												•	_	之代			
L														當地			

			磁 五	中 応									
編	14	置	變更	內 容	総あ	理	.	出	席	委		进	+ +
號	位	直		位:公頃)	變更	理	由	初步	建	議	意 見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金	真、市	公所	,並專	-	
								款.	専用	作為	宗教專	-	
								用	區外[近地區		
											護及教		
									立導さ		·X->-4A		
									•		2鄉、鎮	;	
											員會審		
											錄送達		
								該	公所	3個月	內,簽	-	
								訂	劦議書	書,具	結保證		
								,斜	9入計	畫書	內載明		
								, 7	5則維	ŧ持原	計畫。		
								4. 本	案 應	依初	步建議	ξ.	
								-			辦公開	1	
									竟及部				
								/K.	兒人的	しつ1 目			
								一 . 压	. HJ 157	立归	割留儿		
											劃單位		
											會議中		
											之下列		
											適度納		
								入計:					
								1. 寺.	廟及	廟埕:	空間具	-	
								公	共性質	質,應	無償提		
								供	部分.	土地	作為公	-	
								益小	生空間	引,並	開放大		
									使用。				
									_		圍以既		
											国 埕為主		
											·捐贈「	•	
									-	•	總樓地		
											之室内		
									_		更為宗		
								-	•		賃 10%	Ó	
								土	也」。)			
+	公墓	八	第二種風景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九天玄	女宮現為第	二種	依編	號變-	十二	案審查	變更	範圍
Ξ	東側,	五	專用區 (0.	區(0.12)	風景專	用區,寺方	檢附	意見多	辨理。)		為五	股鄉
	股鄉	九	12)	附帶條件:	相關資	料陳情將其	所有					觀音	坑段
	天玄.	女		同變十一案	土地約(). 15公頃,	變更					直坑	小段
	宮				為宗教-	専用區。						157-	2 地
						· 寺廟 登記證	注註明					號土:	
						· 合土地使用						民 72	
						日 一 得建築執照						(圖幅	
					用執照								. 50)
						- 一案變更理	1 山 2						
					0.门发 1	ホ 久 入 仕	- щ О						
1	八古		八首田儿	第一任 户	1 一壬內	11	首田	+ 歩	建镁口	72 1日 -	割留ル	総西	な 国
+	公屋	ハ	公墓用地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二里女	几 占 巩 為 公	圣用	4 杀	建锇,	识 規	刨甲加	変 史	軋 囯

46		變更	內容						Ji	宀	1		므		
編號	位 置		-位:公頃)	變	更	理	F		出 初 步	席	委		員見	備	註
犹		原計畫	新計畫						初亚	廷	議	思	兄		
四	, 五股鄉	(0.25)	品		地,寺方	檢附相	目關資制	料	所提さ	上下を	列意	見辨	弹理	為	五股鄉
	三重安		(0.25)		陳情將其	所有土	.地約().	,並請	台北	縣政	府及	五	五月	股坑段
	北宮		附帶條件:		68 公頃,	變更為	為宗教	專	股鄉公	· 所 i	通知	寺方	主	五月	股坑小
			同變十一案		用區。										1183-1
				2.	該寺之寺	廟登記	己證註日								390-8
					尚未符合	土地使	見用分 [品	1. 依台	主北	縣政	府檢	具	\ 1	390-27
					及未取得	建築執	、照、イ	使	之寺	- 廟 2	登記	證資	料	\ 1	390-28
					用執照。				,該	寺登	記地	號與	實	\ 1	390-33
				3.	同變十一	案變更	理由	3	際使	用郵	色圍っ	下符	0	地	號之部
					0				2. 建設						
											寺廟				
															幅 91)
									用範	5圍村	目符行	复,再	另		
										查。		_	•		
+	長庚大	保護區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尊聖宮玥	為保護	美區 ,三	丰				案審	善	變	更範圍
	學東南		區		方檢附相							л, щ			龜山鄉
	側,龜山		(0.22)		其所有土					_					角坡嶺
	鄉尊聖		附帶條件:		,變更為										小段
	宮		同變十一案	2.	該寺之寺										地號
			1.4.2.1		尚未符合										部分土
					及未取得		-							地。	
					用執照。	, C / ()	•							民3	
				3.	同變十一	案變更	理由	3						-	· 幅84)
				•		** ~ ~								Ī	1401)
+	養生文	保護區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北天宮玥	為保護	美區 , 等	丰	依編號	長鱒-	+ _	案 審	香	縿:	更節圍
	化專用		區		方檢附相							л, щ	_		龜山鄉
	區西北		(0.13)		其共有土					_					各坑段
	侧,龜山		附帶條件:		,就其持	-									坑小段
	鄉北天		同變十一案		為宗教專										地號
	宮		1.4.2.1		得其他地										部分土
					該寺之寺	-									,其地
					尚未符合										分割應
					及未取得		-								导所有
					用執照。	, C / ()	•								主之同
				3.	同變十一	案變更	理由	3						意。	
					0	.,. ,								民4	9-4
														_	幅56)
+	工八南	保護區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永安宮玥	為保護	集區 ,三	丰	本案引	ŧ議 E	照 規	劃單	位		
	侧,龜山		品	ļ .	方檢附相										
	鄉永安		(0.08)		其所有土										
	宮		附帶條件:		,變更為										
			同變十一案	2.	該寺之寺						-	•			
					尚未符合							, .		民2	
					及未取得		-					府榆		• •	-
					用執照。	- /N 1/			2. 改办 之寺					, 1	= 0 /
				3.	同變十一	案變更	理由3	0							
	l	<u> </u>	ļ	٠.		<u> </u>	. – – –		/	, 1		*/U/	· 八		

		绫														
編	冶				變		更	理	4	出	席	委	· -			註
號	位 置	_		位:公頃)	变		艾	珄	由	初り	步 建	議	意見	引備		社
		-	原計畫	新計畫												
											使用氧					
										2. 建	議本	案予	以保旨	召		
										,但	矣該寺	寺廟	登記部	登		
										登	記土:	地與	實際係	ŧ		
										用	範圍す	目符後	爱,再夕	3		
											審查					
+	工八十	上石	足錐 區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王窭	宁租 岩	3. 保護[豆, 主				割單石	计総	更 新	百百
	一月高銅		(0.03)	品	1.			n 小吱。 関資料P								
	線旁、龜			(0.03)				2約0.0						1		
	山鄉 3															
		r		附帶條件:	0			教專用								
	寶宮			同變十一案	۷.			角登記 記					十, 否只			地
								上地使月						號		
								き築執用								
						用執戶							證資米		圖幅2	(7)
					3.	同變-	十一案	變更理	里由3。	,言	亥寺登	記地	號與實	Ť		
										際	使用氧	範圍不	5符。			
										2. 建	議本	案予	以保旨	召		
										,但	矣該寺	- 寺廟	登記部	登		
										登	記土:	地與	實際係	ŧ		
										用	範圍村	目符後	後,再夕	3		
											審查					
+	高速名	入 45	2. 進品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妙雯.	李 現 岩	5.保護[丽,丰				安宏	5 総	更 新	5 圉
	路北伊		(0.32)	品	1.			n 小吱。 関資料P					不 审 5		蘆竹	
/6	四 遺 紛			(0.32)				- 地所を		心 /U;	州工				遊	
	一 戰 為			附帶條件:				-地/// -地約0							坎原	
	鄉妙雲	<u> </u>		同變十一案		炽 '	変 史 4	易宗教等	手用 匝						段	
	寺					°			** >> ==						233	一聿
					2.			角登記記							號。	
								上地使月							.21	
						及未」	取得廷	き築執用	烈、使					([圖幅2	(6)
						用執戶	照 。									
					3.	同變-	十一案	變更理	里由3。							
=	工七百	与伤	呆護區	第一種宗教專用	1.	慈穏-	寺現為	马保護[豆,寺	依編	號變	十二	案審查	達 變	更彰	豆圍
+	側,蘆竹	ケ ((0.79)	品		方檢	针相属	圆資料 图	東情將	意見	辨理。	D		為	蘆竹	ケ 鄉
	鄉慈和	急		(0.79)		其所;	有土地	2約1.1	6公頃					坑	子夕	卜段
	寺			附帶條件:		,變	更為宗	教專用	1區。					山	腳기	、段
	•				2.			· · · · · · · · · · · · · · · · · · ·							10-25	
				, v & r = n		•	• •	- 地使月								
								主築執用						1	.20	
						用執用		- >1\ 9>4>	/~						』 圖幅1	0)
					2			變更 理	4 由 3 。					()	의 1円1	0)
- 1	T _: T	5 /t	7 举 叵	第一種宗教專用	-					分 始	贴丝	上 -	安定力	5 始	雨 4	连
- +-	工一日				1.								余 番 鱼			
	北側,村		·	區 (0.51)				園資料 图		思兄	辨理。	U		1	林口	
	口鄉丁	貝		(0.51)			•	儿取得 。							南灣	
	福巖			附帶條件:				意書各							福月	
				同變十一案		土地統	的1公	湏,變!	更為宗					12	220-4	地

	1			经经		五	r) 77 /	is-															\neg
編	,_		四	變	<i>(</i> -	更		容	÷4	.		793		1.	出		席	委	_	員	/ 11 .	د	٠.
號	位		置		_		-位:公頃)	3	薆	更		理		由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備	ā	主
3//0				质	計	畫	新計畫								124		~	-74	2	/ 0			
									教	1. 專用區	5 0										號之	部分	分
								9) 該	(寺之)	丰廟	答記	語言	注明							土地	0	
										· ·未符台											民68		
																					-		
										未取行		杂软	川川	、使							(圖巾	虽49)	,
									圧	執照。													
								ç	3. 后]變十-	- 案	變更	理日	∌ 3									
									0														
-+-	职	10.5	+	笙 -	・ 種	国县	安養中心專用[豆 1	其	曲袖	\ 荳	、粤	林	、桦	1	木 宏	近ま	- 提 -	нГд	2 煮	异 79	-1	
							(0.73)	<u></u>															c
				-		(1.				用地戶											(圖	悔 1 1	U
	西	側		13)			停車場用地			第二和								足開展					
							(0.08)		刁	、開發表	見模	,進	行	整體				邹規					
							綠地		辟	月發 。						內容	及	事業	財務	計			
							(0.14)	2	2. 考	量基土	也之	完整	性	,儘		畫)	,且	未經	目白	勺事			
							道路用地		量	利用耳	見沢	出入	道路	各並		業主	管相	幾關	核准	主同			
							(0.18)			全免變								爰建					
				機關	HH.	ւե	道路用地			この タラス						心が原計			- 4X W	F-1/1			
							-												炶_	- 15			
				(0.0			(0.01)			區無法													
				公墓			道路用地			法人を								月區_					
				(0.0	004)	(0.004)		基	金會門	東情	範圍	併田	此鄰		配合	- 96	年 1	2 月	11			
							附帶條件:		土	地(約	j 0	· 4 2	頃) ,		日委	- 員 鄶	拿第	672	次			
							應於都市計畫	簽	I)	以附帶的	F.件	劃設	約3	35%		會議	決言	議事	項領	(更			
							布實施後2年			共設方								第二					
							完成市地重劃			大阪の				~ ~~		區」		7, —	1土1	下叹			
									マ	食工人	• 于	用凹	Ü			<u> </u>	Ü						
							體開發,否則不																
							下次通盤檢討	· 1															
							恢復為原分區	>															
二十三	機	五	+	第二	-種	住宅	機關用地	1	. 依	ξ 93. 4.	6 陸	軍第	六	軍團	建	議照	公月	開展	覽草	工案	變更	為村	幾
	四	東	北	品			(2.08)		第	廿一片	包兵	·指揮	部	函告	內	容通	過。				關用	地二	と
	側	.,-		(2.0	าล)		道路用地			建議爿						_					範圍		
	IV.			機關		ւտ	(0.01)			足暇が											口鄉		
						10	(0.01)																
				(0.0	JI)					2, 並扌	百疋	.供里	- 争1	史用							段1		`
									0												1191		`
								2	2. 酉	己合道品	各系	統之	- 完 !	整性							1194		`
									,	將開闢	見完	成之	道路	各,							1196		`
									申	機關領	4 更	為道	路。								1197		、
												, ,	_								1199		,
																					1200		、
																							•
																					1201		`
																					1202		`
																					1204		`
																					1209		`
																					1210		`
																					1213		ullet
																					1214		壮
																							バし
																					土地		
																					民51	-11	

		變更										
編	位 置		單位:公頃)	變更	理	由	出	席	,	委	員	備 註
號	11L E	(1 1)/(上	田	初	步	建議	意	見	加 正
		原計畫	新計畫									/回に[1)
)								2 mm 1.1		(圖幅51)
	1	支 第一種住宅		1. 變更範圍	•					も買り	- 条	變更範圍
	術學院		(0.34)	府辨理材			內容	5通过	马。			為林口鄉
	西北側	(0.34)		劃範圍內								新林段
				2. 依 93.4.	30 台北	.縣政府						149
				函告,酉	己合重劃	工程擋						149-1
				土牆施作	 算使用	部分住						198 • 204
				宅區,故	负配合變	更為綠						\ 289 \ 316
				地。								· 323 · 465
												\ 469 \ \ 577
												\$582 \ 802
												地號及泰
												山鄉新林
												段5小段4
												、9地號,
												6小段3地
												號,10小
												段3、6地
												號,11小
												段3、11地
												號,16小
												號 710 小段 3 地號
												, 13小段
												17地號等
												21 筆地號
												° 7 51 0
												民51-3
					_							(圖幅80)
二十五		上機關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來水公				長覽草	案	
		t (1.15)	(1.15)	司所有。			內容	5通过	马。			為龜山鄉
	側,龜山	Ц		2. 現況已為	乌自來水	公司大						坪頂大湖
	鄉婦幼	<i>h</i>		湳給水 腐	憂龜山第	三加壓						段 453-1
	館旁,模	幾		站使用。								等21筆地
	卅一											號土地。
												民98
												(圖幅53)
二十六	工十二	二保護區(0	. 道路用地	依 92.10.2	8內政部	都委第	據規	劃單	旦位於	本案第	第 1	民32、民
	西側,壽			571 次會議			-					
		•	. 附帶條件:									
	側	37)	道路之開闢應依									
			94.1.26 發布						-			· ·
			實施「擬定林口									
			特定區計畫(工									
			十二工業區第一									
			期)細部計畫									
			助 <i>二</i>	-					9人 59 乞之『扌			
			山 重 青 川 竹 倣 磙	村 以 郷 公 片	ı ĭ		%们	貝州	<u>ٽ</u> ← ` }	妖人材	\ L	

		變	更 內 容				,.	<u>ب</u> د	4	D		
編	位		單位:公頃)	變更	理	由		席曲。	委	員口	備	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	廷言	莪 思	見		
			內容規定事項辦				特定區	.計畫(エナニ	エ		
			理。				業區第	一期)	細部計	畫		
							』案」	,爰本	案建議	、照		
							公開展	是覽草	案內容	通		
							過,並	請將上	開協議	文		
							件納入	計畫書	書中,以	人利		
							查考。					
二十七			用道路用地	為利交叉	格口之整	體規劃	建議照	景公開.	展覽草	案	(圖幅8	2)
	路與書		(0.28)	設計,予	以變更為	道路用	內容通	過。				
		之(0.28)		地。								
	叉處,											
	鄰 44 月	用										
	地	= A + m 1) \\\\\\\\\\\\\\\\\\\\\\\\\\\\\\\\\\\\	1 = - 1	(A) a+ 1+ ··	15-1-12	15 10 2	1 111 .	-1	<u>.</u>	n 111	
二十八	. —	•	公 道路用地	1. 長庚大學							氏 111	
	東南位		(0.4)		,目前出							
	-	里(0.10)			國立體育	•		_				
		園 文教區 致(0.30)			區交通擁 ,建議劃訂			'友本	·杀个丁	一打		
	兴义 6 日間	文(0.30)	1. 道路應由長庚		,廷硪副 計畫道路							
	四间		大學闢建完成		可重迫略 應實際出							
			(含土地、工程	1	心貝小山	一面女						
			等費用),並		铅道改之	敗段は						
			自願捐贈與桃		L超中之 且部分為	-						
			園縣政府或公		,另該道	. —						
			所。		區專用道							
			2. 捐贈之項目與		牛予以變							
			時機,應於都									
			市計畫審議通									
			過後一個月內									
			與桃園縣政府									
			簽訂協議書。									
二十九		醫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1. 本案係方				• •				
	院南側	(0.02)	(0.02)		凍情人之							
		第二種住	宅 道路用地		以調整變							
		品	(0.02)		逕為分割	後造成		!, 爰本	案不子			: `
		(0.02)		畸零地			論。				59-1	`
				2. 依 93. 10							59-2	``
					議研商之						66-2 地	_
					原意變更	,避免					;變更	
				影響他ノ	\ 椎 益。						住宅區	
											為龜山文化段	
											及66地	
											之部分	
											地。	一
											民63	
L				ļ			ļ				. , , , ,	

			<i>始</i> 五	.						Π						l	
編	15-	1127	變更	内 容		ė.	ъ	+113	1.	出		席	委	È	員	/ 11 .	٠.
號	位	置		-位:公頃)	變	-	更	理	由	初		建	議	意	見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圖	福67)
111	市一	用	綠化步道用	道路用地	1.	變更氫	節圍仕	L屬台	北縣政	建	議只	景公	開展	覽草	案	變更	し範圍
十	地 周	邊	地	(0.11)		府辦3	里林口	三、	四期重	內	容通	過	0			為材	七口鄉
	地區		(0.11)			劃範	1110円。									建林	段 10
			()		2.		-	為道	路使用								£ 1051
									、四期								之部
									要予以								.地。
						變更		木 而	y 1 M							カイ 民 7	
						发入	-										u 51)
- 1	>- 1		放一张八 山	学品用 目	1	炒五	佐 国 ハ	屈 九	リ 日久 ー/・	l-	riz I.	ъ <i>1</i> .	J F/2	-1	1		
二 十一		_	第二種住宅		Ι.				北縣政								
	西側			(0.05)				三、	四期重								
			(0.04)		_	劃範	-										林段
			綠地		2.				縣政府								及
			(0.01)						、四期								
						重劃[區因第	七標	工程施	北	縣正	发府	地政	局之	_ 查	地號	己己部
						作,3	负使重	劃區	外現有	覆	意見	」,照	公開	展覽	草	分土	.地。
						住戶日	医有 聯	\$外道	路中斷	案	內容	通道	過。			民	
						, 且	無其他	替代	道路,							51-2	2(2)
						故建言	義劃設	2 條	6公尺	台	北県	系政	府地	政局	查	(圖	福51)
						聯外者	表道,	以利	通行。	復	表示	意	見略」	以:			
										1.	查言	亥重	劃區	西側	邊		
											界,	原計	畫道	路並	未		
													既有				
												-	又工	-	•		
													上牆				
													- //a · 外現				
													道路に				
													依市				
										۷.			去第				
													云知 旡成オ				
														_			
													重劃				
													並ま				
											•		劃與				
													聯繫				
										_	_	•	い點之				
													91 年				
													請台				
											府市	7地	重劃	委員	會		
											審請	(通i	過,未	・増か	重		
											劃後	复公	設負	擔比	例		
											,亦	不影	響土	地分	配		
											及則	1務言	計畫	0			
三十二	エミ	西	機關用地	電信專用區	1.	土地	產權為	中華	電信所	據	中華	车電	信公	司列	席	變更	之範圍
				(0.55)					用中。			_					
	鄉文				2.				公共設					-			
	一路								入本次				•			_	
	~0	//			1	//// [, , n ~	14 111	·	1/1	/II ~	- //	一 文	/ _ //\	,	- 🗕 🍿	•

			變更	內容						Τ.		<u>.</u>			-		
編	位	置		位:公頃)	變	4	更	理	由	비		席	委		員	備	註
號		_				-	, ,			衣	刀步	建	議	意	見	174	
號 二十二	之機十	鄉	原計畫	で (0.33)	1.	通配要灣條款 土有依施通盤合點省之規 地,94.言	贪多衣拖一定	记上邵田」	更用畫第1 電用公入更用。管法三至 信中共本。管田 並制台十4 所。設次並制	· 第三,長耳署詞,言依省區用言	刀 美司,是又胥義 十支省飞月 遇 96. 舅是得准同並畫據施允,	. 03. () 世醫並予意片書都亍許本人。 () 世月 在董學上, 言則 () 案	· 中3係買政爰為文利畫定用	意 電函5賣院本工件查法了事信說年方衛案業納者台保業	見一公明向式生建區入。灣護使	民99 優為西	67)
三十四	長庚!	<u> </u>	機關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1.	要點作	衣施一女 衣布第1 走用。	『市計 田則」 項第	用畫第三 1至 30 公 項		建議石	本 案 <i>原</i>	 則同]意,	惟	(圖幅	·
	院側十地西之二	機	(3.82)	(3.82)件都實擬,審下時用其用計 35件的無疑年計報則檢機更設細規上共一市施具依議次恢地他地畫 35作用	3.	變勢土致為現要依告更平地喪中軍求93.	節旦早失心方變 4 该吏圉,年如商已更 6 私用	角民皮比萘蒂为憲旨,私眾軍鄰區還商兵土故有陳方土之土業司地附	令部函	月 1 2 2	り· 维本通發所細請細5共自開為更實件產疑審檢書 14、通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寺案遇人有邻審邓以殁辦簽避案施疑生義定具。定原應後整權計議計以施市。免依後定核,細變報實計,2个人畫。畫上用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會了關一,程 懸作並劃 计定附十築俟壹要部審由土擬序 悬為優整 畫發帶,執本,計選	議開地具報 3公先體 變布條致照會再畫予	、民9	0
三十五	計畫區			f市鎮保護區整體 業要點」,詳附錄					定保護 應另依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	理 由	出	帝 委	員	備註
號	1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文	上 田	初步	建議	意 見	加工
		_	「新市鎮開	一發條例施行	事項辨	理。		
				、條規定辦理				
				審查作業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為執行					
			2. 依 94. 7. 1 i 建議予以核					
= + -	計畫區	修訂林口新市鎮農業區開發	- ,, ,	•	右腿组	割留价方	公 第 11	
ニーハ	可重匹	許可制規定為「林口新市鎮農						
		業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						
		,詳附錄二	訂。	7.0		三),原		
					。並請將	穿有關生	態城市	
						直被、水		
						關「保水		
						等相關議		
						都市設立		
						,供縣政 議委員		
					这可留 之參考		曾田敬	
 =++	計畫區	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勘選	参酌前次通	路檢討第五至			內目前	
		優先整體開發範圍,依內政部			- ·			
		都委員會92.6.24第562次會	考量中正國際	紧機場聯外捷	幅成長	、地方政	府財政	
		議審議「變更斗六(含大潭地	運系統建設言	十畫及八里新	緊絀,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體育生活園區)案」決議文規			-			
		定,由縣政府賡續辦理新市鎮						
		之開發。	估適當區位、	、规模,採血 ^{觪理} ,並依土	· ·			
			地徵收條例第		-			
				P. 1 你没不一 足發給補償費				
			後,將變更者					
			循程序報請核	亥定後實施。	體可行	之事業	及財務	
					計畫時	,再另案	依都市	
					. —	定程序	辨理變	
					更。			
- L >	斗	- 協 依 計 1 山 1 町 人 八 □ □ □	和人审败以后	2	採目 1	山よ田	八	
ニTハ		增修訂土地 1. 配合分區及用 使用分區管 地調整,增修		克而安丁以 瑁		地使用· 修(増)		
		制要點 訂條文。	13 41		町安 稲 對照表		内际人	
		2. 增訂公務機關			~ 4 m b.e.			
		使用組別。						
		3. 配合建築技術						
		規則有關棟與						
		幢之定義修訂						
		條文。						
		4. 調整開發規模						
		0						

編號	位	置	變 (面積單 原計畫	内 ·位:公頃) 新計畫	容	變	更	理	由	出初	席 步 3	建 議	菱 意	員 見	備	註
				5. 調整住宅[車空間規》 詳附錄三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	(増)	訂說	出	席	委	員
									明	含玉	里由	初	步建	議	
目 錄			目 銷	<u>'</u>								-	議照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	總則				名	稱言	周整	案	內容通	過。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Ė	住宅區				修	訂	0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三章	Ī	商業區										
第四章	•				工業區										
	海濱遊憩區				海濱遊話										
	風景專用區				風景保護										
第七章	其他分區(含文教區、食品		第七章												
	業研究所專用區、土石採取	-						石採取專							
	用區、納骨塔專用區、古蹟							5、古蹟保							
	存區、宗教專用區、安養中							安養中心							
	專用區、屠宰專用區、醫療	-			-			と 器療専							
	用區、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東用區、東田區							
	環保設施區、電磁波專用區 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u> </u>						と専用區、 油站専用							
	辰 亲 匝 及 休 设 匝 寺 /					•		油跖等用 業區及保							
					些、电 信 護區等)		四、辰	. 耒 四 及 休							
笙八音	公共設施用地		笙八音		设 世 寸)		,								
	獎勵措施				獎勵措施		,								
	表目錄				麦目錄										
	停車空間規定				停車空間										
	裝卸場規定				裝卸場規										
	林口特定區土地及建築物						上地及	建築物密							
	度管制表				度管制表	ŧ									
附表四	林口特定區土地及建築物	使	附表四	3	林口特定	定區上	上地及	建築物使							
	用管制表				用管制表	ŧ									
第一章	·-· •		第一章						1	周整	0		義照 公		覽草
	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案户	容通:	過。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條					田則第	三十五條							
之規	儿定訂定之。		Z	_規	,定訂定之	~ °									
. 1 >1	h= (1 + 1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1.1-			11 m 41	+ d. 1 . 1	1 .	m +4		-+·	¥ nr `	np 17	成仁 土土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									問整	0		義照公		. 買草
	新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と事項,如				茶户	P容通:	過。	
	引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m) 新計畫 末月字東西, 流田							其規定辦							
	細部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 1期14人日文。	共						頁,適用其							
他相	I關法令規定。		16	ン十日	關法令規	九化。									
			三、木.	更里	<u></u> 站土地体	用分!	品 夕 答	制爭議事	調用	2 床	號 ,	建立	養維持	原點:	次。
								委員會審		-			W.L 11	· 11. WITE	
								都市計畫							
				- 1	, , , ,	. 14.20	, 5 mg /1%	· 1 "I <u>—</u>	1 - 1	·, /	~ 4 IE	1			

匹	15	1/5		114	`	.	15	15 (114) +-10	1
原	條	. 修	(增)	訂	條文		
								明含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委員會	會審定	结果不	同者	,應報部核	5 至第一章總	
			處後	,再據」	以執行	- 0		則(原條文	
								第 91 點)	
三、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達一定規模以	人四、	本特定	區計畫	範圍戶	内達ー	-定規模以	く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上或特定地區之建築開發行為,原	E	上或朱	寺定地[區之建	築開	發行為,應	E Z	案內容通過。
	於核發建築執照前經縣都市設言	H	於核勢	後建築	執照育	前經縣	都市設言	+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達-						盲關「達-	·	
	定規模以上或特定地區 之建築院						之建築员		
	發行為由縣政府另訂之。	1		為由縣			_	•	
	32 14 14 24 24 24 24 2		72 14	•		, ,			
四、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之常	五万、	縣都市	設計案	議委	員會為	審議之生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	要,得訂定都市設計審議事項,以						義事項,以		案內容通過。
	為審議時之依據。			義時之位			14 1 / -		X1170-22
ロッ	.一、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並	立上、					· 公避 备 B	1 調敕 定號 光	建镁的人問展鹽苗
	。 為增加的不則							刊 - 副至 一 號 亚 一 整 併 條 文 。	案內容通過。
	免用發行為這放下好倒率, 廷亲的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浴	-					留滯洪及		水口分型型。
	發行為應設直允及之內不財留 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方								
							胃 掩標準 由縣政府		
	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界	k			义叹直	你牛?	田称以作	1	
	政府訂定之。		訂定之		محدد بار	ளைகள்	1つ無いはユロー	_	
							滯洪設於		
			所 需	楼地板	山槓	,行个	計入容積		
			٥						
		,						コル、佐(本长四人明日陈 姑
四之	二、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戶	T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案內容通過。
_	1. 英丽丽好声差1 一。	٠.	1. 15. 15	ווו אדו	ウギュ	— .		第6點	由兴办一口自即 4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本要黒				1-1-t 1- F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
(–	·)住宅單位:含1個以上相連之原								,其餘照公開展覽草
	室及非居室,有廚房、廁所等係								案內容通過:
	家庭使用之建築物,並有單獨上	i						-	1. 修訂條文第(十
	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之通路				義修訂條文	
(=	-)獨戶住宅:僅含1個住宅單位之	- (-				Ⅰ個组	三名单位之	0	得違反『臺灣省
	獨立建築物。	,		工建築			- 1117 A Je		畸零地使用規則
(=)雙拼住宅:含2個住宅單位之類	3 (=				固住 宅	甲位之猿	IJ	』之規定」文字
	立建築物。			建築物		len Is is	. III	,	, 同意依台北縣
(四	1)雙疊住宅:含2個住宅單位在同								政府之建議修正
	一基地彼此以樓層雙重疊之至	É			此以核	要僧 雙	重疊之廷	=	為「…不得違反
/	築物。		築生			/m	л 		縣畸零地使用規
(五	1)連棟住宅:含3個以上住宅單位						住宅單位		則之規定」。
	,每個住宅單位有單獨出入之道	1				- '	引出入之道	1	2. 修訂條文第(二
	路可供出入者。			丁供出			n	,	二)款後段「法定
(六	()寄宿單位:供1人以上居住使用	1 (7					居住使用	1	陽台或露台」文
(.	,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			う無個)					字,因「法定陽
(+	:)寄宿舍:含1個以上寄宿單位	I (-				固以上	-寄宿單位	^L	台」未有明確之
	之建築物。	k / .		建築物 - ベ・ツ		配 叫 !	: 1/16 144 11. ±	Ŀ	定義,爰同意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或機構非營						浅横 構非營		台北縣政府之建
	業性接待賓客或僱用人員短其	月				义催 用	人員短其	1	議修正為「陽台
/ ,	留宿之建築物。			百之建? 3·日土		17 nt	1 to .20 122 -	,	、雨遮或露台」
(九	」)旅館: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						(之設備及		0 15 1 16 16 16 1
1	服務,有共同之入口、門廳,信	<u></u>					、門廳,供	÷	3. 修訂條文第(二
	旅客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		字短期					九)款後段「裝卸
1(+	一)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	┢)基地	乜線:廷	E染基:	地範圍	直之界線	0	場:道路外供貨

原	條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			委	員
							明含理	由	初步建	議意	見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	(+-)	前面基均	也線:基	表地區	臨接較寬			車…」	文字,	同
	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					屬於角地				北縣政	
	, 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					規定且鄰				修正為	
	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					成或基地				:基地	
	長、寬比超過2比1者,不					1 者,不			-	,	以
	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		限臨接刺						資妥適		_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	(+二)							4. 修訂的		
	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		-			延長線與				「招牌廣	
	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		前面基地							.義,配) 左 C 口	
	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 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		形成之序 角在 45							3年6月 內營字	
	用在 40 及以上时,以 40 及 線為準。		用任 40 線為準。		时,	以 40 及				7 宮子 4615 號	
(+=`	級	(±=)	侧面基5		主业级	迫って區				4013 號	
(1=)	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1=)				»√小燭 基地線者				· 招牌 :立廣告	
	刑 回 圣 地		別四至月	也然以为	文四さ	至地冰石				. 业质石	
(十四)) 鄰地境界線: 相鄰基地之分	(十四)	鄰抽培		日郷1	其地ラ分				牌廣告	
	界線。		界線。	1-10/	H 711 €	至心 (2)				於建築	
(+#)) 角地:位於 2 條以上交叉道	(十五)	角地:位	分於 2. 位	条以	上交叉道				√ 之電視	
(1 - 2)	路口之基地。	(12)	路口之寿		71 1.2					· 阿斯斯斯	
(十六)) 基地深度:建築基地前面基	(十六)	基地深度		真基よ	也前面基			_	板、以	
(, ,	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	(, ,	地線與復	-						之帆布	
	水平距離。		水平距离	隹 。						」,以	
(+t)) 基地寬度:建築基地兩側基	(+七)	基地寬原	度:建築	真基は	也兩側基			妥適。	_	
	地線間平均水平距離。(最		地線間平	平均水平	严距离	雖。(最					
	小基地深度與寬度不得違反		小基地沒	采度與 貧	夏度 フ	不得違反					
	「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臺灣省	当畸零出	也使月	用規則」					
	之規定)		之規定)								
(十八)) 庭院:1 宗建築基地上非屬	(十八)	庭院:1	宗建築	兵基は	也上非屬					
	建築面積之空地。		建築面積	-							
(十九))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	(十九)		占前面 基	表地絲	泉留設之					
	庭院。		庭院。								
(二十))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	(二十)		占後面基	表地絲	泉留設之					
	庭院。		庭院。	u 41 - +	+ . 1 ,	4/212-					
(= - ,)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	(ニー)	側院:			-					
(`	不屬前院或後院之院落。	()	不屬前防								
(—— ,)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 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	()	前院深原	-		削牆或刖 也線間之					
	柱中心線與則面基地線间之前院平均距離。法定陽台或				-	也踩旧之 定陽台或					
	那					足汤百蚁 圍內得計					
	路		路 日 关 山 入 前 院 沒		∠ 単じ [ച 77行司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	(==)	後院深度		医物征	幺焙戓谷					
(——)	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	()	柱中心約	-							
	後院平均距離。		後院平均		-		•				
(二四))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	(二四)	後院深原			物各部分					
/	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				-	小水平距					
	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		離,與名	•							
	惟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					物高度者					
	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		及不計刻								
	簷、雨遮及後面基地線為道		簷、雨边	庶及後 面	5基±	也線為道					
	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		路境界線	泉者,往	导不 ら	受後院深					
	度比之限制;另建築基地後		度比之門	艮制;牙	3建第	築基地後					
	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		面基地線	泉臨接る	人園	、綠地、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說出席委員
小		明含理由初步建議意見
古田 一川 叫大田 万立	古田 一川 明太田 万寸	初日空山初少廷强息兒
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	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	
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	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	
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湖	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湖	
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 ### \$P\$	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 ### ### ### ### #####################	
, 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 得	, 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 得	
將該等寬度計入。	將該等寬度計入。	
(二五)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 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	(二五)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 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	
之側院平均距離。	之側院平均距離。	
(二六) 側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	(二六)側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	
至側面基地線間之水平距離	至側面基地線間之水平距離	
,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	,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	
(二七) 鄰棟間隔: 相鄰兩棟建築物		
, 其外牆或代替柱中心線間	,其外牆或代替柱中心線間	
(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	(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	
最短水平距離。	最短水平距離。	
(二八)附屬使用:在同一基地內,	(二八)附屬使用:在同一基地內,	
經常附屬于主要用途之使用	經常附屬于主要用途之使用	
0	0	
(二九) 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卸	(二九) 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卸	
貨物之場所。	貨物之場所。	
(三十)招牌廣告:指公司、行號、	(三十)招牌廣告:指公司、行號、	
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物上所	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物上所	
建之名牌市招。	建之名牌市招。	
(三一)樹立廣告:指樹立之廣告牌	(三一) 樹立廣告:指樹立之廣告牌	
、電動燈光、牌坊、牌樓及	、電動燈光、牌坊、牌樓及	
氣球等廣告。	氣球等廣告。	
(三二)整體開發地區:以市地重劃		
、 區段徵收或依林口特定區 11 世 世 世 日 7 日 2 日 2 日 2 日 3 日 4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區段徵收或依林口特定區	
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開發許可制規定辦理開發之地區。	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開發許 可制規定辦理開發之地區。	
可削税及辦理開發之地區。	1 的	
六、木特定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用	八、本特定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用	調整序號並1 木點冬款規定與
地。	地。	配合分區及 後續各點規定內
(一) 住宅區。	(一)住宅區。	用地名稱調 容密切相關,建
1. 第一種住宅區。	1. 第一種住宅區。	整修訂。 議暫予保留,俟
2. 第二種住宅區。	2. 第二種住宅區。	全部條文審查確
3. 第三種住宅區。	3. 第三種住宅區。	定後, 再行討論
4. 第四種住宅區。	4. 第四種住宅區。	•
5. 第五種住宅區。	5. 第五種住宅區。	2. 第(二八)款「行
(二)商業區。	(二)商業區。	政機關」建議修
1. 中心商業區。	1. 中心商業區。	正為「公務機關
2. 建成商業區。	2. 建成商業區。	」;該款第三目
3. 鄰里商業區。	3. 鄰里商業區。	「政黨組織或政
(三)工業區。	(三)工業區。	治團體」建議刪
1. 特種工業區。	1. 特種工業區。	除,以資妥適。
2. 甲種工業區。	2. 甲種工業區。	
3. 乙種工業區。 4. 零星工業區。	3. 乙種工業區。 4. 零星工業區。	
4. 冬生 上亲匝。 (四) 文教區。	4.	
(五)海濱遊憩區。	(五)海濱遊憩區。	
(六) 古蹟保存區。	(六)古蹟保存區。	
(11) PAMILE	(/// Dex mill C	1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放(墒)
 原	修(增)訂條文	
		明含理由初步建議意見
(七)環保設施區	(七)環保設施區	
(八)農業區。	(八)農業區。	
(九)保護區。	(九)保護區。	
(十) 行水區。	(十)行水區。	
(十一) 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	(十一) 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	
(十二) 土石採取專用區。	(十二) 土石採取專用區。	
(十三)納骨塔專用區。	(十三)納骨塔專用區。	
(十四) 宗教專用區。	(十四) 宗教專用區。	
1. 宗教專用區一。	1.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2. 宗教專用區二。	2.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十五)安養中心專用區。	(十五)安養中心專用區。	
(十六)屠宰專用區。	(十六)屠宰專用區。	
(十七)醫療專用區。	(十七)醫療専用區。	
1.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1.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2. 第二種醫療專用區。	2. 第二種醫療專用區。	
3.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	3.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	
(十八)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十八)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十九) 風景專用區。	(十九) 風景保護區。	
1. 第一種風景專用區。	1. 第一種風景保護區。	
2. 第二種風景專用區。	2. 第二種風景保護區。	
3. 第三種風景專用區。	3. 第三種風景保護區。	
4. 第四種風景專用區。	4. 第四種風景保護區。	
(二十) 電磁波專用區。	(二十) 電磁波專用區。	
	1. 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2. 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二一)養生文化專用區。	
	(二二) 加油站專用區。	
	(二三) 電信專用區。	
(二一)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用地。	(二四)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用地。	
1. 機關用地。	1. 機關用地。	
2. 學校用地。	2. 學校用地。	
(1) 大專用地。	(1) 大專用地。	
(2) 文高(職) 用地。	(2) 文高(職) 用地。	
(3) 文小(中) 用地。	(3) 文小(中) 用地。	
3. 公園用地。	3. 公園用地。	
(1)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1)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2) 社區公園用地。	(2) 社區公園用地。	
(3) 鄰里公園用地。	(3) 鄰里公園用地。	
4. 綠地用地。	4. 綠地用地。	
5. 市場用地。	5. 市場用地。	
6. 停車場用地。	6. 停車場用地。	
7. 廣場用地。	7. 廣場用地。	
8. 加油站用地。		
9. 電路鐵塔用地。	8. 電路鐵塔用地。	
10. 自來水事業用地。	9.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 高速公路用地。	10. 高速公路用地。	
12. 高速鐵路用地。	11. 高速鐵路用地。	
13. 捷運系統用地。	12. 捷運系統用地。	
14. 道路用地。	13. 道路用地。	
15. 綠化步道用地。	14. 綠化步道用地。	
16. 垃圾處理場用地。	15. 垃圾處理場用地。	
17. 水溝用地。	16. 水溝用地。	

原條文	修 (神	<u>-</u>	从 十	修(增)	计兴	ηħ	峅	未	旦
原條文	沙(增)	訂	條 文				席	委	員
					明含五	主田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18. 公墓用地。		>基用地。								
前項各使用區及用地之範圍		項各使用區								
以土地分區計畫圖上所劃定之	以	土地分區計	畫圖上	所劃定之						
界線為範圍。	界系	線為範圍。								
七、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其	九、本特定[區內土地及	建築物	之使用其	調整序	號並				
性質、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性質、	用途分為下	列各組	1:	增列行	政機				
(一)第一組:三層樓以下住宅	(一)第一	·組:三層樓	以下住	主宅	關之使	用組				
1. 獨戶住宅。	1. 獨	户住宅。			別。					
2. 雙拼住宅。	2. 雙	拼住宅。								
 雙疊住宅。 	3. 雙	疊住宅。								
4. 三層樓以下集合住宅。	4. 三	層樓以下集會	合住宅。	0						
5. 三層樓以下連棟住宅。		層樓以下連相								
(二)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										
上住宅	上住									
1. 四至五層樓集合住宅。	1. 四	至五層樓集	合住宅。	0						
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		層樓以上集								
3. 四至五層樓連棟住宅。		至五層樓連右								
(三)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組:電力、	•							
1. 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中心。		力公司營業								
2. 郵政支局、代辦所。	_	政支局、代第		7						
3.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信分支局、致		0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組:社區安								
1. 消防站(隊)。		防站(隊)								
2. 警察 (分) 局、派出 (分駐) 所		察(分)局、		分駐)所						
•	۰ و	7h (74) · · •	,,,,,,,,,,,,,,,,,,,,,,,,,,,,,,,,,,,,,,,							
3. 憲兵隊。	3. 憲	兵隊。								
4. 民防指揮中心。	_	防指揮中心	0							
5. 其他安全設施。		他安全設施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組:衛生部								
1. 衛生所(站)。		生所(站)								
2. 醫院、診所、助產室、療養院,		院、診所、即		春養院,						
但不包括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		不包括傳染								
家畜醫院。		在醫院。	. 4.20 1/3	, ,,,,,,,,,,,,,,,,,,,,,,,,,,,,,,,,,						
3. 病理檢驗院。	-	理檢驗院。								
4. 藥局。	4. 藥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 :組:福利部	た施							
1. 育幼院、養老院、救濟院、孤兒		幼院、養老院		· 院、孤兒						
院、盲人院、收容所、榮民之家	, ·	、盲人院、收								
、仁愛之家等。		仁爱之家等		,,,,, C.						
2.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 文 しかり 他社會福利原		色。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 ,	:組:一般遊								
1. 戶內遊憩中心。		內遊憩中心		-						
2. 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鄰里		7.20次 m 。 園、花園、兒		远場、鄰里						
運動場及有關附屬設施。		動場及有關院								
3. 綠地、廣場。		功勿及牙赒; 地、廣場。		_						
4. 戶內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心 _演 場 內外球場、氵	留冰場、	游泳油、						
體育館、體育場。		育館、體育		W1 W1-10						
NEW NEW -201	A.D.	77 14 月月7	<i>w</i>							
() 第1411日址本北北	() \	40・31 円も	4女	ķ.						
(八) 第八組: 社區教育設施	(八) ホハ	.組:社區教	人月政府	<u> </u>						

原		修	(增)	訂	條	文	修()	增)言	T說.	出:	席	委	員
	171			-		•	1211							議意	
			1 4	幼稚園	0				' '			-1M	ッベ	叫人心	٠١٠
	1. 幼稚園。 2. 托兒所。			切稚園 托兒所											
	2. 托允///。 3.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u>, </u>				日山與	:、高級	山與							
	0. 四八小字、四八十字、同数十字。		J. 1	型 尺 小 。	子、四	八丁子	、一同級	丁子							
	4. 高級職業學校。		4.	高級職	業學校										
	5. 課輔、才藝教學、200 平方公尺		5.	課輔、	才藝教	學、20	10 平方	公尺							
	以下(含)之營業性補習班。		1	以下(含)之	.營業性	L補習班	٤۰							
(九)	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九)第	九組:	文教	設施及	展演設	と施							
	1. 圖書館。			圖書館											
	2. 博物館。			博物館											
	3. 藝術館。			藝術館											
	4. 科學館。			科學館											
	5. 社會教育館。				育館。										
	6. 文物館、陳列館。				、陳列	館。									
	7. 水族館。			水族館											
	8. 音樂廳。			音樂廳											
	9. 集會堂。			集會堂											
	10. 文康活動中心。				舌動中,	<i>"</i> 。									
	11. 文化中心。			文化											
	12. 紀念性建築物。			_	生建築名		, 42 -								
	13.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研究		13.		学校、	学院、カ	大學、西	卅筅							
	所。		1.4	所。	.a. 124										
	14. 研究機構。			研究村											
(1)	15. 展覽館。	(1		展覽的		古业山	<i>ما</i> د								
(+)) 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事業設	施								
	1. 公眾運輸車站。				輸車站										
	2. 電力變壓等設施。				壓等設		_								
	3. 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塔設施	<u> </u>								
	4. 電信機房。	_		電信機		テエル	送力以	西凯							
	5. 自來水或雨、污下水道之必要記 施。			日 ベル 施。	. 蚁 、 、	万下水:	道之必	安议							
	6.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			_	酒乡姑	設施。									
	7.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管機關	拉冶							
	1. 共他經日的爭集主官機關核准 之設施。	-		共化 之設施		十 未 工 '	日 7 戏 附,	707件							
(+-	-) 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所	(+				旅館及	招待所	ŕ							
	1. 招待所或寄宿舍。	` '	-		或寄宿		14//	'							
	2. 青年活動中心。				動中心	_									
	3. 旅館。			7 - 1.2 旅館。											
	4. 觀光旅館。			観光旅	館。										
	5. 國際觀光旅館。			-	光旅館	? •									
(+:	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					宗教設	と施							
	1. 宗祠(祠堂、家廟)。		-			家廟)									
	2. 教堂。			教堂。											
	3.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7	3	寺廟、	庵堂、	及其他	類似建	築物							
	•			0											
	4. 前三項附屬之非營業性文康活	;					業性文	-							
	動設施、托兒所、幼稚園。						始園。								
(+3	三)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	(+			三組:	日用品	零售点	戈服							
	務業			務業											
	1. 小型飲食店。				食店。	/F.									
	2. 糧食及日用雜貨。		2. 🛪	糧食及	日用雜	貨。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說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O ル田 サナ	り ル田 ** t	71 6 2 11	初少廷硪息允
3. 水果、花卉。	3. 水果、花卉。		
4. 中、西藥品。	4. 中、西藥品。		
5. 美容、美髮。	5. 美容、美髮。		
6. 洗衣業。	6. 洗衣業。		
7. 五金及日用品。	7. 五金及日用品。		
8. 日用百貨、便利商店。	8. 日用百貨、便利商店。		
9. 書籍、文具。	9. 書籍、文具。		
10. 傘、鞋、帽、電器、鐘錶修理	10. 傘、鞋、帽、電器、鐘錶修理		
11. 裁縫、織補。	11. 裁縫、織補。		
(十四)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			
業	業		
1. 成衣及服飾品。	1. 成衣及服飾品。		
2. 呢絨綢緞、布疋。	2. 呢絨綢緞、布疋。		
3. 鐘錶。	3. 鐘錶。		
4. 眼鏡。	4. 眼鏡。		
5. 珠寶、首飾。	5. 珠寶、首飾。		
6. 照相及照用器材。	6. 照相及照用器材。		
7. 家具及裝設品。	7. 家具及裝設品。		
8. 毛皮、皮革及其製品。	8. 毛皮、皮革及其製品。		
9. 鞋、帽。	9. 鞋、帽。		
10. 家用電器及器材。	10. 家用電器及器材。		
11. 燃料 (煤、煤油、煤球、焦炭	11. 燃料(煤、煤油、煤球、焦炭		
、瓦斯)及相關器具。	、瓦斯)及相關器具。		
12. 康樂用品。	12. 康樂用品。		
13. 古玩、字畫、藝飾品、禮品	13. 古玩、字畫、藝飾品、禮品		
14. 宗教用品。	14. 宗教用品。		
15. 清潔用品、化粧品。	15. 清潔用品、化粧品。		
16. 茶葉專賣。	16. 茶葉專賣。		
17. 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17. 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18. 觀賞魚類、鳥類。	18. 觀賞魚類、鳥類。		
19. 玩具。	19. 玩具。		
20. 獵具、釣具。	20. 獵具、釣具。		
21. 度量衡器。	21. 度量衡器。		
22. 假髮。	22. 假髮。		
23. 玻璃、鏡框。	23. 玻璃、鏡框。		
24. 彩券。	24. 彩券。		
25. 集郵、錢幣。	25. 集郵、錢幣。		
26. 雕塑、雕刻。 27. 歐族田口及孫堅。	26. 雕塑、雕刻。 27. 歐茲田口及漢罕。		
27. 醫療用品及儀器。28. 事務用機具。	27. 醫療用品及儀器。 28. 事務用機具。		
• • • • • • •			
29. 科學、工業用儀器。 20. 索乙辛口及器計。	29. 科學、工業用儀器。 20. 索子文····································		
30. 電子產品及器材。 31. 影印、複印、打字、晒圖。	30. 電子產品及器材。 31. 影印、複印、打字、晒圖。		
31. 彩印、複印、打子、晒画。 32. 汽車及其材料(不包括修理)	32. 汽車及其材料(不包括修理)		
04.71平风共构作(个巴哲修注)。	32. 汽单及共材料(不包括修理)		
33. 自行車及機車(包括零件及修	33. 自行車及機車(包括零件及修		
護)。	護)。		
34. 環境衛生服務業。	34. 環境衛生服務業。		
35. 裱背、刻印。	35. 裱背、刻印。		
36. 當舖、命相。	36. 當舖、命相。		
= 7 , 1, 1	_ , , , ,		

原		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ıLι	席	禾	員
小小	155	~	19	() E	,	a1	小	•				委送	
	07 1. To plant mitt op 11 p /p	-112		07). A	7 4 5	- 1m th 11	11111/	r =113	明含理由	柳	少 廷	:	·兄
	37. 水、電及空氣調節器材及修	埋		37.	水、電	及空氣	〔調節器	材及 修	建					
	90 山沐、松阳、洼烟、晶蓝石	_		90	。 山沐、	松阳	. 法如、	晶芸石	, –					
	38. 油漆、粉刷、裱糊、疊蓆包 業。	上			油涂· 業。	7万/11	·裱糊、	量用で	ل-ا					
	39. 建築、土木修繕。					土木何	久继 。							
	40. 家畜醫院。				定 宗 家畜醫		多倍。							
	41. 超級市場。				超級市									
	42. 餐館、茶藝館、茶室。						涫、茶盆	: •						
	43. 建築材料。				建築村		中小	L						
	44. 飼料。				飼料。									
(+	五)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	服	(+				事務所	及工商	服					
	務業	,,,,			務業	,	4 4/4 / 1		, , , , ,					
	1. 土地開發。				上地開	發。								
	2. 房地產買賣、租賃及經紀。						租賃及	經紀。						
	3. 貿易、經銷代理。			3. §	貿易、:	經銷代	理。							
	4. 法律、會計、審計服務。			4. ž	去律、	會計、	審計服	務。						
	5.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及室內設	計					鼰設計力		没計					
	0			•	0									
	6. 營造業。			6. 4	營造業	0								
	7. 代書。				弋書。									
	8. 顧問服務業。				頃問服									
	9. 新聞業。				听聞業									
	10. 雜誌社。				雜誌社									
	11. 廣告業。				廣告業									
	12. 翻譯業。				翻譯業									
	13. 基金會、人民團體、宗教團	體					凡團體、	宗教團	見體					
	等辦事處。				等辦事									
	14. 影片圖書館。	_				書館		(ナム)						
	15.2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含)	Z					以上(、个含)	Z					
	營業性補習班。 16. 職業介紹所。					E補習习 P紹所。								
	10. 鹹素介紹所。 17. 廣播公司及電視公司。						。 電視公司	a .						
	18.錄音、錄影公司。					錄影	_	1 ,						
(+	10. 鳅百、鳅彩公可。 六) 第十六組:金融、保險機相	谌	(+				公司。 金融、	保险機	椹					
	ハノ	177				合作金		レハ 1メス 75代	·1+\$					
	2. 農會、信用合作社。						牛 作社。							
	3. 信託投資。				c i 言託投		., .–							
	4. 交易所、證券業。					ハ 、證券	.業。							
	5. 保險業。				呆險業		•							
(+	七)第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	務	(+				旅遊及	運輸服	務					
	業				業									
	1.計程車行。			1. 言	十程車	行。								
	2. 貨運行、搬運業。			2. 1	貨運行	、搬運	業。							
	3. 鐵路、航空、海運運輸代理	0		3. 釒	戴路、;	航空、	海運運	輸代理	. •					
	4. 報關行。				限關行									
	5. 旅行社及遊覽公司。				-		公司。							
	6. 汽車客運公司。	_				運公司		_						
	7. 停車場或停車庫及必要之附	屬				或停車	車及 必	公要之所	付屬					
, .	設施。	-a/-			没施。	,	11	4 10 1						
(+	八)第十八組:特種零售或服	務	(+			組:	特種零	售或服	務					
	業				業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說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1. 礦油。	1. 礦油。		アルクを吸ぶた
2. 蛇類。	2. 蛇類。		
3. 觀賞動物、動物標本。	3. 觀賞動物、動物標本。		
4. 染料、漆料、塗料、顏料。	5.		
5. 化學製品。	5. 化學製品。		
6. 爆竹煙火。	6. 爆竹煙火。		
7. 機械、農用設備(不含修理)。	 7. 機械、農用設備(不含修理)。 		
8. 樂隊、歌舞劇團。	8. 樂隊、歌舞劇團。		
9. 殮葬服務。	9. 殮葬服務。		
(十九)第十九組:特定服務業	(十九)第十九組:特定服務業		
1.咖啡廳。	1. 咖啡廳。		
2. 營業性浴室。	2. 營業性浴室。		
3. 按摩院。	3. 按摩院。		
4. 夜總會、歌廳。	4. 夜總會、歌廳。		
(二十)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	(二十)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		
業	業		
1. 俱樂部。	1. 俱樂部。		
2. 撞球房、保齡球館、高爾夫球練	2. 撞球房、保齡球館、高爾夫球練		
習場。	習場。		
3. 武術、舞蹈等教練場或健身房。	3. 武術、舞蹈等教練場或健身房。		
4. 橋棋社。	4. 橋棋社。		
5. 戲院、電影院。	5. 戲院、電影院。		
6. 兒童樂園。	6. 兒童樂園。		
7. 雜耍、馬戲場。	7. 雜耍、馬戲場。		
8. 遊藝場、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	8. 遊藝場、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		
業。	業。		
(二一) 第二一組: 一般批發業	(二一) 第二一組: 一般批發業		
1. 飲食店、雜貨。	1. 飲食店、雜貨。		
2. 水果。	2. 水果。		
3. 日用百貨。	3. 日用百貨。		
4. 疋頭、服飾品。	4. 疋頭、服飾品。		
5. 小件五金。	5. 小件五金。		
6. 傢俱及裝設品。	6. 傢俱及裝設品。		
7. 化妝品及清潔用品。	7. 化妝品及清潔用品。		
8. 鐘錶、眼鏡。	8. 鐘錶、眼鏡。		
9. 文教、康樂用品。	9. 文教、康樂用品。		
10. 電器、電子設備。	10. 電器、電子設備。		
11. 儀器。	11. 儀器。		
12. 藥物、藥材。	12. 藥物、藥材。		
13. 建材。	13. 建材。		
14. 化學製品。	14. 化學製品。		
15. 油漆、塗料、顏料。	15. 油漆、塗料、顏料。		
16. 燃料。	16. 燃料。		
(二二)第二二組:修理服務業	(二二)第二二組:修理服務業		
1. 汽車之清洗及修護。	1. 汽車之清洗及修護。		
2. 各種機械修理。 2. 会區 wwo 培 。	2. 各種機械修理。 3. 今區物熔柱。		
3. 金屬物熔接。 () 第一二個: 堪點細	3. 金屬物熔接。 () 第一二和:摄影栅		
(二三)第二三組:攝影棚	(二三)第二三組:攝影棚1.電影製片廠。		
1. 電影製片廠。 2. 電視攝影棚。	1. 电彩彩		
2. 电倪懈彩棚。(二四)第二四組:大型遊憩設施	4. 电倪懈影棚。 (二四)第二四組:大型遊憩設施		
1. 動物園。	(一四) 另一四組·大型遊憩設施 1. 動物園。		
1. 初70 图 ~	1. 到70区。		

原	 條	文	修	(增)	訂	r ,	條 文	修	- (?)訂	說	4!	席	委	員
\\\\\\\\\\\\\\\\\\\\\\\\\\\\\\\\\\\\\\	1215	~	19	(- 13		-1	,	1							議意	
0 14	- J/. PE			0	14 11.15					71	D	-1	щ	柳	少廷	. 哦 足	、九
	i物園。 5爾夫球場及其必要之附層	显土几			植物園		卫甘、	7. 雨。	201屋机								
		蜀汉				、冰场	又共义	公安→	之附屬設	-							
)。 依 1日				施。												
	計箭場。				射箭場												
	馬場。				騎馬場 ^^田		2 EF										
	5鳥園、昆蟲園。				禽鳥園	-											
	K傘場、滑翔場。				跳傘場												
	\$營及野外活動場所。 \$2000				露營及		古動場	炉。									
	建塑公園。	en atu			雕塑公		上 於 1	1.1k === 1	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 中。				經日日 者。	的爭業	王官村	機關	核准興建	-							
-	「。 第二五組:水上遊憩設施		(- I		百。 第二3	- 40 .	ab Li	游珀	机长								
	币一丑組.小工避忠改施 ₹水浴場。			-	カーユ 海水浴		小工-	巡巡	政他								
	t小谷场。 b用燃料店。				母小冶 船用燃												
						补十 店。											
	馬頭。 E艇活動。				碼頭。 遊艇活	動。											
	t艇活動。 :上運動場。				近艇活 水上運												
	·上理虭圽。]魚場。				水上運 釣魚場												
	J点场。 F洋公園。				赵庶炀 海洋公												
	t什公園。 F洋動物表演場。				母什么 海洋動		2坦。										
								十口 月月	机状								
	第二六組:國防相關設施		(二六														
	第二七組:公害較輕微之 **		(:)		に組・	公吉	蚁鸭	微之工								
-	業 5包、糖果、糕餅製造業。			1 2	業 麵包、	施里、	小六 安共	4 制 : 4	*								
	20、据水、低研表运来。 2茶業。				翅巴· 製茶業		"杰彻	「衣垣	·未 ˇ								
•	· 大製品製造業。				表采素 紙製品		۴.										
	·工藝製造業。				紙表品 手工藝												
	工芸表记来。 弱織業。				了工芸 編織業		₹ "										
	明祖未。]衣、服裝、棉被(不包括3	留棹					桓祉	(不	包括彈棉								
	·業)、蚊帳、枕頭套等製造								O石戶们 等製造業								
۰	· 来 / 入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ボ			·F 赤 / 。	-211	. 1/63	· 大 云	7 及起来								
7. 編	論結及刺繡業。			7. :	編結及	刺繡業	* 0										
	7刷業。				印刷業		`										
	· 版業。				製版業												
	裝訂業。				裝訂美												
	紙容器製造業。				紙容器	•	業。										
	木、竹、籐、柳器製造業,	但						器製品	造業 ,但								
	不包括家具製造。					舌家具		•									
	棉、麻、毛、絲、人造及合	成		13.	. —				造及合成								
	纖維針織業。					计纖業											
	碾米及穀類研磨加工業。			14.	碾米人			加工	業。								
15. :	製冰業。			15.	製冰業	紫 。											
16.	帆布加工業。			16.	帆布力	加工業	0										
	繩、纜、袋、網等製造業。			17.	繩、絲	覽、袋	、網等	等製主	造業 。								
	鞋帽製造業,但不包括膠鞋					-			舌膠鞋製								
3	造。				造。												
19.	筆墨、硯台、墨水、墨汁等	製		19.	筆墨	• 硯台	、墨力	火 、畳	墨汁等製								
ž	造業。				造業	0											
20. 3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 。		20.	珠寶店	及貴重	金屬第	製品	製造業。								
21.	倉儲業。			21.	倉儲業												
22.	包裝業。			22.	包裝業												
23. 5	物流業。			23.	物流类	紫 。											

原	條	文	修 (增)訂	條	文	修(增) 明含:			席步建	委議意	員息
			1. 2.	各級政府									
之停. 二辨:	區內各土地或建築物 車空間或裝卸場,依附 理,停車空間及裝卸場; 種用途,或被占用。	表一、	之何二	亭車空間. 牌理,停車	土地或 或裝卸場 立空間及裝 ,或被占	,依附着 長卸場不	長一、	調整序	號		照公容通过		覽草
樓地, A' A' A:	區內建築基地地下各 版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1+Q)A/2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林 建築基地面積 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	【樓地板↓ A'<=(1· A': 地 積 A:建築	面積計算	公式如 大樓地	下:	調整序	號		照公容通过		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築基 線至 留設 用,其	區內整體開發地區之 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 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其 2 公尺以上供作人行; 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計入前院深度。	路境界 中至少 步道使	建场中行注前路定實;	建第平于长介存区飞集界全步定项時,大大小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B. 中设用,基系其以宽整,少设用,基本其以宽置, 並地府定較相開建 4	時尺以部前兩退如路應建止分院條縮兩為自建 件得 污以建面 退	1 築 件計 震 上 築 道 縮 路 其 人 入 。 道 規 路 面	增接 接道 規	地鄰 以上 退縮	築乙年並縣施除照 節1經政在調現	·得擇- ,業前 0 月 4	一經日縣法本號文退本核及發點,通	ଟ部定桃布建其過。94,園實議餘,
			注 增 之 定	去定空地/ 曾加防災 之退縮建 こ、得經都	解接出水 應儘量單 安全臨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設於該信 ,有關本 間隔及院	側,以 要點 完落規 會依				照公容通过		覽草
			上 上 月	从上種植 生養、車達 人也 大實 大 大 實 大 是	內法草及定地施 都大	。但位,即各 1/2 草目 議者 日本 多審議	置有際則本 使員無道空僅。 用會	屬整體定第一	性調章條規整總文	案內	• • • • •		覽草

T lk	15 (14) 15 1-	15 (114) 4-11	1. ÷ + D
原 條 文		修(增)訂說	
		明含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十一、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土	十五、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土		案內容通過。
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三層樓以下住宅,限1	(一)第一組:三層樓以下住宅,限1		
、2 目 。	、2 目。		
(二) 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二)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三)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三)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		
業性者。	業性者。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1、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1、		
2 目。	2 目。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限1至7目。	限1至7目。		
(七)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限第2	(七)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限第2		
、4、5 目。	、4、5 目。		
(八)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八)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使	,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使		
用。	用。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第二、三、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	調整序號並	建議除第(十六)款
列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列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 ·
			關」修正為「第廿八
	(二)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		組:公務機關」外,
上住宅。	上住宅。		其餘照公開展覽草
(三)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三)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案內容通過。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X114-4-4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		
業性者。	業性者。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限1至7目。	限1至7目。		
	(十)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限第2		
、4、5 目。	、4、5目。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所,		
(1 一)	(「一) 第1 一組・旅館及招付所 , 限第1、2目。		
(十二)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	(十二)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		
務業,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	務業,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		
が 未 /	協 業, 限が建業初第1 層及 地下1 層使用。		
地下1. 增使用。 【十三】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	(十三)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		
(「三) 第 「 四	(1 三) 第 1 四組·一般令售或服務 業:但第 11、40、41、42 目		
亲·但я 11、40、41、42 日 除外,並限於建築物第 1 層	・但第11、40、41、42 日 除外,並限於建築物第1 層 		
展外,並限於廷崇物第1層 及地下1層使用及面臨12公	保外,並限が延飛物系1僧 及地下1層使用及面臨12公		
及地下1層使用及圓歸12公 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見以上訂重理略。 (十四)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服	人見以上訂查坦路。 (十四)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服		
(十四) 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問版 務業,但第14、15、16、17	(十四) 第十五組· 事務所及工問版 務業,但第 14、15、16、17		
物果,但第14、15、10、17 、18 目除外。	粉素,但第14、15、10、17 、18 目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第十六組:金融、保險機構		
,限第1、2目及須面臨寬度 20 八口以上計畫送效,以及	,限第1、2目及須面臨寬度 20八尺以上計畫道數,以及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以及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以及		
建築物第1層至第3層與地	建築物第1層至第3層與地		
下1層使用者。	下1層使用者。		

原條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員
					明含理由	初步建	三議 意 見	J
	(十六)	第廿八組						
		臨寬度 20	公尺以	上計畫道				
		路。						
十三、第五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土	1			列各組土				
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及建築物之		A do	修訂第 15	· ·	-	-
【(一)第一組:三層樓以下住宅。 【(二)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		5一組:三層 - 细:四石			組之使用規定及增列行			
上住宅。		'一組 · 凸王 :住宅。	工作 俊、	ハ眉倭め	及 場 列 行 政機關之容			
(三)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 圧七 第三組:電力	7、誦訊:	設施。	許使用項目			+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5四組:社區			0	X. V.B.C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5五組:衛生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六)第	5六組:福和	引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	(七)第	七組:一般	遊憩設施	拖,限非營				
業性者。		性者。						
(八)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5八組:社區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九組:文教						
(十)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		5十組:公用 第十一知	• •					
(十一)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所, 第3至5目限面臨寬度20公	(+-)	第十一組 第3至5目						
P以上計畫道路者並經目的		アリエリロ 尺以上計画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事業主管榜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	第十二組						
,限第1目。		,限第1 E		.,. ,				
(十三)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	(十三)	第十三組		零售或服				
務業,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		務業,限方	冷建築物	第 1 層及				
地下1層使用。		地下1層係	-					
(十四)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	(十四)							
業:但第11、40、41、42 目		業:但第1						
除外,並限於建築物第1層		除外,並門		物第 1 僧				
及地下1層使用。 (十五)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服	(十五)	及地下1層	-	及一高眼				
務業,但第14、15、16、17		第 7 五組 務業,但第						
、18 目除外,及須面臨 12		→ 18 目須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計畫道路。						
(十六)第十六組:金融、保險機構		. == * -						
,限第1、2目且須面臨寬度	(十六)	第十六組	:金融、	保險機構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及建		, 限第1、						
築物第1層至第3層與地下		20 公尺以	. —	_				
1層使用者。		築物第1月		層與地下				
(十七)第廿三組:攝影棚,但應經縣		1層使用者		一点にい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廿三組: (吉亞計密語						
		『市設計審講 第廿八組:						
		オロ/へ組・	11以7或	1914]				
 	十八、第一	一種住宅區	內除經縣	· 《都市設計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	開展 暨	草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建築		译在 話委員會				案內容通		'
物簷高不得超過10.5公尺(或		7 簷高不得走						
3層樓),建築型態則以獨戶住	3	層樓),建	築型態則	以獨戶住				
宅或雙併住宅為限。	宅	己或雙併住宅	它為限。					

原條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說 出 席 委 員明含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 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情十九、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 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案內容通過。
住宅區種別建 蔽 率容 積	在住宅區種別建 蔽 率容 積 率	
第一種住宅區 40% 120%	第一種住宅區 4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60% 180%	第三種住宅區 60% 180%	
第四種住宅區 60% 240%	第四種住宅區 60% 240%	
第五種住宅區 60% 300% 第一種住宅區依本要點第八	第五種住宅區 60% 300% 第一種住宅區依本要點第九五	
另一種任毛血依本安點 另八 點規定申請大規模整體開發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過者,建蔽率得酌予提高, 不得超過 45% 。	型 過者,建蔽率得酌予提高,但 不得超過 45% 。	
十六、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 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E 二十、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 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調整序號 建議除但書「但基於 地形,基地最小深
		度無法達到規定者
住宅區種別 、 、 、 、	度 度 度 深 度	,該項不受限制。」
住七些種別(公尺)(公尺	在七世權別(公尺)(公尺)	修正為「但基於地形 或特殊規模,基地
第一種住宅區 10 20	第一種住宅區 10 20	最小深度或寬度無
第二種住宅區 7 18	第二種住宅區 7 18	法達到規定,經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第三種住宅區 4 15	第三種住宅區 4 15	會認定及審議通過
第四種住宅區 — —	第四種住宅區 — —	者,該項不受限制。」外,其餘照公開
第五種住宅區 6 15	第五種住宅區 6 15	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但基於地形,基地最小深度		
法達到規定者,該項不受限 。 。	達到規定者,該項不受限制。	
	二一、住宅區內建築物應設置前院,其	
深度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深度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基於地形或特殊規 模,基地最小深度
住宅區種別 最小前院深)	住宅區種別 最小前院深度 (公尺)	或寬度無法達到規定,經縣都市設計
第一種住宅區 4.0	第一種住宅區 4.0	審議委員會認定及審議通過者,該項
第二種住宅區 4.0	第二種住宅區 4.0	不受限制。」外,其
第三種住宅區 2.0	第三種住宅區 2.0	餘照公開展 覽草案內容通過。
第四種住宅區 2.0	第四種住宅區 2.0	
第五種住宅區 4.0	第五種住宅區 4.0	

原		文	修	(}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出 席	委 員
74.	121	~	17		-	,	171.	明含理由	初步建設	
十八、住宅區內廷	建築物應設	置後院,其	ニニ	、住宅區	內建	築物應設	置後院,其	調整序號	建議除增列	
深度不得,	小於下列之	.規定:		深度不	5得小	\於下列之	.規定:		基於地形或	
	 	 1					1		模,基地最	
住宅區種別	最小後院深 度(公尺)		住	宅區種			最小後院深 度 比		或寬度無法 定,經縣者	
									審議委員會	
第一種住宅區	3. 0	0.4	第	一種住宅	三區	3. 0	0.4		審議通過者	
第二種住宅區	3. 0	0.3	第	二種住宅	三區	3. 0	0.3		不受限制。 餘照公開歷	_
第三種住宅區	_	_	第	三種住宅	三區	_	_		內容通過。	
第四種住宅區	2. 0	_	第	四種住宅	三區	2. 0	_			
第五種住宅區	3. 0	0.2	第	五種住宅	三區	3. 0	0.2			
		<u>l</u>								
十九、			ニミ					調整序號並		
(一)第一、二										
		置寬度不得 但第二種住					2 公尺之		會議補充之	
•		ロ					區一邊留設 →,另一邊即		見,修正如 「二三、第	
	由 邊即可免			可免留			77		一一 · 第	
(二)現有聚落未									宅區留記	
	-	基於地形經				經辦理市		定:		
		,建築物雨				宅區,若		(一)第一、		
		則院寬度得				幾關核准者 50 ユョー4		宅區內每根		
縮為1公	K °			侧 合 應 縮 為 1		•	則院寬度得	•	住宅之兩係 置淨寬度不	
				WIEL WAY I	. 4)				2公尺之側	
									二種住宅區	
									設側院達 3	
									上時,另-	一邊即可
									免留設。	
									(二)現有界	
									辦理市地重	
									若基於地用	
									主管機關权	
									建築物兩係	
									設之最小係	则院净宽
									度得縮為1	
									(三)基於地	
									殊規模,基	
									深度或寬原	
									到規定,終設計審議委	
									定及審議追	
									不受前二素	
									° ا	
二十、住宅區內 1			二四							
		隔不得小於			-		隔不得小於	配合建築技		
下列規定			(下列規				術規則有關		
(一)前後鄰棟	削 層・		(-)前後鄰	引動作	川悦・		棟與幢之定	對	四 對 育 』

原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	說	出:	席	委	員
.,,	771			4	,		•	121.		明含理			·// 步建		
	1. 兩建築物面對面及面對背部分		1. 🖪		兵物面	向對 面	面及面	力對背部	分	義修訂條	文	、或	『背對	對背 』	係以
	,不得小於兩建築物各該部分平					-		多該部分		0			建築		
	均高度之1倍,並不得小於10			• . •	_	倍,	並不	得小於	10				方向位		_
	公尺。			尺。		عاد ۱ بلا ،	かの八	. 丁但 1	≯ ∧				條文身	-	
	 兩建築物背對背部分,不得小於兩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度之 							,不得小 -均高度					餘照公		支見早
	0.3倍,並不得小於5公尺。							5 公尺。	-			赤い	1 6 W	•	
	3. 第三、四種住宅區兩相鄰建築物						-	日鄰建築							
	不得小於4公尺。		7	「得小	、於4	公尺	۰								
(=)	側面鄰棟間隔:	(=)													
	第一、二種住宅區不得小於相							得小於							
	鄰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度之							² 均高度							
(-)	0.2倍,並不得小於2公尺。	(-)						2公尺。							
(二)	垂直鄰棟間隔(如T型垂直): 1. 不得小於兩棟建築物各該部分					-	-	已坐且) D各該部							
	平均高度之0.3倍,並不得小於							6不得小							
	4公尺。			公尺		. 0. 0	10 1	_ 1 13 1	~,						
	2. 第三、四種住宅區兩相鄰建築物		2. 貧	第三、	四種	住宅	區兩木	目鄰建築	物						
	不得小於4公尺。		7	「得小	、於4	公尺	۰								
ニー、	第五種住宅區內興建國宅時,依									調整序號			気照公		. 覽草
	國宅興建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 :	宅興到	建有门	褟法·	令規分	定辨理。	0			(容通过	過。	
、	住宅區內每棟(幢)建築物之長	- 4 、	仕点	户回力	口气计	事、耐	5 建筑	加ッ E	中	细敷疗验	· ボコ	建铁	- 12 八	明日	: 臨 苔
	度不得超過80公尺。			已四1 得超3				111/~X	.坟	嗣 正 子 派 合 建 築 技					2 見干
	X111/22 30 Z/2		•	1,70	Q 00	47.				規則有關		\\\\\\\\\\\\\\\\\\\\\\\\\\\\\\\\\\\\\\	70-~	•	
										與幢之定					
										修訂條文					
ニミ、	本計畫區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本								本	調整序號			遠照公		覽草
	要點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要	點附之	表一二	之規	定辨돼	浬。				案內	容通过	過。	
二四、	住宅區內廣告物之設置依下列規	二八、化				-物之	上設置	依下列	規	調整序號			長照公		覽草
(-)	定辦理: 各業(指各公司、行號、廠場及	(-)		辨理 坐(+		\ = 1	、仁非	5、麻坦	п			茶內	容通	過。	
(-)	其他行業,以下相關條文同)之							t・鹹坳 k文同)							
	招牌廣告以1幅為限,並不得突							並不得							
	出建築物正面投影線30公分,							30 公分							
	突出牆柱面 10 公分以上者,離		突	出牆	柱面	10 亿	分以	上者,	離						
	地面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							公尺。							
(二)	不得於屋頂豎立廣告,或設置有	(=)						-	有						
(- \	閃爍燈光之招牌廣告。 建筑 4 1 地 2 世 4 2 U 4 2 U 4 2 U 4 2 U 4 2 U 4 2 U 4 2 U 4 2 U 4 2 U 4 2 U 4 2 U 4 U 4	(-)-					廣告		- 1 -V						
(ニ)	建築物 1 樓營業性之場所只准於 2 樓窗台或陽台緣以下(無窗台							i所只准 「(無窗							
	立陽台者則不得高出2樓樓板1				-			`(無鹵 2樓樓板							
	公尺)設置橫幅招牌廣告;其他							音告;其							
	各樓層則可設置橫幅或直立式							或直立							
	招牌廣告。			埤廣					,						
(四)	各招牌廣告不得遮掩有效採光面				告不	得遊	链角	效採光	面						
	積。		積			-									
(五)	各招牌廣告之寬度不得超過 90														
	公分,面積不得大於各業正面總							*業正面							
	面積之1/4,但位於1樓轉角且		血,	槓之	1/4,	但位	上が1	樓轉角	且						

原條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Ш	席	委	員
次		78) 1	121	~	明含理由				
 	I	エ(まっ	面)皆為	ம் உர் :	二七	77 17 14	177 /	少 廷 :	找 心	兀
,總面積得含該側面面積。			- 画丿百 祠 导含該側に		則省					
(六)戶外場所之招牌廣告,寬度不限			·招牌廣告		不阻					
,但面積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										
(七)不得於側面牆塗繪或懸掛商業招			、得超過4 牆塗繪或							
(モ) 小侍が側面 個型 電気 2 1 1 1 1 1 1 1 1 1			痼坐縄以 第(五)爿							
	h 4	一便百(5	ヤ(エ) i	认但音乐	717					
(八)工地設置之臨時招牌廣告不受第	()) - 1	山机里力	防吐切油	庶上て	 					
(三)、(四)、(五)款之限			四)、(
制,並不以1幅為限,惟不得妨			く1幅為限							
一 一			應經主管							
· 一	750	义地 / 五	危性工 官	/戏 柳 ~ /	次件					
(九)住宅區內設置、豎立廣告,應經	(力)仕	字 原 內 討	3.罢、堅力	· 连 生 , F	確 巛					
主管機關之核准。		七四円的		-/貝口 / //	心性					
工名戏的之物件。		占仅例≺	→你准°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三章	商業區				調整序號並	建議	 	二六) 卦
			及建成商	*						-
下列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三層樓以下住宅。						用項目。		》 公務機		
(二)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								照公月	_	
上住宅。		- <u>(</u>) .住宅。	·//	7 1/6 1	χ.,			然 因過		5 1
(三)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_		電力、通言	訊設施。			N 1 4	0-~	•	
(四)第四組:安全設施。			シス 安全設施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 工 · 八 ·)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限辦事處			B 和設施		虚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般遊憩言		~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土區教育言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施。					
(十)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但應經			-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畫委員會等		_					
(十一)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所。			:旅館及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 宗祠及							
但應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都市計畫							
通過。		通過。		2774						
(十三) 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	(十三) 第	19十三組	: 日用品	零售或服	及務					
業。	当	É 0								
(十四)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十四)第	5十四組	:一般零	售或服務	多業					
0	0									
(十五)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	(十五) 第	5十五組	:事務所	及工商服	及務					
業。	業	É o								
(十六)第十六組:金融、保險機構。	(十六)第	5十六組	: 金融、	保險機構	善 。					
(+七)第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七)第	5十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務	多業					
·其中 2、5、6、7 目限需面臨	,	其中2、	5 \ 6 \ 7	目限需面	百臨					
15 公尺以上寬之計畫道路。	1	5 公尺以	上寬之計	畫道路	0					
(十八)第十八組:特種零售或服務業	(十八)第	5十八組	: 特種零	售或服務	各業					
0										
(十九)第十九組:特定服務業。			:特定服							
(二十)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二十) 第	5二十組	:娛樂及	健身服務	各業					
0	۰									
(二一)第二一組:一般批發業,但第			:一般批							
13 目不能囤積沙石及鋼筋,第	1	3 目不能	囤積沙石	及鋼筋,	第					

原條文	修 (增) 訂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目至第 16 目不能貯存。 (二二)第二二組:修理服務業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及作業廠房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二三)第二三組:攝影棚,但應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四)第二六組:國防相關設施。 (二五)第二七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二二) 第 看 看 看 看 看 第 看 (二三) 第 看 看 看 第 看 看 第 看 第 章 看 第 章 看 第 章 章 章 章	第二力,施二市第二二及不行三計六七組氣得細組畫組組	體燃料及作 超期 计超 超第十七條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客業書規但通設微其廠法定應過施之使房臺。經。。 工用面灣 縣 業	明含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二六、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建一二住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都伟十應過十。十二十。十支十限十二十2二限二目二電樂組組宅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十一二經。三四五六機七第八九、十第一至二力物::::::::計組組縣組組組組組組構組1組組3組1組第組及2三四、電衣得衣一衣文公畫組組縣組組組組組組組構組1組組3組1組第組及	之三至 电土钉晶一土人 置::都 : : : : : : : : : : : : : : : : :	住、設施 施施展施議召共 等 足 食 壓電 生产 施。 。。演但通所設會 或 服 商 構 服。樓。 。 。 設但通所設會 或 服 商 構 服 水 應遇 施審 服 務 服 , 務 以 。經。 ,議 務 業 務 限 業	增列行政機 關之容許使 用項目。	建議除第(二五)款 (二五)款 (二五)款 (第世八為(第世八為) (第一年代) (第二年代) (第一年代) (第一年代) (第二年代) (第一年代) (第一

原	條	文	修	(增)訂	條文	.,	出 席 委 員初步建議意見
(二三)第二	施行細則十七個 六組:國防相關 七組:公害較朝	關設施。	(=	三) 第二六 四) 第二七 。	行細則十七組: 國防相組: 公害較	關設施。輕微之工業		
	2內建築物之建 得超過下列之規			、商業區內		蔽率及容積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中心商建成商	業區 80%	500% 320%	三	中心商業建成商業	區 80%	500% 320%		
	業 區 70% 运內地面層每戶 度不得小於下列	-	L				調整序號	本點建議除將「… 每戶基地之面積… 寬度」修正為「…
業區種中心商業建成商業	區 120	最小寬度 (公尺) 6 4	þ	業 區 種 別中心商業區	120			每戶之基地面積… 寬度」,以杜爭議 外,其餘照公開展覽 草案內容通過。
	區 100 九應留設騎樓者 責與寬度不得小		<u>L</u>		100 留設騎樓者 3寬度不得小			
商業區種中心商業	區 150	9.0	中	心商業區	最小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150	(公尺)		
	區 130 區內建築物應設		鄰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深度商業區利中心商業	度(公尺)			業區種別		最小後院深度比		案內容通過。
建成商業	显 2.5	0. 2	建	心商業區 成商業區 里商業區	3. 0 2. 5 2. 5	0. 2 0. 2 0. 2		

原	條	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	1秒)=	十分	ılı.	庇	禾	吕
小		~	13	(垣)	9]	7宋	X		増加 含 理			席	委当	員
L.,	An alle men as the defendance of the color	.,		\1le	<u> </u>			18					1/ 1		議意	
三十、	商業區內建築物與同一基地內		三四、													記早
	他建築物之鄰棟間隔,不得小				き築物コ									谷迪	過。	
	兩相鄰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	· 1			目鄰建											
	度之 0.2 倍, 並不得小於 5 公				20.21											
	,但其鄰棟間隔達10公尺以				目鄰部						一訂作	条文				
	者,得免再增加(相鄰部分皆	未			,但		•	_	公尺	0						
	開窗者不在此限)。			以上	_者,?		增加	0								
	the strong are son as the felt to a second	_												· \		·
三一、	主管機關得規定建築物沿商業														開展	記早
	內指定之道路建築時,應設置	· 1												容通道	過。	
	樓,騎樓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	- 1								文第						
	築物地面層外牆面為 3.5 公									產生						
	,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淨寬									以刪	除。					
	不得小於 2.54 公尺, 騎樓柱															
	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 15 公	分														
1	0 一种放孔上山水田以 一个…	_														
	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且無礙															
	容觀瞻者,經建築主管機關之	· 1														
	意,得退縮騎樓地建築,退縮	哥														
	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lm.		<u></u> - 사			10 W		-110	\m +6	٠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E V	-tr. 12	¥ nn .\	np 12 p	(# ++
三二、	商業區內廣告物之設置依下列	規 _	三五、			告物品	之設重	依下多								記 早
,	定辦理:		()		弹理: 7 工 细:	+ 61 10	半7 /	中口			-			容通	问 。	
)照明不得直射相鄰住宅區。				目不得]					術規						
(=)招牌廣告不得突出建築線1公		(=,		廣告不											
	,突出牆柱面10公分以上者				と出牆を					我修	一訂作	条又				
	離地面高度不得低於3公尺,				b面高/					0						
(-	出車道時,不得低於4.6公尺		<i>(</i> - `		道時											
(=)鄰里商業區內各業之招牌廣告		(= ,				•									
	得超過2幅,並不得於屋頂樹	77_		-	2週2月	悔,亚/	个符次	全具和	 卸 卫							
(-	廣告。	h	(-·	廣芒	•	: db \s	r 14 -r	- /日 l 」	LA 12							
(四)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		(四)													
	業正面總面積之1/4(僅設1				三面總市											
	者得為 1/3),但位於轉角建				早為 1/											
	物者,臨道路之兩面(或三面	1)			子,臨3 L面面a											
	之立面面積得計入總面積。 戶外場所之招牌廣告面積不	但			L画画》 卜場所		_	.,,								
	大於4平方公尺。	行			「物/// ₹4 平 /			山 但 /	个付							
(5)各招牌廣告不得遮掩有效採光	而	(I `		ir 4 干/ 牌廣告			游 垭。	米 石							
(<u>#</u> .)分招牌便古个付巡缆月双杯儿 看。	шJ	(4)	100 指。 積。		小竹子	心吧仍	X人1个 7	/ 山田							
ر يد))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0	众	(; , `			角答制	號註日	针折 1	0 办							
	尺範圍內之招牌,不得設有閃				L パ 又 ュ 5 圍 內 ユ											
	八 ¹ 八	-			歇性之											
	照明。	.,,		照明		_,,		-~ × (٠ ₄ ,							
(+	//)工地設置之臨時招牌廣告不受	本	(+·	, ,	, 設置之	臨時	召牌席	告不	受太							
	點第(三)、(四)、(五)		· • /		5(三)											
	之限制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				· 艮制但											
	關核准。				发准。		4 4.	<i></i>	- 124							
(入)戲院、電影院、兒童樂園、馬	戲	(八)		、企 三、電景	が院、	兒童绰	《園、』	馬戲							
	場、雜耍場等大型遊藝場所之		` '		, 雜耍場											
	牌廣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	5.E二、3. 蛋告,作											
	1. 不受本點第(三)、(四)、	(受本點				• (
	ニース・四本(一) (ロ)	\		~• · I	~~~~~~~	-11 (-	.,	\ /	(1			

原		寸	修	(增)	訂	條 文	仫	(増)訂說	ப்	席委	. 員
小小	冰	X	19	(百)	n]	际 人					
					`				-77	含理由	初步	廷瓿	思 兄
	五)款之限制。				1)款之				_				
	2. 各場所屬於獨棟建築物或	•						建築物或可					
	確劃分其單獨使用部分者							部分者,往					
	該建築物或使用部分之四	周懸			-	-		『分之四 周	1				
	掛招牌廣告。				掛招牌								
	3. 不屬於前目者,得在該場所				-			亥場所所在					
	建築物之一面集中設置招	.,.,						设置招牌 屬					
	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50 平	方公		솯	- ,總面	 看不得	身超過	50 平方公	,				
	尺。				۰								
	4. 各院除得在經核准自設之	廣告		4. 혼	院除行	导在經	核准色	1 設之廣告	ŕ				
	張貼牌內張貼廣告外,並得	於縣		引	貼牌內	羽張貼 層	黄告外	,並得於果	ķ				
	政府指定之地點設置廣告	召牌。		政	【府指定	[之地黑	占設置	廣告招牌	0				
(九)	中心商業區及建成商業區內	樹立	(九)	中心	商業區	及建成	戊商業	區內樹立	-				
	於屋頂之廣告牌(塔)應符	合下		於	屋頂之	廣告牌	(塔)	應符合下	-				
	列規定:			列扌	見定:								
	1. 構造不得妨礙公共安全、	公共		1. 棉	毒造不?	导妨礙	公共分	安全、公共	-				
	衛生、採光、通風及市容	觀瞻		待	5生、技	釆光、i	通風及	市容觀的	5				
	۰			c									
	2. 屋頂廣告牌(塔)高度不	得超		2. 扂	屋頂廣台	告牌()	答) 高	度不得起	3				
	過9公尺(含屋頂突出物	高度		il	B9公/	尺(含点	屋頂突	出物高度					
),並不得突出建築物外	、牆。)	,並不	「得突」	出建筑	奥物外牆	>				
	3. 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	過地		3. 層	善告牌	(塔) 2	之最高	點超過地	2				
	面 20 公尺者,應設置避	雷設		虿	5 20 公	尺者	,應該	大置避雷部	٤				
	備,高度超過35公尺者							尺者,應					
	另裝設紅色閃光燈。				另裝設約								
第四章	工業區		第四章	: :	L業區				調	整序號	建議照	黑公開展	長覽草
三三、	工業區內不准設置用水量過	多之	三六、	工業	區內不	(准設)	置用水	、量過多之			案內容	通過。	
	工廠,其標準由經濟部訂定	之。		工府	敏,其村	票準由:	經濟音	『訂定之	0				
三四、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得超	三七、	工業	區內建	き築物る	之建献	率不得起	調調	整序號	建議照	鼠公開展	長覽草
	過 60% , 容積率不得超過										案內容	通過。	
	%。原依「獎勵投資條例」							条例 開發					
	者,容積率不得超過140%							140%。名					
	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							パ 列 ₋ 規定さ					
	新興重要產業適用範圍,經							圍,經工業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得提							,得提高容					
	積率為不得超過180%。	. 1-4-0			率為不								
	12 1 14 /C -C 100/0			173	,		5 5 //						
三万、	工業區土地自本次專案通盤	檢討	三八、	工業	區土州	2.自 本=	欠專多	通船檢言	計調	整序號	為避免	色後續執	九行在
	一京四工地日本大寺宗远监 發布實施之日起5年內,提							內,提出部		ı∟ / 1 <i>111</i> 0		L 仅侧 7 長 ,建 静	
	廠之申請,且設廠計畫經都							经都市部				三項:「	
	計審議通過,用水及用電計							(程都中的 電計畫經	-			- 坱・ 肖『本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电引量点 准者,其容				サー 本ラ 負討發布	
	日的事業主官機關核准名, 積率得予提高為不得超過							作石 ,共名 ・超過 21				时發生 台北縣	
	粮 等付了採局為不付超過							超週 21 :管機關格			_	百九章	
	》,共屬經中共工業主官機 准之重要策略性產業,申請							·官機關係 ,申請人立				, 越 35 ± , 桃園県	
	准之里安 來哈住產業, 中 萌 自願捐獻一定金額予當地							,中 萌 入 』 當 地 縣 政					
												.國 93 年	
	府或鄉鎮市公所者,其容積							容積率得				」外,其 長覽草第	
	予提高為不得超過300%。				是高為								卡门谷
	前項自願捐獻金額應於申							於申請建			通過。		
I	築執照時繳交,其計算式如	٠ ٦ ت		※ 3	光照 时	級父,	共計	拿式如下	•				

原		條	文	修	(增) 訂	- 條	文		增)言 含 理			席	委	
	基地當 *(申	期土地公台	照之工業區 告現值總額 :積率-210		基 *	. 地當 (申討	(三申請選 期土地公 情提高之) 10% *10	告現值 容積率-	總額		召	. 田	初	步建	: 議	息 兄
三プ	六、工業區內3 不得小於	建築基地之 下列規定:		三力			と築基地之 下列規定		深度	調整	序號	Ĺ		養照公 日容通		覽草
	工業區種別	最小寬度(公尺)		•	工業し	區 種 另	311	度 最小注								
	甲種工業區	15	30		甲種二			30								
依原	乙種工業區 原「獎勵投資	10 10	25 理之工業區	依原	乙種 : 原「獎属			25 理之工								
	,		上述規定者 再分割土地			•	土地未達 ,但不得									
三十	七、工業區內 深度不得 室不在此	小於 3.5 2	·置前院,其 公尺,但守衛		深月		小於 3.5				序號		園室致方爰但」室准,	白糸之,女太守多巠沓、好北政管為府條衛正縣不熙邁縣府制避執文室為政在烈通	對規免行除不「府此開於定景事後在但審限原	守不響宜段此守查」覽衛一地,「限衛核外草
三ノ	、工業區內 深度不得	建築物應設 -小於下列之		四-			建築物應: 小於下列			調整	序號	Ĺ		義照公 日容通		覽草
	工業區種別	最小後院深度(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比		工業區	・ 本雨 5川	最小後院深 度(公尺)	最小往 深 度								
	甲種工業區	6	0.6		甲種工	業區	6	0.6	3							
	乙種工業區	4	0.4		乙種工	業區	4	0. 4	1							

原			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出 席 委	員
										明含理由	初步建議意	見
三力	九工業區內容										建議照公開展覽	草
			,其寬度不						, 其寬度不		案內容通過。	
	待小於 ト	列之規定:			行人	トガミト	列之規	、圧・				
		最小側院寬	最小側院				最小側	空雪	最小側院			
	工業區種別	度(公尺)	寬度比		工業區	種別	度(公		寬度比			
	w -					w -						
	甲種工業區	5	0.5		甲種工	業品	. 5		0.5			
	乙種工業區	3	0.3		乙種工	.業區	3		0.3			
						ж <u>—</u>						
πn -	十、工業區與	(1) (1) (1) (1) (1) (1)	败山心绝名	πn =	こ、ナザ	厄朗	仕夕厄 1	ソギュ	攻山心绝为	细敕	建議除條文中之	Г
			哈·心脉沟 內沿該道路						各1〇級為 內沿該道路		中心線」文字,	
			築,其標準						築,其標準		意依桃園縣政府	
	不得小於	5 公尺。			不行	早小か	♦5 公尺	. °			建議予以刪除外	,
											其餘照公開展覽	草
											案內容通過。	
四-	一、工業區內										建議照公開展覽	草
		-	道路部分之						道路部分之		案內容通過。	
	国牆均應 後始可置		と縮 30 公分				息目廷梁 劉建。	線退	縮 30 公分			
	後知り匡	廷。			1交叉	百り莲	过廷。					
四二	二、工業區內	廣告物之設	置不得妨礙	四丑	5、工業	區內	廣告物品	之設	置不得妨礙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	草
	交通及安	全。			交过	通及 安	F全 。				案內容通過。	
- 45	五章 海濱遊	: 拍 厄		なっ	r 辛	与淀坛	5 拍 厄			细数方贴	建切 八明 尿 臨	甘
	工早				五章 治			罢 : 从 : 3	亜シ脂務管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案內容通過。	平
<u>ا</u>			致 心						文之成初 E 欠及商店外		示门各边边	
			會審議通過						會審議通過			
	,得作下	列各組土地	及建築物之		,得	作下	列各組.	上地	及建築物之			
	使用:				使用							
	-)第三組:	_					電力、		設施。			
	二) 第四組: -) 第工知:			-			安全設					
	三)第五組: 四)第七組:						衛生設 一般遊		·the			
	四)東七組・ 丘)第九組:								.他。 展演設施。			
	こ)れん温・ こ)第十組:	-		-			公用事					
	ヒ)第十一組						且:旅館					ŀ
	∖)第十七組			(;	() 第十	-七組	L:旅遊	及運	輸服務業。			
()	九)第二三組	:攝影棚,	限臨時性者	()	九)第二	三組	L:攝影	棚,阝	限臨時性者			
,	0 1 <i>\ kk</i> ·	. 1			0			vr				
	├)第二四組 └ - \ 笠 - エ			-			且:大型					
	├一)第二五 ├二)第二六								題設施。 關設施。			
	· 一 / ヤーハ	巡・図切作	ョ 卿 叹 / 也 ~	(-	一	11 — J	/ 泣・図	127 个日	啊 叹/吧 ~			
四四	四、海濱遊憩	區內建築物	建蔽率不得	四十	に、海濱	遊憩	區內建築	築物系	建蔽率不得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	草
•	超過 5%	,容積率不	·得超過 15		超过	5 %	,容積	率不	得超過 15		案內容通過。	
	% °				% <							
, tan	17、冶淀溢4		EN 10 八広	ш, ,	、 、	包妝工	自旧田政	五仕	ny 10 八広	细敕方點	建镁四八明日晓	甘
四立	五、海濱遊憩 五、海濱遊憩 五百則,		責以 10 公頃 特殊者,得						[以 10 公頃 特殊者 , 得		建議照公開展覽案內容通過。	早
	构原则,	但本地阴形	付炋石, 付			水別'	但	阴形	付炋石,仔		米門合理廻 。	

原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訴	<u>:</u>	席	委 員
			`	-		•	.,,	明含理由	1		議意見
經當地縣	政府審查核准整體開		經當	地縣政	 放府審	查核	准整體開				
	,併同考量酌予調整調						予調整調				
降,惟最人	小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		降,惟	生最小!	面積不	得小	於5公頃				
o			٥								
四六、政府單位	· 私人或團體依前條規	四九、	政府.	單位、	私人司		依前點規	調整序號	建言	義照 公	開展覽草
· ·	投資開發海濱遊憩區時						遊憩區時			内容通过	
,應就其開	用發範圍擬訂整體開發		,應家	尤其開	發範圍	操訂	整體開發				
	常地縣政府審查核准						審查核准				
後實施,其	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後實	施,其口	內容應	包含	下列各項				
· (一) 開發範圍	及面積。	(-)	· 開發	範圍及	面積	0					
(二)土地取得				取得及			>				
(三)土地使用				使用計		,					
(四)建築物配	置及使用計畫。	(四)	建築	物配置	及使人	用計畫	些 。				
(五)都市設計	、綠化計畫及防災計畫	(五):	都市言	設計、統	綠化計	畫及	防災計畫				
。 (六)財務計畫	0	(六)	。 財務	計畫。							
(七)事業計畫		` ′		計畫。							
(八)實施進度	0			進度。							
	區內廣告物之設置,應 它辦理:						上設置,應	調整序號			開展覽草
依下列規	,疋辦珪· 設置不得破壞景觀,並			列規定 めっ铅			? 暑期,		柔り	P容通证	回 。
	機關之核准。			70~00 主管機							
	之招牌廣告除第十一組										
、第十七組	组及第二四组之使用得		、第十	一七組	及第二	四組	之使用得				
	外,其餘以1幅為限,						幅為限,				
	上廣告面積不得大於該						得大於該				
	之 1/4, 户外場所之招						場所之招 4 平方公				
牌 原 古 町	積不得大於 4 平方公		牌 尺。	古町碩	[个付]	人心	4 十万公				
(三)旅遊指示抗	召牌應由開發者統一規	(三)抗	底遊 指	旨示招 月	俾應由	開發	者統一規	,			
劃設計及			- •	計及設	_						
. , , , , , , , , , , , ,	利用開發區之邊界圍牆						邊界圍牆				
	物)作大型商業廣告招						業廣告招				
牌使用,1	但其格式應統一劃設。		牌便	用,但	丹俗ェ	人應新	一劃設。				
第六章 風景專	用區	第六章	風	景保護	品			調整序號並	依本	 	6 年 12 月
四八、風景專用	區共分為第一、二、三	五一、	風景	保護區	共分為	ら第一	- 、 ニ 、 三	配合分區部	11	日第6	72 次會議
、四種風景	景專用區,應提出整體							整修訂文字	注 決該	義事項第	辦理。
開發計畫經	区核可後始得開發。		•				出整體開	0			
			發計	畫經核	可後	始得昂	月發。				
四九、第一種風景	景專用區內得為下列之	五二、沿	第一種	重風景(保護區	內得	為下列之	調整序號前	依法	太會 96	6 年 12 月
土地及建				及建築			/ .	配合分區部			
(一) 生態體系	保護設施。	(-)	生態	體系保	護設力	施。		整修訂文字	注 決言	義事項	辦理。
(二)景觀美化				美化設				。另增列第			
	温室設施,惟應經目的	(三)						八項之使用			
事業主管 關審查核	機關會同觀光主管機			主管機 查核准		问觀	光王官機	強度規定, 以利執行。			
爾番鱼核 (四)教育解說	·	(179)		鱼核准 解說設				以们			
(ロノ秋月肝肌	100.70	(4)	1人 月	小一儿以	.vo -						

原條	文修	.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出席	委 員
小	~ 19		-11	,	ь1	小 人	明含理由	- ' '	
								初步建	譲 息 兄
(五)登山健行等旅遊活動相關指示	說 (.			旅遊	舌動相	關指示說	2		
明標誌。			票誌。						
(六)觀光纜車及相關遊客服務設施									
(七)風景專用區必要之附屬設施。	例 (-	七)風景	景保護區	必要	之附屬	屬設施。例	1		
如休憩亭、台、椅、步道、盥	洗	如仁	木憩亭、	台、	椅、步	道、盥洗	5		
設施等。		設方	拖等。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觀光	主 (,	八)經目	的事業	主管村	幾關會	同觀光主			
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國防、機	關	管本	幾關審查	直核准	得為[國防、機關]		
、社區活動中心、環境保護工	程	、社	上區活動	中心	、環境	保護工程	<u>r</u>		
及公用事業所需之各種設施。		及	公用事業	*所需	之各種	锺設施。			
以上第一至第七項之開發	使	以	上第一	- 至第	七項	之開發使	<u>.</u>		
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5% ,	容	用	其建蔽	率不行	导超過	5% , 容			
積率不得超過10%。		積	率不得	超過	10% 。	第八項之	_		
						不得超過			
						過 60%			
				.,					
五十、第二種風景專用區內得為下列	之五	三、第二	種風景	保護	區內得	為下列之	調整序號並	依本會 96	年 12 月
土地及建築使用:			也及建築			· · / · ·	配合分區調		-
(一)第一種風景專用區規定之項目	。 (-					[之項目]			
(二)森林遊樂及農業休憩設施。(· ·	, —
除機械遊樂設施)	*//		幾械遊鄉			(1)	發規模以利		
(三)植物生態觀賞研究設施。	(勿生態 觀		-	笳,。	開發。		
(四)文教陳列展示設施。			· 文陳列居				17.4		
(五)遊客服務設施。(遊憩所需之						所需之餐			
飲、住宿設施)			住宿部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塔)。	((-				(納電	骨塔)。(
其規模及容量以容納每一開						每一開發			
基地內現有墳墓起堀之骨骸						之骨骸為			
限,並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_	坂面積。			
(七)宗教建築(限合法登記有案者									
•		0	, C / C	(17- 12					
以上第二至第七項開發使	用	IJ	上第二	至第	七項	開發使用	1		
之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 1 3		· 一种保 .附带條				`		
1. 每一申請基地內建築總樓地	柘					· 總樓地板	,		
面積不得超過1500平方公尺				-		之方公尺。			
2. 每一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公頃,基地內整地開發面積不						美面積不得			
超過全區面積之15%。			過全區						
3. 建築式樣採斜屋頂,建築物簷	高					建築物簷高			
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 •		得超過						
4. 每一基地綠化面積至少占基	地					少占基地	2		
面積之85%。	_		· 金元 6積之85		IX I	-> u 4×0			
			= 50	•					
五一、第三種風景專用區內得為下列	之五	四、第二	種風暑	保護「	瓦內得	為下列之	調整序號並	依本會 96	年 12. 月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程斌示 也及建築			1 71~	配合分區調		-
(一)第一種風景專用區、第二種風	景 (・					二種風暑			
專用區內規定之項目。			養區內規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	或 (建築物或			
紀念性之建築物。	~ `		S性之廷			- / N 10/ 30	1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	2 (_			於風暑シ			
住宅、招待所及地方特產展售						水 風 东 之 產 展 售 設			
施。	-~	施		,,,, ,,,,, ,	二// 刊	江 (八日)			
₹ 9		<i>7</i> €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說出席委員
	修(增)訂條文	
		明含理由初步建議意見
以上第二及第三項開發使用	以上第二及第三項開發使用	
之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之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1. 每一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	1. 每一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30%	公頃。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30%	
,容積率不得超過 60% 。	,容積率不得超過 60% 。	
2. 基於地形、開發情況確有困難,	2. 基於地形、開發情況確有困難,	
其整體開發計畫經建築、觀光主	其整體開發計畫經建築、觀光主	
管機關核准者,開發規模得小於	管機關核准者,開發規模得小於	
1 公頃。	1 公頃。	
3. 建築式樣採斜屋頂,建築物簷高	3. 建築式樣採斜屋頂,建築物簷高	
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	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	
4. 每一基地綠化面積至少占基地	4. 每一基地綠化面積至少占基地	
面積之 40% 。	面積之 40% 。	
五二、第四種風景專用區內得為下列之五	5.五、第四種風暑保護區內得為下列之	調整序號並依本會 96 年 19 日
土地及建築使用:	•	配合分區調 11 日第 672 次會議
		整修訂文字 決議事項辦理。
	(二)公墓。	。另增列第
· · · · -	· · · · · · · ·	五項之使用
(四)風景專用區必要之附屬設施。例(
如:休息亭、管理站、公廁及盥	如:休息亭、管理站、公廁及盥	
洗設施、垃圾廢物收集或焚化設	洗設施、垃圾廢物收集或焚化設	
施。	施。	高度不得超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觀光主(
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國防、機關	(五)經日的事業王官機關目內観九王 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國防、機關	
、社區活動中心、環境保護工程	官 機關 番 宣 恢 准 行 為 國 仍 · 機關 、 社 區 活 動 中 心 、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及公用事業所需之各種設施。	及公用事業所需之各種設施。	
以上第一至第四項開發使用	及公用事業別高之合種設施。 以上各項開發使用之附帶條	学儿们 。
之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件規定如下:	
1. 基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 ,容	1. 第一至第四項基地之建蔽率不	
積率不得超過 20% 。	得超過5%,容積率不得超過20	
	% ·	
	2. 第五項基地之建蔽率不得超	
	過 30% ,容積率不得超過 60 %	
0 4 届此、初出 斗上、牛炸、	%。 2. 从原建、商业、共和建建筑基础。	
2. 納骨塔之興建,其申請建築基地	3. 納骨塔之興建,其申請建築基地	
不得小於3公頃,建築物高度不	不得小於3公頃,建築物高度不	
得超過 15 公尺且不得超過其	得超過15公尺,其建築量體及	
緊鄰之自然山稜線,其建築量	色彩等,應與周圍環境協調。	
體及色彩等,應與周圍環境協調		
٥		
エー カベロ目 キャロ トル・・・・・・・・・・・・・・・・・・・・・・・・・・・・・・・・・・・・	- , , , , , , , , , , , , , , , , , , ,	1m ±h → n= 1/2 / 1 / 1 / 1 / 1 / 2 / 2
五三、各種風景專用區內基地坵塊圖上五		
平均坡度於30%以下者得整地建	平均坡度於30%以下者得整地建	
築,平均坡度於30%~40%者,以	築,平均坡度於30%~40%者,以	
作為開放空間使用為限,不得整	作為開放空間使用為限,不得整	0
地建築;平均坡度超過40%者,	地建築;平均坡度超過40%者,	
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	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	
0	0	
		Something to the second second
五四、各種風景專用區內依文化資產保五		
存法規定若予建築將有礙古蹟(存法規定若予建築將有礙古蹟(配合分區調 1 日第 672 次會議

原	條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明 含理由		席		員日
	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 ,不得建築。但其所佔之基地面 積不計入法定空地。			早建築	。但:	其所佔			整修訂文字	, . · ·		議意	<u>見</u>
		五八	計畫前 省施行	「,得 「細則」 、六	適用:第二:	都市計 十七條	畫法(但)	臺灣第一	為維護地主 權益,將部 分保使用項 訴入。	11 E 決議	第 67	72 次會	-
五五	、各種風景專用區內原有合法建築 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 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 得超過三層樓(或 10.5 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之 公尺。								已併入修(增)訂條文第 58 點。	11 E	第 67	72 次會	
五六	、各種風景專用區內每一建築基地 應自行設置廢污水、垃圾廢棄牧 處理設施後,始准核發使用執照 。	7	應自行	「設置)	廢污:	水、垃	圾廢	棄物	調整序號並配合分區調整修訂文字。	11 E	第 67	72 次會	
五七	、各種風景專用區申請開發者,應 擬定整體開發計畫,包括區內土 地取得及處理計畫、建築配置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環保設於 計畫。經縣政府主管單位會同觀 光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始得開 發建築。若基地範圍內有墳墓者 應擬具墳墓遷移安置計畫,併整 體開發計畫送審。		擬定整	體及土經機。 墳開處保縣關若墓	發理持攻審基遷計計計府議地移	畫畫畫主通範安,、、管過圍置	括築環位,有區配保會始墳	內置設同得墓土計施觀開者	配合分區調整修訂文字	11 E	第 67	72 次會	
五八	、各種風景專用區內之申請開發 案,均需提撥相當於該開發土 地公告現值之 45% 作為公共設 施維護基金,由縣政府統籌運 用。		案, 地公	均需提 告現值	是撥木 i之 4	目當於	該開發 為公夫	&土 共設	調整序號並 配合分區調 整修訂文字 。	11 E	第 67	72 次會	
•	章 其他分區 、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或 18 公 尺。	六二	章 其教高。	區之建	建蔽率				調整序號		照公容通過	開展覽	草
六十	、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供中華素 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使用, 建 截率不得超過 40% , 容積率 不得超過 200% 。	-	類食 建蔽	品工業	美技術 昇超逝	5研究♬ 월 40%	听使用	,其	調整序號		照公容通過	開展覽	草
六一	、土石採取專用區之土地限作土石 採取活動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六四				之土地目關設力			調整序號		照公容通过	開展覽	草

原	條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出席	委 員
								明含理由	初步建議	
六二、	納骨塔專用區之土地僅限作納骨 塔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建蔽率						限作納骨 其建蔽率		建議照公開案內容通過。	
	不得超過 10% , 建築物高度不						物高度不			
	得超過21公尺,並應予植樹綠		得超	過 21	公尺,	並應	予植樹綠			
	化。		化。							
ナニ、	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一及宗	++,	七時	保 友原	1、第一	- 繙 及	第一	調敷	塘 担 割 留 位	列度化
//—	教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配合分區調		-
	40% , 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 。				-			整修訂文字		
									教專用區(二	
									使用分區管	
									相同,爰建議	
									除將「古蹟係 第一種及第	
									教專用區」修	
									古蹟保存區	
									專用區」外,	
									公開展覽草	案內容
	上畦切去后,它处亩田后,五岁	٠ ـ ـ ـ ـ	上哇	ひちに	5 . 焙	. 任 12	第一任	细数方路分	通過。	人均「上
八四、	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一及宗 教專用區二內,不得設置商業性							配合分區調		
	廣告物。但經縣政府會同目的事								及第二種宗	
	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生此限。		區」修正為「	
									存區、宗教	
									外,其餘照公	
4 T .	安養中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	 \ .	心羊,	カ 、 南	田匠之	• * * * *	· 京丁但 切	细数方贴	草案內容通过建議照公開	
ハユ、	安食中心等用四之廷献华不付起 過 40% ,容積率不得超過 160						.平不付起 ·超過 160		建	
	%,得為下列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築物之使		米门谷远 远	
	用:		用:							
	安養住宅及單身宿舍。				及單身		0			
	附設之福利社。				利社。					
	· 附設之托兒所。 · 附設之救護站、復健中心。	` ′		之托り	兄所。 護站、	須 健 ロ	± 1/2 0			
	非營業性之戶內外球場及遊憩設						及遊憩設			
	施。		施。			, ,- ,,				
	停車場或廣場。	` ′		場或月						
(七)	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	(七)	其他	必要作	性附屬	設施	0			
<u> </u>	屠宰專用區係供動物宰殺、處理	++,	屋宝	東田に	医低性	動物学	已鉛、虎珊	調敷	建議照公開	屈
^^ `	活			-			□叔、処垤 用。其建蔽		建	
	率不得超過 50% ,容積率不得						積率不得		,,,,,,,,,,,,,,,,,,,,,,,,,,,,,,,,,,,,,,,	
	超過 100% 。		超過	100%	٥					
- ا ـد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建蔽率不得超	노 J-	站 1	任殿 広	車 田 下	j za .tt	※ ア 但 +n	细数方贴工	未安净栏 M	细蚊片
ハモ、	另一種醫療等用區建版率不停超過 50% ,容積率不得超過 200							調登 子 是 實際 需		
	%。第二種醫療專用區建蔽率不							要增列第十		-1 44 74°
	得超過 50% ,容積率不得超過							三組之使用		
	150%。第一、第二種醫療專用						醫療專用			
	區以供醫院建築及有關之附屬						關之附屬			
	建築物使用為主,並得為下列各						·為下列各 ····································			
<u></u>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組土	地及到	建築物	之使)	† ·			

原條	文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出席委員
/示	X 13	()) 1	际 人		出 席 委 員初步建議意見
() 炼工加,使几九十	(> 焙工加・	はこれ ユルント		77 8 72 13	初少廷硪忌兄
(一)第五組:衛生設施。 (二)第六組:福利設施。	-		衛生設施。 福利設施。			
【一】 第八組·個刊設施。 【三】 第九組: 文教設施及A	•		一個们 可 和	显定机长。		
(二)			又 秋 政 他 及 尼 公 用 事 業 設 .			
【四)另「紐·公用事業設 【五)第十二組:宗祠及宗			公用事系政 1:宗祠及宗:			
(五) 第1 一組・示例及示			 示何及示 日用品零 			
			1.□用吅令 <建築物第1			
		1層使用		后及地下		
(六)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	自昭 			争昭		
但不得設置馬戲場。	A AIRAN A		· 然赤久庭; と置馬戲場。	7 加入 示		
二个行政且內成物		二个行的	(重心)成为			
六八、第三種醫療專用區之建	建薪 窓 不 得 十 一	、		* 薪 窓 不 得	捆敷	建議险修揃訂修立
超過50%,容積率不行						第(五)款刪除外,
%,得為下列土地及建						其餘照公開展覽內
用:	- N-14 - K	用:	一八十七八八	一小四一区	三組之使用	
(一)第五組:衛生設施之	醫院。 (一	* **	衛生設施之	醫院。		母
(二)第六組:福利設施之						患以外之探病親屬
(三)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及其他醫療工作人
性之球場及遊憩設施			房 及遊憩設施			員,長期留置院區
(四)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						, 增加群聚感染之
舍。		イン へ へ へ か		1771-0-11		風險,且現行管制
	(五	_	1:日用品零	售或服務		要點(二)第六組允
	(_		《建築物第1			許使用項目「福利
		1層使用		7, 3000		設施之福利社」已
(五) 其他必要附屬設施。	(六		內層設施。			得供相關設施使用
前項建築物應設置			築物應設置	不得小於		0
下列標準之庭院:			準之庭院:	, ,, ,		
(一)前院最小寬度4公尺	。) 前院最小	寬度4公尺	0		
(二)後院最小寬度6公尺	。 (二)後院最小	、寬度6公尺	0		
(三) 側院最小寬度 4 公尺			、寬度4公尺			
建築物與同一基地	內之其他	建築物	與同一基地	內之其他		
建築物之鄰棟間隔,	不得小於	建築物.	之鄰幢間隔,	不得小於		
雨相鄰建築物各該音	『分平均高	兩相鄰:	建築物各該部	7分平均高		
度之 0.4倍,並不得	引小於6公	度之 0.	4倍,並不得	引小於6公		
尺。		尺。				
六九、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係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體能訓練、復建訓練			練、復建訓練			案內容通過。
務等設施之用,其建商			5之用,其建薪			
過 5% ,容積率不得走	迢過 10% 。	過 5% ,	容積率不得起	2週 10%。		
						h
七十、環保設施區係供焚化場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理廠等相關環保設施		•	1關環保設施			案內容通過。
細部計畫規定退縮、	緑化。	細部計畫	規定退縮、	綠化。		
1	7.井笠山丛	西心儿士	四点井)川田	· # 悠 11 1.	加新古味口	·井
七一、電磁波專用區其土地及	《娃杂物使 七四			人 廷杂物使		
用規定如下:	回 · /	用規定如				案內容通過。
(一) 誠信科技電磁波專用			已磁波專用區 磁力容於測第		更調整為第一、二種電	
得作電磁相容檢測質			磁相容檢測質			
內測試場地及相關 品對策研發校正維修			,場地及相關 研發校正維修		-	
	-			-	,	
1. 本電磁波專用區,除	ヤ二	1. 平电磁	波專用區,除第	巾二點規足		

原條文	版 (協) 計 版 十	收(始)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說出席委員
		明含理由初步建議意見
外;作為室內測試場地之用外,	外;作為室內測試場地之用外,	
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	
% ,容積率不得超過 100% 。	% ,容積率不得超過 100% 。	
2. 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建築基地應		
退縮建築,其標準不得小於 5		
公尺。	公尺。	
3. 建築物若作為室內測試場地之	3. 建築物若作為室內測試場地之	
用,其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公尺,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4. 電磁波專用區建築物不得小於	-	
下表之規定:	下表之規定:	
10.0(公尺	10.0(公尺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 10.0 (公人)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 10.0 (公人	
30 U (V E	20.0 (公尺	
建築基地最小深度 20.0 (公尺	建築基地最小深度 20.0 (公尺)	
20(2	20(27	
最 小 後 院 深 度 3.0 (公尺)	最 小 後 院 深 度 3.0 (公尺	
))	
最小後院深度比 0.4	最小後院深度比 0.4	
3.0(公尺	国, 似 动 京 立 3.0 (公尺	
最小侧院寬度	最小側院寬度	
, ,)	
最小側院寬度比 0.3	最小側院寬度比 0.3	
(二)耕興電磁波專用區:	(二)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1. 本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設		
置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開放		
、室內測試場地及相關電磁波產		
品對策之研發、校正、維修等有		
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	
% ,容積率不得超過100% 。建	% ,容積率不得超過 100% 。建	
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0公尺。	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0公尺。	
2. 建築時應自道路至少退縮 8 公	2. 建築時應自道路至少退縮 8 公	
尺建築,退縮部分除必要性通路	尺建築,退縮部分除必要性通路	
外應予綠化植栽。	外應予綠化植栽。	
3. 本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周邊留	3. 本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周邊留	
設至少5公尺隔離綠帶,並妥予	設至少5公尺隔離綠帶,並妥予	
綠化植栽。	綠化植栽。	
4.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破壞	4.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破壞	
基地旁原有邊坡,且不得影響原	基地	
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等原有	旁原有邊坡,且不得影響原有農路	
農業生產環境。	通行及灌溉排水等原有農業生	
	產環境。	
	七五、養生文化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	配合個案變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過 50% ,容積率不得超過 150	更增訂。 案內容通過。
	% 。	
	七六、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配合分區調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40% ,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 。	整增訂。 案內容通過。
	七七、電信專用區限作都市計畫法台灣	配合分區調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	整增訂。 案內容通過。

原	條	文	修	(J	曾)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出 席	委	員
									明含理由	初步系	建議	意見
							建蔽率不 得超過2					
							行起過2 道路境界					
							,如有設	-				
							應自基地					
							.;退縮部 應妥予植					
				綠化。								
			上	曹华厄	ク織面	庙田 但	佐「廿ロ	站	配合開發許	未依立	描計内	灾非
			-676				版 桥口 簽審查作			屬土地		
				要點」	之規定	辨理。				項,爰	建議予	以刪
上一、自	農業區內廣告物之	热罢优第一 加	上 力 、	曹坐厄	カ 座 生	物ラ記	罢 佐 笋 -	υO	细 敕	除。 建議照	小	慶 苔
	民来四门质百初之 點第(一)、(二						且似另一 、(四)		 丽宝	案内容は		見干
	(五)、(六)、	, , ,					七)、 (
)款規定辦理,但 物正面投影線部						得突出建 导放寬為					
	初止 <u>国</u> 投 形 旅 印 公 尺 。	万付从見向 I		初止世公尺。	17又 第2 8	水可分1	可	1				
			八十、						配合開發許可以			
						≧體用3 上辦理。	簽審查作	杀	可	屬土地項,爰		
				X	C//G/C	27/10-22				除。	~ 41 1	23 (1.41
	呆護區內廣告物之		ハーバ						調整序號	建議照		. 覽草
	四點第(一)、(五)、(六)						.) 、(r (セ)、			案內容這	 通過。	
	八)、(九)款及						、 三二點第					
	八)款之規定,但						得突出建					
	物正面投影線部公尺。	分得放寬為 1		物止面公尺。	1投影約	录部分 征	导放宽为	1				
	<u>کر ک</u>			۵,۸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			. a. u. w		調整序號	建議照		. 覽草
	幾關用地內建築物 院、側院及後院,		八二、				分別設置 標準不得			案內容這	违 過。	
	於下表規定:	X		於下表			NV 1 13	,				
1			_					_				
前門	完深度(公尺)	6. 0	前	院深度	(公尺)	6.0					
後門	完深度(公尺)	4.0	後「	院深度	(公尺)	4.0					
側門	完寬度(公尺)	3. 0	側「	院寬度	(公尺)	3. 0					
後門	完深度比	0.3	後	完深度!	比		0.3					
側門	完寬度比	0.2	側	完寬度!	比		0.2					
	Mark mark to be been	dia mili ali i i i		14 111 -	.1 \ 4	kk 11 -			In the share is	-h. \V	.) 88 -	ᅂ
	幾關用地內建築物 之其他建築物之類		八三、						調整序號並 配合建築技			: 覽草
	小於8公尺,並不								配口廷宗投 術規則有關			

原		條	文	修	(增)	訂	條 文	.> (4)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物高度之	0.4倍。			物品	高度之	20.4倍	. 0		棟與幢之定 義修訂條文 。	初夕及峨志儿
七六、	幅為限,过 投影分子 分子 分分 致 始 。 分 分 分 分 分 於 , 分 分 分 分 矣 始 矣 始 矣 , 矣 矣 矣 。 矣 。 矣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在不得突出。 公尺,突出 者,離地面 ;各招牌廣 面積,且不	牌集籍 10 建牆度不得 10 以面 10 以面 10 小掩牆 点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幅投公於有塗	為影分3 文會限線以公採或	並不得第 公尺, 者,離 よ,各招 に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て り れ り れ り れ り れ り れ り れ り れ り れ り れ り	定	整築物正面 牆柱面 1(高度不得面子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セセッ	過 50% , %。機關用 少退縮 4 牆之必要 線至少退	容積率不 胃地應自道 公尺建築, 者,圍牆應 縮2公尺;	蔽得路如自退妥率超境有基缩为基缩子的人,不遇界。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過%少牆線	50% 機縮坐少法 4 要退定	,容積 用地尺建 出大建 名 、 置 、 置 公 名 。	率自築應 天道 築應 天道 女 進 女 直 矣 産	支率型。 基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七八、	縮 4 公尺 必要者, ll 少退縮 2	建築,如有 圍牆應自基 公尺;退縮	界線至少退 設置圍牆之 地境界線至 部分得計入 植栽綠化。		縮少少	4 公尺 要者, 退縮 2	建築,如	四有記 自基地 艮縮音	線至少退 是置界線之 地境得計 時 力 一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に は に は に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七九、 	學校用地之 超過下表		容積率不得	八 t	•		之建蔽率之規定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案內容通過。
	校類別中以下	建 蔽 率	容積率	-	學校國中			率	容積率		
	(中)職	40%	200%	_	高(中				200%		
		月地比照辦:	理。	八八	·		用地比照動公園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計審議委		經縣都市設 直過,得為「]。		計署	審議委		查通	逐縣都市設 過,得為「 。		案內容通過。
八一、			○ 得超過 60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內容通過。
八二、	,但作立	體停車場時	得超過 5% ,建蔽率不 率不得超過		,但	2作立	體停車.	場時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r	
原	條文	修	(增)	訂	條 文		
								明含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40% 。		240%	ó °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和人八万细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ハニ	40% ,容積率不得超過120%。							配合分 回 弱 整删除。	建
	40/0 ,各慎十个行起過 120/0。							正刊休。	采门谷远远 。
八四、	自來水事業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	九一、	自來ス	水事業	用地延	と 築物	之建蔽率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不得超過 50% ,容積率不得超		不得	超過	50%	容積	率不得起	3	案內容通過。
	過 250%。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		過 2	50% 。	申請廷	建築時	應自道路	+	
	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		境界	線至少	少退縮	4 公月	尺建築,如	,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		有設	置圍船	鲁之必	要者,	圍牆應自		
	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		-				2 公尺;退		
	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					定空」	也,並應妥		
	予植栽綠化。		予植	裁綠化	と。				
八五、	高速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及其附	九二、	高速銀	遺路用	地供言	高速鐵	路及其際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屬設施使用,其中高架結構體下	/0					結構體T		案內容通過。
	層在不妨礙高度鐵路功能下,得						力能下,得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比照高架道路項,						道路項		
	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或得視實際		申請	作多目	_ 目標使	用或	得視實際	<u> </u>	
	需要供道路使用。		需要	供道路	各使用	٥			
	The world of the section of the world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	, -	lk ver	4 11 -	.1 101 1). va 18	W 10 11 10	\	h)
八六、	捷運系統用地供佈設捷運設施及	九三、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開挖邊坡緩衝帶之用。		用挖	邊坡絲	支	之用	0		案內容通過。
八七 [、]	公墓用地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辨	九四、	公墓)	用地之	使用原	惠依相	關規定勢	調整序號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理,但其面積大於10公頃者得						公頃者得		案內容通過。
	設殯儀館與納骨塔,面積大於		設殯	儀館身	與納骨	塔,	面積大於		
	50 公頃者,得設火葬場。其建		50 4	公頃者	,得該	足火葬	場。其建	-	
	蔽率均不得超過 10% ,建築物						,建築物		
	高度不得大於 21 公尺,其建築						, 其建築		
	量體之造型及色彩應配合周遭						配合周遭		
	環境景觀予以調合,且其法定空						其法定空		
	地 1/2 以上部分應予植栽綠化				上部分	}應予	植栽綠化	4	
	美化。		美化	°					
八八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調整至修(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1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								案內容通過。
	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							第13點。	
	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								
1	地未達法定空地之1/2者,則僅								
1	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								
	提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1	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								
	限制。								
第九	章 獎勵措施	第九音	上	勵措施	缶			調整序號	據規劃單位於本專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豊合併	建築使用		案小組之補充資料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						定下列类		及說明,建議除下列
1	勵措施:		勵措			•	/ • /		各點外,其餘照公開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			置公ま	+開放	空間獎厲	b	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 .	八不坐心以且厶六州瓜工川兴糊	\ <i>J</i> ;	ベボ	土心以	且ムナ	、州从	工叫犬俩	'	水見十末17分型型・

原 文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出 委 明含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 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 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 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0%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 公眾使用者,得依「台北縣或桃 園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四)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 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用 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 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與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 准使用起每屆滿1年給予增加1 % 之總量容積率,惟最高不得超 過 5%。
- (五)為鼓勵整體開發及加速開發時程 (五)為鼓勵整體開發及加速開發時程 獎勵規定如下:
 - 1. 為鼓勵大規模整體開發,經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得予容積獎勵,其獎勵上限如 下表:

基 地 規 模 (平方公尺)	獎勵容積/基準容積
3000~5000	5%
5000 以上	10%
5000 以上 全街廓開發	15%

- 註:全街廓係指計畫道路(或分區 界線)所圍之街廓。
 - 2. 開發時程獎勵 住宅區基地規模超過 5000 m² 或全街廓開發者,得視開發時 程予以獎勵容積,其獎勵上限 如下表:

- 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 辨理。
-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 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0%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 公眾使用者,得依「台北縣或桃 園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四)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 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用 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 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與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 准使用起每屆滿1年給予增加1 % 之總量容積率,惟最高不得超 過 5%。
 - 獎勵規定如下:
 - 1. 為鼓勵大規模整體開發,經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得予容積獎勵,其獎勵上限如 下表:

基 地 規 模 (平方公尺)	獎勵容積/基準容積
3000~5000	5%
5000 以上	10%
5000 以上 全街廓開發	15%

- 註:全街廓係指計畫道路(或分區 界線)所圍之街廓。
 - 2. 開發時程獎勵 住宅區基地規模超過 5000 m² 或全街廓開發者,得視開發時 程予以獎勵容積,其獎勵上限 如下表:

- 1. 將修訂條文第九 五點第(三)有關 「得依『台北縣或 桃園縣建築物… 要點』規定」修正 為「得依台北縣或 桃園縣建築物… 要點規定」。
- 2. 修訂條文第九五 點第(六)款有關 「依本要點規定 獎勵之…」之規定 删除,另增訂第九 七點規定,以避免 產生混淆與誤解。
- 3. 增訂條文如下: 「九七、依第九五 點規定獎勵之容 積及依第九六點 規定容積移轉移 入容積之總額度 ,以不超過基地面 積乗以該基地容 積之30%為限。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一)符合都市計 書容積移轉實施 辦法第八條第二 項規定者,所移入 容積部分得酌予 增加,惟其移入容 積與第九五條規 定獎勵容積之總 額度合計不得超 過該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 40%

(二)經辦理市地 重劃完成之住宅 區,依第九五點第 五款之大規模整 體開發及開發時 程獎勵之容積,得 以外加方式不予 計入上開獎勵與 移入容積總額度

【規劃單位補充說 明資料】

1. 本計畫土地使用

	1	
條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說出席委員
Lange to the lange of the state		明含理由初步建議意見
開發時程 獎勵 容積/基準容積	開發時程 獎勵 容積/基準容積	分區管制要點第九
二年內 15%	二年內 15%	章獎勵措施共包含 第八十九點、九十
三年內 10%	三年內 10%	第八十九點、九十 點及第九十一點,
五年內 5%	五年內 5%	其中第九十一點係
注:開發時程自民國93年3月15日		規定土地使用分區
起算 (93 年 3 月 15 日後之第 3 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土b		之管制爭議情事處
則以實際點交之日起算),至日	1	置事宜,屬全計畫
請建照日止。自申請建照日起		共通性原則,與該
一年仍未取得建照者,開發時和		章獎勵措施規定意
應重行計算,自民國 93 年 3 月		旨不符,建議區隔
15日起 (93年3月15日後之)		
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	. 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土	2. 為避免第八十九
地則以實際點交之日)至核發致	地則以實際點交之日)至核發建	點第六項獎勵容積
照日止。	照日止。	總額度以不超過
六)依本要點規定獎勵之容積總額原		30%為限與第九十 點經縣政府認定空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名		間之提供得依「都
積率之30%為限。但經辦理市場		市計畫容積移轉實
重劃完成之住宅區,依本點第3		施辦法」規定(第八
款之大規模整體開發及開發時和 獎勵之容積,得以外加方式不		條第二項位於整體
計入上開獎勵容積總額度。	不予計入上開獎勵容積總額度。	開發地區,其可移
可八工州关例谷镇总领及。	不 1 司 八 工 州 突 阁 谷 慎 忘 顿 及 。	如容積得酌予增加
		,但不得超過該接
		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40%)產生競合,基
		於第八十九點係民
		國87年發布實施,
		「都市計畫容積移
		轉實施辦法」於 88
		年公布,依要點立意,建議將容積移
		轉部分明確指定為
		內含。
		3. 另台北縣政府於
		96.12.28 函文內政
		部營建署,針對「
		林口特定區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八十九點第六
		項有關容積獎勵上
		限是否包含依同樣
		要點第九十點申請
		之容積移轉疑義」
		陳情釋示及建議納
		入林口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專
		第二次 遊盤 檢討等案 小組審議會議參
		一
		4. 台北縣政府於
		96.12.10 召開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 371

原	·····································	文修	-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出席委員
<i>7</i> 4.	1211			4	,	•	121.	明含理由	
									次會議,進行「村
									口特定區計畫內土
									地使用分區要點有
									關容積獎勵上限與
									議案」討論,決議
									如下說明:『請台
									北縣政府提供過去 執行情形、台北縣
									容積移轉審查許可
									自治條例(草案)
									制訂內容、 桃園縣
									政府見解及法規規
									定等,請內政部家
									規劃原意予以解釋
									,並供內政部都委
									會審議林口特定區
									計畫第三次通盤核
									討案參考。』
									5. 另有關本案執行
									情況,台北縣政府
									表示以往受理數件
									林口特定區計畫內
									申請容積移轉案,
									其移入容積及獎属
									容積之合計,未有
									超過基準容積 30
									之上限。桃園縣政
									府亦於 96.11.27 函
									覆台北縣政府,表
									示尚無林口特定區
									計畫內容積移轉第
									件。
									6. 桃園縣政府曾以
									96.10.23 府城鄉字
									第 0960357801 函元
									「…查都市計畫容
									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五條所稱容積移轉
									係指一宗土地容積
									移轉至其他可建築
									土地供建築使用,
									非以容積獎勵方式
									提高容積,故不道
									用上開土管要點第
									六點規定。」此與
									台北縣政府意見村
									同。
									7. 提請討論。
	汝府認定之具有紀 然								建議照公開展覽通
術價	值之建築與歷史至	建築之保	術	價値さ	之建築與	具歷史	建築之保		過。
	護、公共設施保留は	-					地之取得		
及公	共開放空間之提供	,得依內	及	公共屏	放空間	之提信	共,得依內	1	

原	條 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増)	訂說	出	席	委	-	員
									明	含:	里由	初	步列	色議	意	見
	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1	政部	頒訂さ	「都	市計畫	容積移	轉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實施	辦法」	規定	辨理。	0									
九一	、本要點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爭議	i							調素	医至	修(據力	規劃員	単位な	冷本	專
	事項,得提請該管都市計畫委員								增)	訂	條文	案/	小組る	と補え	充資	料
	會審定,惟如台北縣及桃園縣都	5							第	} 點	0	及言	兑明略	以「	…第	九
	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結果不同者	-										+-	一點化	糸規ク	定土	地
	,應報部核處後,再據以執行。											使	分區さ	乙管台	制爭	議
												情	事處置	事宜	,屬	全
												計畫	畫共通	性原	則,	與
												該	章獎屬	助措力	拖規	定
												意	手不符	,建	議區	隔
												۰	,爰	本點	建議	除
												照差	規劃員	阜研札	沂意	見
												另二	立章節	戸チ 」	以區	隔
												外:	其餘	照公	開展	覽
												草笋	案內容	通過	. •	

註:文字底下劃橫線者,表示新增或調整;無標記者,為原有文字。

内衣			
土地及建築物用途	原規定	修(增)訂後規定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每1住宅單元(住戶)總樓地板面積		
築物	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均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		化原則,並考 是故以原名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	量該地區多樣 性住宅型態需
		每150千万公八及共令数應增致1 部停車空間。	求、大眾捷運 求、大眾捷運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車轉運站、公
	· · · · · · · · · · · · · · · · · · ·	定。	車接駁轉運計
			畫、建築開發
			行為、TOD 發
			展模式等情形
			特殊者,建議
			本條文修正如
			下:
			「停車空間應依
			下列規定擇一留
			設,但情形特殊經
			提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從其規定。
			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1. 總樓地板面積
			每 120 平方公尺
			及其零數應留設
			1部停車空間。
			2. 每1住宅單元(
			住戶)總樓地板面
			積在 250 平方公
			尺以下者,均應留
			設1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
			T T C C C C C C C C
			部停車空間。
			二、本條條文修正
			後,有關停車空間
			之留設,可依實際
			情形就上述二款
			規定擇一留設。至
			有關住宅型式特
			殊、基地條件特殊
			,及配合 TOD 發展
			模式有關基地位
			於捷運站周邊、公
			車轉運站周邊地
			區,或有公車、社 區巴士接駁轉運
			回己士接駁轉達 計畫之特殊情形
			,則由縣都市設計
			771 田 亦 即 中 政 引

113 4	表一	打斗	卫空間規	7 / (
土	地及	建築	物用途	原			夫	見			定	修	(增)	訂	後	規	定	出初	席 步 :	生詳	委音	員見
																						<u>·</u> 員		
																						留		
																						,以		
																				性:	並	列入	計畫	書
																				修.	正該	记明	闌敘	[明
																				-		執行		
二、			院、演藝																					
			舞廳、夜 :廳、酒家																	早	条內	谷进	過	D
			-飃、四豕 體育館、							双 县	、令数					く使り 停車			又共					
			服用品 場所等類		H 100 1	nl. 13	+-	드 1미				令女	C//G	田叹	I bl	万十	工门							
		途建築																						
三、	百貨	商場、	百貨公司	總相	婁地板	反面積	在	200 -	平方	公尺	し以下	總模	美地/	扳面	積在	200	平方	7公人	尺以	建	議照	公	開展	覽
)、餐廳																		案內	容通	過	0
			超級市場									_			-				-					
			公廳、事											处 其	零數	應留	設 1	部分						
			x、醫院、 似用途建											告形	性硅	- 狐 持	上貶却	3市:	召計					
	築物		以川亚廷	一一	找女子	(百世	* 时义二	<u> </u>	4	ルナ						· 胚状 镁通超								
	XK 124											定。		Л п	ш1	~~~	- 14	, ,	, ,,,					
四、	旅館	、國際	觀光旅館	每	7個房	間及	零婁		附設	11何	車空	每「	個	房間	及零	、 數應	附設	: 1 i	亭車	建	議照	公	開展	覽
	類似	用途建	き築物。	間	0							空間	•							草	案內	容通	過	0
五、			類似用途																					
	建築	物。									・・・・・・・・・・・・・・・・・・・・・・・・・・・・・・・・・・・・・・									草	案內	容通	過	0
										及其	Ļ零數								責及					
				應旨	留設1	部行	* 半 3	三间	0			具等	- 妻〔	悠留	設 I	部停	単空	间。						
六、	為設	置 生 產	需要之試	總柱	婁地林	五 看 看	· 岳	100 -	平方	· 公 K	及其	總档	地	扳面	看每	- 100	平ブ	7分7	マ及	建;	議服	八	開展	寶
,			开究 設施													138								
	、技	術服務	業、企業																					
			等用途之	-																				
	建築																							
七、	學校	0									序車位 17 10													
											設 10 [留設									早	条門	谷进	迥	٥
					T 千日 目停車		. 1	•于/	汉王	- ノ バ	5 田 叹	設5				小子	- 1又 土	ニンド	© Ħ					
八、	兒童	樂園、	騎馬場、				250) 平:	方公	尺以	く下者					250 긔	立方を	尺」	以下	建	議照	(公)	開展	. 寶.
			外遊憩設										_	.,						_	• • •			- / -
	施等	類似場	 易所。	平フ	方公尺	(基地	面和	責及	零數	炎應門	讨設 1	每	100	平方	公人	マ基 り	也面積	責及多	零數					
<u> </u>					亭車空											空間								
九、	殯儀	館。									以下													
											♪,每 + 恋私									早	茶內	谷进	過	D
					- 半カ 留設 1					(及身	某零數					公尺程 部停			頁及					
				NO E	5 IX I	U' 17	+=	느 (미				万多	一女人)	心田	UX 1	nl. 11	十エ	101						
+、	其他	建築物	,, °	總相	婁地板	页面積	在:	300 -	平方	公尺	し以下	總模	地	坂面	積在	300	平方	5公月	尺以	建	議照	公	開展	· 寶
l .	, ,										,每													
				300	平方	公尺	樓均	b板,	面積	及其	Ļ零數	,套	÷ 30)0 푸	方	公尺档	婁地板	反面和	責及					
				應日	留設1	部停	車	空間	0			其零	、數/	應留	設1	部停	車空	間。						ŀ

附表一 停車空間規定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用	途	原				夫	見				定	修	(增	;)	訂	後	規	定	出初	席 建	委 議意	員見
I,		<u> </u>			ule			٠,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	. 15 . 1		د،	. .	.,			-	٠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 15 - 5				.,			٠.	 272 \	20	D 156
+	一、	車	輛仔	长 險	業	0		應於 停車			- 定	停車	車位	外,	,附言	没 5				述注位。		[停	車位	.外,	,附到	設 b			通過	展覽!。
+.	ニ、	旅道。	连及	運車	输服	務		第 2 營業								需備									至少: [間。				`開 <i>)</i> 通過	展覽

註:

- 1. 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 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 2.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3. 第一項至第十項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 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4.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出入口鄰接騎樓(或人行道),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或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5. 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 50 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少上表 3 輛停車位。
- 6. 第十一、十二項需於營業登記時提出證明文件。
- 7. 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 裝卸場規定

111-16- 160 11100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設	置	標	準修(增)訂說明	出席委員
種類原	規定	修(增)訂後規	定含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一、百貨公司、商場 總樓地板	面積 1,500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	公尺 未作修正。	建議照公開展
、超級市場、餐以上至3,	0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以7	者	覽草案內容通
廳、零售業、服,應附設。	一裝卸位·超過 3, 000	,應附設一裝卸位。超過3,	000	過。
務業、批發業及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者,每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者	, 每	
商業事務所。 超過3,0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	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其零	字數	
應添設一	裝卸位。	應添設一裝卸位。		
二、旅社 總樓地板	面積 2,500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2,500平方公	尺 未作修正。	建議照公開展
以上至7,	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以上至7,500平方公尺以7	- 者	覽草案內容通
,應附設-	一裝卸位·超過 7,500	,應附設一裝卸位。超過7,	500	過。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者,每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者	, 每	
超過2,00	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	超過2,000平方公尺或其零	零數	
應添設1	裝卸位。	應添設1裝卸位。		
三、醫院 總樓地板	面積滿 3,000 平方公	總樓地板面積滿3,000平力	5公 未作修正。	建議照公開展
尺者,應	附設1裝卸位。	尺者,應附設1裝卸位。		覽草案內容通
				過。
四、工廠 每1工廠	至少需附設1裝卸位	每1工廠至少需附設1裝卸	P位 未作修正。	建議照公開展
۰		0		覽草案內容通
				過。

註:

- 1. 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 3.5 公尺,長度不得小於 9 公尺,有頂蓋者之高度不得少於 4.2 公尺。
- 2. 裝卸位應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 算附設之。
- 3. 裝卸位之出入口應銜接道路,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同停車場規定。

附表三 林口特定區土地及建築物密度管制表

	項目	每宗基地之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每宗基地之最小寬度(公尺)	每宗基地之最小深度(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物最高高度 (公尺)	最小前院深度(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比	最小側院寬度(公尺)(側牆開設門窗者)	最小側院寬度比(側牆開設門窗者)	每棟建築物最大長度(公尺)
	第一種 住宅區	_	10	20	40%	120%	10.5	4. 0	3. 0	0.4	2. 0	_	80.0
住	第二種 住宅區	_	7	18	50%	150%		4. 0	3. 0	0.3	2. 0	_	80.0
任	第三種 住宅區	_	4	15	60%	180%		2.0	_			_	80.0
	第四種 住宅區	_	l		60%	240%	l	2. 0	2. 0	l	ı	_	80.0
	第五種 住宅區	_	6	15	60%	300%		4. 0	3. 0	0.2	-	_	80.0
商	中心商業區	120 (150)	6 (9.0)	_	70%	500%	_	_	3. 0	0. 2	_	_	_
冏	建 成商業區	80 (110)	4 (7.1)		80%	320%	_	_	2.5	0.2	-	_	
	鄰 里商業區	100 (130)	5 (8.0)		70%	280%	_	_	2. 5	0. 2	_	_	
	特 種 工業區	_	_		60%	120%	_	_	_		_	_	
エ	甲 種 工業區	_	15	30	60%	120%	_	3. 5	6. 0	0.6	(5.0)	(0.5)	
	乙 種 工業區	_	10	25	60%	120%	l		4. 0	0.4	(3.0)	(0.3)	
	零 星工業區	_	l		60%	120%	l			l	l	_	
海遊	濱 題	_	_		5%	15%	_	_	_		_	_	_
文	教 區	_	_	_	40%	_	18.0	_	_	_	_	_	_
	品工業研 所專用區	_	_	_	40%	200%	_	_	_	_	_	_	_
納專	骨 塔用 區	_	_	_	10%	_	21.0	_	_	_	_	_	_
	蹟保存區 敗專用區	_	_	_	40%	120%	_	_	_	_	_	_	_
專	養中心用 區	_	_	_	40%	160%	— —	_	_	_	_	_	_

- 註:1.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管制另以文字說明之(詳本要點內有關之規定)。
 - 2. 各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3. 如符合第八九點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得予獎勵。
 - 4. 工業區原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者,容積率不得超過140%。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 興重要產業適用範圍,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得提高容積率為不得超過180%。另如符合第三 五點規定,工業區之容積率得予獎勵。

附表四 林口特定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表

	使用組別	第一種	第二、四年區	第五種 住宅區	中建商() 直		海濱遊 題	第二種醫 正	第三種 醫療專 用區
1	三層樓以下層住宅	\triangle	\circ	\circ	\circ	\circ	/	/	/
2	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 上住宅	/	0	0	0	0	/	/	/
3	電力、通訊設施	\circ	\circ	\circ	\circ	\circ	+	/	/
4	社區安全設施	\circ	\circ	\circ	\circ	0	+	/	/
5	衛生設施	/	\circ	\circ	\circ	0	+	\circ	\triangle
6	福利設施	/	\circ	\circ	\triangle	\circ	/	\circ	\triangle
7	一般遊憩設施	\triangle	\triangle	\triangle	\circ	0	+	/	\triangle
8	社區教育設施	\triangle	\circ	\circ	\circ	\circ	/	/	/
9	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triangle	\triangle	\circ	\circ	\circ	+	\circ	/
10	公用事業設施	\triangle	\triangle	\circ	+	+	+	\circ	/
11	旅館及招待所	/	\triangle	V	\circ	\circ	+	/	\triangle
12	宗祠及宗教設施	/	/	\triangle	+	+	/	\circ	/
13	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triangle	\triangle	\triangle	0	0	/	/	/
14	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	\triangle	\triangle	\circ	0	/	/	/
15	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	\triangle	\triangle	0	0	/	/	/
16	金融、保險機構	/	\triangle	\triangle	0	\triangle	/	/	/
17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	/	\triangle	\triangle	+	/	/
18	特種零售或服務業	/	/	/	0	0	/	/	/
19	特定服務業	/	/	/	\circ	\triangle	/	/	/
20	娱樂及健身服務業	/	/	/	\circ	\triangle	/	\triangle	/
21	一般批發業	/	/	/	\triangle	\triangle	/	/	/
22	修理服務業	/	/	/	\triangle	\triangle	/	/	/
23	攝影棚	/	/	+	+	/	>	/	/
24	大型遊憩設施	/	/	/	/	/	+	/	/
25	水上遊憩設施	/	/	/	/	/	+	/	/
26	國防相關設施	/	/	/	\circ	\bigcirc	+	/	/
27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	/	\circ	\bigcirc	/	/	/
28	行政機關	/	\triangle	0	0	0	/	/	/

註:表內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條件許可。
- /不得設立。
-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縣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部分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 V部分許可或有條件許可,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縣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台北縣):

編	號	陳	情	i.	人	位				置	陳	,	情	意	見	L	東	情		理	由	規	J.	劃		單				5 委	
北	1	+_	т.	光日	EEC	主	,	<i>b</i> ar?	· +_	11	绘绘	西	T	L -	- /-	- 17	ь.id	= /2- 1	型 E	9 Hn 1		7-7		析		き		_			意見
16	1	附公		空																											酌 予 [依下
		4	٦)			l																									里,否
																															十畫:
														用地										實施							補充
								_	•		ľ	^		, -														1			案變
																															要性
																	0						土	地使	き用	計畫	畫之		、急	迫性	上與實
																							調	整,	建議	続納/	入該		際氰	いま は ない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ちゅうしゅう ち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ちゅうしゅう ち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はん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ゃ し	0
																		-		享案							竖檢	2.	本	案 如	經本
																			補す	艺之	說明		討	案為	宜。						審議
																	里由		- 1	F 153	- I										、來興
																-				包圍。											寺,應
																				作											適之
																.				使用 萨隔点											持計
																-				M 緣[な「殯
																				1條1											条例」
																		佳。	_	- 1/N 1	, »C										令 規 ^{辨理。}
]				百邊	緣土							3			H 區內
																				自合系								υ.			行為
																		作倶	卓紡	產	業,										環境
																		故轉	車型	為自	優質										古法」
																		公墓	使	用。)										€行為
																E	9、	本[品列	資葬:	設施								應	實施	環境
																			-	必									影	響評	估細
																				性。											圍認
																Ī				4人									定村	栗準_	」者,
																			-	葬	設施	·									定實
																		之趙	多	. 0											影響
																															人資適
																												4	法		72 4-
																												4.			及細之內
																															∠内 長考量
																															克万里 記記施
																															- 政元 」方式
																															远應另
																															細部
																															變更(
																															之捐
																													贈回	回饋	事項)
																													,並	經本	部都
																													市	計畫	委員
																															髮,再
																													檢:	具 變	更主

14 PE	nt.	ı±	,	/s w	nt.	1±	₩.	п	nt.	1±	-TI2	,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號	陳	侑	\	位直	陳	情	意	見	惈	情	理	\mathbf{H}	研	析	意				上議 意	
																		要計	畫書	、圖
																	ź	報由	本部	7 逕
																		予核	定後	き實
																	7	施,	以杜絲	分爭
																		0		
																			辨理	
																			畫之	
																			,建訂	
																			各點	5辨
																		理:	ь Г <i>т</i> е	灾甘
																			本 「 死 車 田 I	
																			専用し 之エ	
																			設寬	
																			(含)	
																			- 聯 外	
																			以避免	
																			人有 計	
																	3	道路	(南村	木路
																	,)之耳	力能。	
																	(2)	(墓₺	也與瑪	見有
																			區之	
																			- 善 規	
																			之區	
																			免影響	
																			. 廠之	
																			作,立 [當之	
																			上世人	
																		施。	- p 1/1	1 10
																			専用匠	五周
																			· _ 土 地	
																		用分	區及	之公
																	;	共 設	施用] 地
																		,應	配合于	予以
																			之調	
																			本專月	
																			獨立	
																			以增力	
																			用之	_ 相
																		容性	。 	- 山
																			· 應化 - 員初	
																			意見.	
																			心 游公员	
																			說明~	
北 2	財	朝 法	人	八里鄉大八	1. 3	建議	取消	本	1. 辨	理市	地重書	割花	1. 土	地使	用由	第二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戶	ŧ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研		劃	單音					委业		員目
編 號	天	主教文教	光	世 里 第 22-10 683-1 683-2 地號	段蛇· 段22) .9	子 、 、 37	次變細採方定發調停	通更表市式可。 整車	盤內第地開單 範場	贪写2 重爱蜀	う を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た	費 更 有 會 , 成 開 原 本 時 外 權 恐 且 市 發 分 基	間,人無2地,區地	每日生 尼戶重客。為金土多力內劃恢 設	錢地,整未整復 置甚所該合完體為 身	研 2.	種更用施本地需問更	析 景安宜	專養有 檢性夥地疑	區心饋 量交金併他	見變專措 基通會變地	初き細表	步 類	建議 弱號第	意	見
						3	設 35 30 本漏 大蛇 68 68	施3%案列八子3-43-4	比問 申八里形 5.6	问: 青里堂卜 也由至 時鄉段段、號	有	養吏台曾空俸至傳現社用北加間公司依設	會,縣設,共%建置	晶核块色女及 嗓亭利設乏之希施另相車	機施,服望比未關空構在為務調例來法間	3.	公方併	平式 本容明	益理 通細	開變	發更					
北 3	周	國男		八里瑪?3、77·地號	坌獦; 坑小; 35-1	毁毁	變二區種	更種變	風景	景保	第開公,之區	放二發頁 分第 比種最,能三	例風低其變種整	保盤艦為景	為 3 過高 鄰近	1. 2.	雜為兩本種發	林主間次風門、東建通景艦	草地等	萨 雞 第區頃	用一 二開	11日	第(672 <i>=</i> 5	て會	議
北 4	周	男		八里瑪 76-1 、77-4 、77-21 77-23 77-28	坌堪· 坑、76- 1、77- -15	毁毁-2 -8、、、	美區 二種	. 變	更為	多第	風門發二有	景監展重利產保過,風於業	護高若景地區業變份力	五 隹 變 呆 芡 , 有 更 護 發	開發 機會		本景題專次將之種更四都省保以有整組專	次專,案會原第風為種市施護管關原列用 通用經小議風一景第保計行區制本風事區	檢區 96. 引請專不護畫細之有檢. 引論專至用種 法則規	關討1.2建用第區至並台有定 議用風為	議0813議區四變第依灣關予 調區景保	11日 決議	第(672 <i>⇒</i>	て會	議

編號	陆	尪	ı	台 星	2 陆	情	音	目	庙	情	理	由	規	.]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 員
柳加	沐	用	八	11L I	山木	1月	忍	九	沐	7月	- 生	田	研	7	析	意		見	初	步建	Ė議	意見
														分區	管	制旨	依	都				
														市計	- 畫	法台	3 灣	省				
														施行	一細	則有	了關	保				
														護區								
																無分し	區組	L別				
													 	之差								
北5				林口鄉建林																		
	府:	地政	局	段385、39																		席代
				、395地號																		該府
				機1-1)							法院											司法
					何	一权	/	火			明確量本											來使及面
					т						里平				12	. — 11	少处	土				及幽協議
											口增		//	1								灬 哦 本案
											僅侷											意採
											院使									内。	. •	
											為一								2.	本案	應	依初
									關用	地,	以促	進土							1	步建	議意	意見(
									地有	效利	用。								P	四)補	前辨	公開
																			Ä	展覽	及	說明
																			1			
北6				林口鄉干城		定該	地區															
	府:	地政	局	二村一帶	開	發方:	式				2 案										號第	52案
											劃範								辨3	里。		
											主管											
											.,惟.			ー、 + ロ								
											採何			市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查干.			園及吐燒								
											有計(得,			陸續市地								
											地所			市地勘定								
											, 請											
											。區之			通檢								
									方式		•	1/11 1/2		範 屋								
														除。	• 1,,,	. •						
													3.	併本	、次	通核	负變	更				
														內容	明約	细表	第 2	案				
北7	台	北縣	政	林口鄉新林	料	該 25	筆土	- 地	該 2	25 筆	抵費	地因	請	台北	上縣	政府	牙派	員	基	於下	列	各點
	府.	地政	局	段88地號等	變	更為	公園	用	需保	障下	游地	區安	列	席訪	记明	設置	呈滯	洪	事」	項,	本案	建議
				25筆土地							為滯					及重	重劃	作				
											請變			情形	. 0							共設
											。另.											更住
					變	更為	住宅[設置:											響原
											標售											計畫
										•	置滯											意及
											部分											之公
											更為								l '	² 性 534、		不 淬
									些,	147	本重	劃區							2.7º	F决?	也亚	不適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1	青	意	見	, B	ŧ	情	青	Į	e E	由	持			1	單			出		F		員
	17 -	•//•									/ 1										砂	†	木	<u>Г</u>	走	\$	見	+				5見
														2	建	設	與	財:	務二	P 衡	Î										作么	公園
1L 0	ム	JL 82	- 14	11		JàR	± -	劫	7争	拦	抋	日日	这 	- 1	11	. 17	壮	宁	百		1	+	-b	2名	14.	1夕 2	اد ک		使用 旦		上 丰	+ 佰
北8		北縣 地政																		しままれ												之口
	竹	地蚁	一回				及. 坑:				エし	74.	또 併	1						月ル												兵大
							远.		万文											巨足												方政
							收:									_				人主												,事
							整													飞 乍場												十畫
							(:													頁景												· 产理
				更	內:	容	明;	細							,	有	效	強	化者	祁市	-	先	整	體	開	簽占	也區		目前	「尚	無」	江即
				表	第	37	案))							生	活	機	能	、 我	累保	:	,	係	參酉	內前	次	通盤	開	發.	之意	急进	負性
															與	交	通	等	, L	以符	-	檢	討	第	五	至力	九期	,	爰建	議	未住	更採
																•	•		•	邑人												國家
																	業	進	駐吳	貝發	-			-								、建
																. °																養展
														2						上辨												え且
																				羊市い												亍之
																				l 公								1 '				各計
																				俊林 三期												案依 长定
																				二朔												更定更。
																				公公					世 徴 は				/J*#	什些	文	χ.
																				日本					丘依							
																				女方					第「							
																				口重					條							
																			擔。						補1							
																						,	將	變多	更都	市	計畫					
																						書	邑	循	程)	字幸	设請	÷				
																									實施							
																					2.				之.							
																						_			木口		, ,	1				
																									整力							
																									業要		_					
																									新聞			-				
																									體局							
																							作發		要點	┙	中 頭	Ī				
																					3		•-•		通	給絲	惑 重					
																					0.				細表							
																						案	_	71.		C 711						
北 9	台	北縣	政	林	口:	鄉	麗.	林	將	該	筆	道	路用	お	トロ	新	市	鎮	第三	三期	言語			縣	政	府が	反員	本	案	人彳		ラ道
		地政																														
	•		٠										6 米											•		•						量上
				4爿																,重								下	學	步彳	亍偵	も用
														畫	刂後	該	路	段	規畫	刨成								, ;	不宜	供	車車	兩行
																		-		,以												建議
																				七需								未	便抄	彩納	0	
														終	き道	而	行	,	建言	青改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署	陳	情	Ł	意	見		į	情	_	理		田	規		訓	單						委	
· · · · · · · · · · · · · · · · · · ·	1/10	1/3		-			•	ш	17/5	17	,	,									研	· 木	斤	意		見	初	步	建	議	意見
																		畫道													
																甲		通行	及	父											
北	陣	永福		林	17	鄉	筀.	甘	解	坠 :	<u></u> ∤∤	n 4	郎 筆	_				商坐	區	幻	1	該公	- 圊	用計	1. 佟	於	木	安	建	議	昭振
10	11	八八十四																				民國									
													、及			•			1/1			林口									
													90-									化地	區	核定	案	劃					
				38)								0-58									設。									
													0-8									林口									
													園預									設商	業日	邑 84.	. 72	公					
									廷!				<u>·</u> ,协	د								頃。 林口	炷	定回	.	坐					
									1文)	DX, K	引月	F 100									υ.	船之									
																						,另			•						
																						區 (
																						商業									
																						重劃				陸					
,,	†た	w /击		,,	_	lan	,	1	F/ 1	. 24	1.0	C	/h- 12	. 11		. 1+	<u> </u>	= 11	_b_	日夕		續進					#		ı.	,¥	76 T
北 11	祭	榮傳																區計 接鄉				該道 聯外									
11																		安州第二				狮 刀 道路									
				號		. 10			劃	AN .	_0	4						40				通盤									
				, 0					_,									寬需				都市							•		•
														房	屋	. 0						以擴	寬。	o							
																						台北									
																						列於									
																						生活四年				統					
北	張	尝木	議	五	职	鄉	Ŧ	职	將	分	莫	用1	計 . 戊	1 F	明	一鄉	內	ラ か	莫	用		現況				作	木	室	建	議	昭揚
12	員		- 574															有地				墓地			J						
													併粦		-			•				依林			規						
													用或									略以		_							
				約	1.	45	公						為殯									之使		_							
)						•			不受	_								規定									
									煩之				條 6 1 。	ı,								積 大 得 設									
									~ 1	л , ј	х 11	Σ ψ;	•									刊									
																						公頃		, .							
																						場。	J								
北													更為	b 1.								變更									
13		一砲							機	關戶	月五	也						公頃				關用									
	指	揮部		小、														口保山山				八里工里									
				\ 14			-9	`										土地 收取				下署 、44									
				14				`										収収關為	-			451-									
					2-3			`										部。	,	'		\ 457									
				16				`						2.				軍事	用:	地		\ 45				`					劃部
				16	4-5	5		`							Γ	下	罟	子營	品	┙		460-	1 • 4	161、	4	64	À	為核	幾關	引用	地 (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理	\Box	規		單		出席委員
1911 3 399G	1/10	1/1				1/10	1/3		/0	17/4	1/4		4	研	析	意	見	初步建議意見
				448-2	• 449					負	見用。				· 465	· 466	`	面積3.78公頃
				\ 451-											470-1	471-1	`),並指定供
				\ 456	\ 457										472-1地	號土地	0	軍事使用。
				·457-5	2 • 458									2.	變更面和	責約3.78	8	2.變更為機關用
				·459 ·	459-1										公頃。			地之範圍,除
				·460·	460-1													八里鄉下罟子
				\ 461	\ 464													段下罟子小段
					\ 466													457-1 地 號 請
				· 470)-1													國防部軍備局
				471-1	`													在查明後,提
				472-1	地號													請委員會確認
																		外,其餘為上
																		開同段124-1
																		· 448-2 · 449
																		· 451-1 · 455
																		· 456 · 458 ·
																		459、459-1、
																		460、460-1、
																		461、464、465
																		· 466 · 470-1
																		471-1 472-1
																		等地號土地。
																		3.本案應依審查
																		意見(四)補辦
																		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北	許自	簡绢	`	新莊市	7十八	1. 3	道路	通行	維	1. 路	各面擴	大會有	旨類	屬	都市計	畫執行	· 事	本案建議照規
14							寺原	有 限	高	似	以台電	7 人車	阜禍	宜	,送請」	也方政府	多	劃單位研析意
				坑 小			以负				E 亡悲			考	. 0			見,未便採納。
	-			156-1														
	蕭牙	惟國		138-5								成土み	5 鬆					
				182				撥款	補	動	ħ°							
				\138 -	2地號	1	賞。			3. 赝	[先有]	賠償係	条款					
										0								
北	國「	防部	電	林口组	肾清	農	業 區	變更										本案建議照規
15	訊	發展		段後清		機關	褟用 ±	也										劃單位補充之
				16-3地	2號											府協助	查	下列研析意見
										l '	•			明	再議。			辨理:
										-	Ļ中 14							1.本案土地使用
											分區:							分區經台北縣
											也,惟							政府查覆為農
											b使用							業區,擬依土
											5,本							地權屬範圍檢
											7. 求須							討變更為機關
											也,為							用地(0.01公
										編定	こ,建	請變更	包之					頃)。
										0								2.變更範圍為林
																		口鄉菁埔段後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置陳		情	意	見	陳	<u>.</u>	情	£	里	由	規研		劃析		單意		出			委盖	員息
																		>		4/1	•	<u> </u>		3.	湖號本建	段應意公	16- 依礼 見 開	3地 切四 篾
北 16	張-	丁和		林段153-	計林 76-	口 /1 72、	、變				宅 區。		側,種舊及。當段費使而宅擔	编另住市發 初徵,用減區,,定一宅區展 開收並分收內基應	為邊區建	商為,築所 中程因不一地公業第以景落 山爱土旧種之平	笑寫 从景客 山色二则重之之區一致觀差 路益地,住負原	2.	設頃林區,區商重	商。 口之弓(冀削業 年使三包區作	區 岸用、含等	4. 區為期宅甫業	72 商3重區完者公 業75畫及成階	本劃見	案 單	建記位石	議所	 段規
北 17	謀電揮	本作部電	資指樞	林 段 2 142 、16	明子 -2、	小毛 · 16	及 列 1 」	管	「安	國	營區							所土為	95 地 機	. 01 使 用 劇用	. 20 引分	核區本	發之 證明 次通	劃見	單	位石	开札	照規意 。
北 18		富山		八 156 地弱	-15		9 用		變		景寿墳		骨。原	答 <i>及</i>		地 區 者	 申用 ・能	團表	體		青意			席地第用墓未台速	人區一區使便北	員原種, 用采縣助表,人不,納」車	示見風宜爰,攻輔不盡景任不立府等	立,刘景共本位于集列本為專墳案請儘其
北 19	謀電揮地	本部 作戰 部北	資指部電	泰 534	没錢 3、 中し	厝坊 96- 山 彩	九機 6				更為		位均用皆該工為波	於作地為營業本系係為,國區區國統	民護	區軍地土於高數線	营生也自由立	關台明	用土北	也 (縣 政	機 5	6)	,諱	本分政機	案區府	土經查用地	也台覆,	比縣 為 養本

	.,													_		_	٠,					_		規	ı,	畫	ľ	밀	3		位	出	J	弟	委	員
編號	陳	情	人	1	立				堇	Ĺ	東	1	青	意	5	見	陳	-	1	青	3	理	由	矽		杯			5							意見
										T								밂	各	-級	部	隊立	直資	-												
																				援																
北	國	防音	邓軍	1	人	里	鄉	らナ	۲۷	\ ;	本	次	通	盤	檢	討	海	·年	乙龍	形	, 誉	區自	民	併	公	展	期	間	公	民	或	併	變	更	內	容明
20	備	局コ	L 程	Ĕ.	里	坌	段	生生	它于	- 4	變	更	內	容	明	細	國	(60	年	土	地耳	又得	- 厚]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細	表	編	號角	\$ 22
																						,言			北	2 ‡	案。	•				案	辨3	里	0	
																						(%														
		產貨	争理						=					持	原	機						點														
	處			1	筆:	地	號				躺	用:	地				1					鄰着														
																						計畫														
																	_					則追縮圖	-													
																						畑 無 気														
																						易生														
																			5件			27 _	_ ^ _													
北	陸.	軍第	第二	<u> </u>	林	口	緽	37]	ト庫	与人	呆	護	品	變	更	為	+	_			用	現》	己為	1.	陳	情	土	地	與	公	展	本	案	建	議	原則
21	+.	一百	包兵	į.	彎.	段	下	祁	畐儿	\ <i>\</i>	幾	關	用:	地				或	10	軍	事	用均	也之	-	期	間	公	民	或	專	體	同	意	, <u>ì</u>	Ĺ請	依下
	指	惲剖	3	Ŧ	段	1	62	29	-3	1								**	き用								_								辨理	
									-3																			鄰	擬	併	案					23 陸
									-3													-5 ·									٠.					一砲
									-3																											函告
									3、																											軍方
						42 42			`													務局						星區								範圍 關用
						42 42			,													中:						一部:								^{阏 円} 公 頃
									拿力													程序						其								女 侯 侯
						地地			, /	٦								0	1-1	- 11X	, <i>)</i>	1 —7.	'			權!					~				と用	
																									_		,,								-	關用
																																ł	也之	こ華	色圍	為小
																																r	南灣	警見	足下	福小
																																	-			5 `
																																				號及
																																				子湖
																																				厝小
																																	-			2-4 \ 11-9
																																			-5 -地	
																																		-		位補
																																				宝 變
																																				面積
																																	, Ľ	人禾	1 查	核。
																																4.7	本第	美 原	惠依	初步
																																3	建設	養意	医見	(四)
																																				展覽
		1.		\downarrow			_			\downarrow						1-								-											會	
	陳氵	青								-											. 區															照規
22									ひず			區				1+																				折意
																																兒	, ;	木 亻	史採	納。
				1	ſŪ	Ŏ	`	1	48	1		Æ	匝	內	莀	兼		3	* 物	刀流	. 敝	房。	•	Ζ.	羔	有行	于任	化 '	杯	·	袝					

始 贴	咕	湛	- 1	,	位		坚	陳		尪	立	-	目	陆	竹	Ł	理		由	規	,	畫]	틸	<u> </u>	1	位	出	J	宇	委	- ;	員
細弧	深	汨	,		111		且	-		们	尽	•	兄	深	1)	目	珄		田	研	-	析	-	貢	彭		見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1479	,	10-9	9	品	、角	与一	種	住								市	鎮	農	業	品	整分	體						
					• 10-	-1	1 .		宅	品	進	行	檢								開	發	審	查	作	業 -	要						
					10-10	1	牟地	2	討	0											點	٦ E	自該	青變	更	0							
					號(自	軥.	勢村	ŀ																									
)																												
北	台	灣日	歐征	惠	林口纟	郎	國宅	文	化	. —	路	兩	旁	文化	ヒー	路	為材	C	最	1.	林	口	特	定	區	共	劃	本	案	建	議	照	規
23	家	具-	— ß	東	段 43	3-6	; i	應	改	為	商	業	品	大方	下為	最	重要	道	路		設	商	業 區	三 8	4. 7	2	公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國:	都			43-4±	也	號	或	提	高	商	業	行	,日	与側	卻	為第	<u> </u>	種		頃	0						見	, ;	未住	更採	終納	0
								為						住年	已使	用	,脖	と制	地	2.	林	口	特	定	區	商	業						
														區產	產業	發	展。				品	之作	吏月	月率	為	3	7%						
																					,	另三	Ξ,	四	期	重:	劃						
																						(é	_										
																						業[_							
																						劃化					陸						
				_																-		進行											
北					林口系																												
24					埔段ス					. 為	文	高																					
	(文i	高 -		小段1									智导							協	助了	至り	月冉	-議	0					析	意。	見
)				南勢均									狹八		-	-												理				_
					湖 /									土地																		使	
					466-1									啟智																		北	
					469-3									為信					•													為	
					灣段J									理約					更													區	
					段128									為さ	て尚	用:	地。															地	
					1278-																											權	
					1278-		ᇈ																									變.	
					1282-	.01	地號	•																					两字 文言			地	(
																																保証	淮
																												_	_			(冻)	
																																0.0	
																																變.	
																																又. 口乡	
																																大	
																																7-7 j	
																																勢力	
																																, 小 i	
																																169	
																																段	
																																285	
																												•			- 78-		`
																												1	27	8-7	7		`
																												1	28	2-5	地	號.	Ł
																												ł	也。				
																												3.	本	案	應	依	初
																												ب	步至	包言	義意	見	(
																												P	四)	補	辨	公	捐
																												Ā	展質	了及	と説	明	会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信	E T	意	見	陳	4	情	理	Ą	大	見 开	劃析		單意				步:			員見
																			′1	7/1		<i>\omega</i>		70	-1/4	0	~ "	4X 10	ss /U
北 25	周	業鎮	Ĺ	埔戶	吳 頭	頁湖	小	遺	產利	兌、	地免 贈 兒等	親稅						争		本 , 设					劃	單	位 A	开札	
北 26	府都課	城計測	· F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計				2.	及更都內籍本更表、其係號地更有況先分有錄範任者下降軍下第2等方二,等村田與軍軍	衣旨市村龟次为帛1變為之建案灌明辦割範其置于, 計分置計分	地建計錄 [通容 12 案更某部請主人確唆確圍地號請畫其。檢明、載範些分該要於範一立後籍	變於書地 變細14明圍地土變所現圍般所附圖)。			續判格別		电子 医 医 月 音 著 二 所 代 封	月案見這這月邓賽上付共也細併第、為區都查地相納籍	表屬二公第之委原權關入分	穹附種墓一於會川利也十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帶風地種,專意關資書依	4、件專保教議小,人,作。	21變用護專於組由檢俾為	本劃見	案單 ,	建位长	議开,採:	照斤納
北 27	6月	焕 海	Ė	寶士	亢、	秀1鄉	坑嘉	2.	補區美開用	爱森區 注 任 [整作林色方债 國移遊區方债 以軍	樂、。利及							於保土法則請業市開	寶海護管台等開者鎮發」	寶區及灣相簽厚保審	遊得都省關 「獲查 想有市施規 本區作	區林計行定 口整業	及口畫細申 新體	劃見保更年員議	單1護部11會決	位牌區分月第64	研 ¹ ,	斤至青、日欠意於變95委會
北 28				泰坑小、25	及横 段)6-	黄窠 19- 1地	子 14 .號	機				為	2. 3 2. 3	完產且使建用	足盤 名計變,行	於地記筆畫更俾及	收業地 機任	夏介 5 山 以 府	麗以3也足子位)號區	小於,似內	足幾弓非請	96-1 月段 屬台	1 也(19-15)	號機14特政	劃下, 1.2	單列不本分縣結大軍	位研處土經府如軍子	補所理地台查下坑小	乞意:吏北覆之見 用

編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研	劃 析	單意	位見			委 議意	
																					2位於	
																				都市	T土地	٥
																			(2)	大窠	坑段	.横
																				窠 -	子小	段
																				296-	1 地	號
																				為模	後關 用	地
																				0		
																			2.4	人 案方	令本 次	(通
																			ŧ	僉 並	未予	以
																			4	變更	0	

(九-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桃園縣):

	て-一)	ム	刑戊	見別	国, 1	ムス	以	团加	江水	.1月	忠	九、						的区域	が、	•				
編	陳情	7	佡	罢	庙	情	音	目	庙	情	ė.	珰	7	由	規	Hilling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	Ę
號	木 頂	_	111	且	沐	1月	<i>.</i> €.	· 元	沐	1)	月	13		田	研	ħ	沂	意	見	初	步建	き議	意	킨
桃1	國立體																					議未	便打	采
	學院		坑段カ	人埔小	動	公園	用	地變	选点	今已	邁	入	第18	3年	育	發展	需要	更,是	否同	納	0			
)地號																				
			等、二	牛角坡	, L	以符合	育	際使	境夠	薆遷	,	目)	前致	力	, ;	疑請	該杉	き派員 かんりょう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	列席	1. 医	該	公園	用土	也
			段嶺頭	頁小段	用:	現況	,並	利學	於車	專型		改	名為	體	說	明供	審記	義參考	·	廣	約	70餘	公片	頁
			136 地	1.號等	校:	未來	發展	٤٠	育具	專業	大	學	,但	.學						,	且	已開	闢多	記
			及華	亞 段					校村	交地	之	土土	也使	用						成	(供	公眾	使月	刊
			384-2	地號					分日	區係	: 屬	Γ	介壽	運						,	又	學校	用土	也
			等 321	筆土					動な			-	-	-						與	[運	動公	園月	刊
			地						蔽	率僅	12	%	,對	於							2使			
									學村	交建	設	限台	制頗	多						對	象	不同	, ;	運
									,景	影響	學	校	後展	甚						動	公	園係	供	了
									鉅。	o										眾	使	用,	變	更
																				為	學	校用	地往	夋
																				將	限	縮大	、眾化	吏
																				圧	權	益。		
																				2.該	(校)	若有	實門	祭
																				揺	求	,應	先行	亍
																					F 擬:			
																				園]規	劃設	計	`
																				廷	築	物配	置	爻
																				終	樓:	地板	面和	責
																				揺	求	規劃	, 3	Ĺ
																				縚	教	育主	.管相	幾
																				歸	同	意之	.設村	交
																				言	畫	及相	嗣こ	文
																				件	-後	,再	另	案
																				依	都	市計	畫注	去
																				定	程	字辨	理。	
桃2	桃園縣	陳	高速な	公路與	維	持高	速	公路	1. 革	包場	後	方)	居民	之	查	該瑪	儿况	道路	位於	本領	案未	涉及	變	更
	明順先生	Ł	公西革	巴場間	與	公西	靶	場間	ii	通行	靠	高主	東公	路	中	山高	速	公路	用地	, 3	建議	照規	劃	單
			道路		道	路			百	與公	西	靶月	易間	道	, ;	本次:	通檢	並未	針對	位石	开析	意見	, , ;	不
									足	各,	若	變!	更則	居	陳	情位	【置	予以	變更	予易	起理	0		1

	1						1				1						١						٠.		_	_	
編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立		出	屏		委 * · ·	員
號	-						·										研		析		意		_	步;	建請	茂 恵	見
															行。						 照現	況道					
																股至		迪	仃。								
															_	路是											
Lik O	E	亡し	鍣	名 ·	/in/ _	- /1.	24	灾上	#/ F	7. 1				色更な知		15 1日	ltz	7#	ユ ギ m	ሊቁ ኒ በ	Lab	昆焰	址	Lil. IE	7 日久	-L F	5 51
桃3	女/	庚大	字						教园	边廷																	
				一路教區		- X	49) 1	可及	限制							采初 過4						容積			(衣 [區		
				秋四	-							-	-			边程之限		· B	叩べ	7 10	10/0				之 四		
													•			與目									川甫:		
																汽 築之									, 多正		
												-				灬 ,校									3應		
																體考									リ與		
																之發									ij,		
																影響									长納		
											o																
桃4	長月	庚醫	院	龜山	鄉牛	- 角	農	業區	變更	き為	1.	長	庚	路護	社	區發	1.	林	口牛	诗定	區	住宅	本	案未	便	採約	<i>y</i> 3 °
				坡段	排坡	と小	住:	宅區				展	已自	包和	, ,	未免		品	之負	も用	率点	ъ 48	理	由:			
				段65	5地號	皂等						影	響	醫療	人	員招		%	,另	三	、四	期重	1.	本第	K 擬	變貝	包之
					面 積											降低						宅區					
				6. 54												水準						甫完					
					3地號							, ;	建言	義予	以	變更						業者					《及
					1 積						_	0				- 0 0 /						中。					
				7. 30)公頃	()																小林					
																斩有八						業區					
																分為						查作]地	向	付	合合
																的農		亲·	安馬	. ∟ r	7 萌	變更		, / }, [- 林	D 4	も宁
											υ.					羽辰 條件		Ü							↑ 畫		
																味工農業									盤柱		
																化新荒蕪									農		
												0	, 14	.4 .1	,	/IL 7									通		
																									理		
																									合:		
																							ŀ	也使	用	規畫] 暨
																							Juli,	丰業	及	財務	各計
																							The state of the s	售,	再	另第	依
																							Γ	林	口亲	斤市	 鎮
																							桌	复業	區	整層	豊開
																							考	登審	. 查	作業	(要
																								_	相	關規	見定
											ļ.,						_						_) 辞理			
桃5									三種																		
									區容							,從						療專					
									0%,主							種醫						率不灾蚀					
	分	元							·第十				•		_	蔽率						容積 000/					
					703 尺。			・ロテ 服務	月品零 坐 。	▶告				責率 3 前		口特						00% 地及			-		
				カ公	八 。		以力	风狝	未 。							口行用分											
	<u> </u>						<u> </u>				<u> </u>	乀	ᄪ _	L 1世	火火	11 77	<u> </u>	廷:	ホヤ	1~	戊川	•	卅	九ゟ	と試		丁贺

編	咕	.l.ŧ.	,	/2-	吧	咕	.l.ŧ.	立	н	吐	.k≠		тШ		L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號	凍	情	人	位	直	陳	情	意	兒	陳	情	Ī	理	E	由	研	析		見	初	步建	き議	意 見
										品	管	制	要點	未戶	尨	(-	一) 第	五組	:衛生	設	施,	考量	長庚
										因	應	時	代變	遷	,		言	设施之	醫院。	醫	院在	台灣	醫療
										湛	足	醫:	療及	相属	絹	(.	二)第	5六組	:福利	領:	域之	水準	很高
										所	屬	設	施衍	生言	索		言	设施 之	こ福利	,	適當	提升	該醫
										求							ネ	上。		療.	専用	區之	容積
																(.	三)第	与七組	:一般	率	,提	供該	醫院
																	过	连憩言	设施之	設	置醫	學研	究及
																	ま	丰營業	熊性之	相	關研	發設	備使
																	Ŀ	核場 及	及遊憩	用	,有	助於	提升
																	言	9.施。		整	贈醫	療水	準,
																(四)第	十一	組:旅	爰	本案	建議	照下
																	食	官及扌	召待所	列	各點	辨理	:
																	2	こ寄宿	舍。	1.			容積
																(.			要附屬	3	率部	分:	建議
																		9施。			酌予	採納	,將
																			考量實	_ /	原條	文之	容積
																			「第十	-	率修	正為	不得
																			品零售	j			6,惟
																			限於建	1 /	應依	下各	點辨
																			及地下	J	理後	,提	請委
																			。」之		員會	確認	,否
																	規定。			ļ	則維	持原	計畫
															- 1				会變更		:		
																		月細表	第 38	(1)請	作業	單位
																	案。				行	文行	政院
																							就本
																					案	長庚	醫院
																					所.	提擬	供設
																					置	專業	醫學
																							心或
																					與	醫療	有關
																					之	教學	研究
																					及	試驗	研發
																					設	施,	有無
																					牴	觸該	管關
																					於	衛生	醫療
																					業	務之	相關
																					政	策,	並請
																					衛	生署	正式
																					行	文表	示具
																					體	意見	,以
																					資.	周延	0
																				(2)未	來興	建前
																					開	相關	設施
																					時	,應	先經
																					目	的事	業主
																					管	機關	之同

編	a.t	1+		,,			1127	a.l.	1-1		+	12	L		1+		-m		,	規	.]	劃	單	!	位	出	Fi	宇	委	員
號	陳	情	人	位			重	陳	慣	Ī	意	見	陳	•	情		理		田	研		析	意							意見
																											煮	. .		
																										2.	建言	義增	加	容許
																											日月	用品	零	售或
																											服矛	务業	部	分:
																											併る	人 次	通;	檢土
																											地位	吏用	分	區管
																														(增
																														對照
																													<u>-</u>	點辨
				_																							理			
																					本次									
			-						業し	品 人	く付	生宅									縣林									
	陳	百			没及			品							_	地區	2 有	效	贺		地區									
					役樂 化一									展出		ㅁㅗ	L	吐	亡		地區 山牛									
					<u> </u>	岭	MĄ						۷.			足材山鄉					山土									
				カ												山 光 及 景					一处									
																更为		•			先整									
																へァ 务業					,係						_	→ 197.	, 796	/C)/•[
														- 4 /	110-1	<i>/</i> / //\	1111	1-			檢討									
																					暫予									
																					,並									
																					機場	,聯	外表	走運	系					
																					統建	芒設	計畫	畫及	入					
																					里新	「店	線月	東西	向					
																					快速	道	路る	交流	道					
																					之解		•		_					
																					,得									
																					適當									
																					採區				-					
																					辨理									
																					收條									
																					第二定發	•								
																					火 稅	•								
																					書圖				_					
																					百匹核定				叼					
																					該地	,	•		亦					
																					適用									
																					農業									
																					審查									
																					請開			_	•					
																				3.	併本	、次	通材	僉變	更					
																					內容	明約	細表	第	37					
																					案。									
桃7			皇育		山鄉	狠振															該達									
	學門	完		路								\$ 亞				華亞					聯外									
								三	路	口音	了分	之		口	, 3	過行	E車	輛	大		道路	.) ,	於	第一	次	林	口扫	也區	.發	展之

編	庙上」	谷 哩	咕	涯	立	Ð	陆	情		理	上	規		劃	單	位	出	F	养 -	委	員
號	陳情人	位 直	陳	情	思	見	陳	侑		埋	由	研	. ,	析	意	見	初	步	建請	意	見
					30 升	(改		多籍							討時				主維:	持原	計
			為	15米	0			接文							马通往		-	0			
								較於					及雖路。	鱼山	之主	要迫					
								路段					-	引起	政府	未提					
															政府 -97年						
															道路						
								化一							设計畫						
								路路													
								路 (
								公尺	-												
								近華。													
								十字: 落差:													
								石左。 上,													
								一 車輌)			- 41										
桃8	桃園縣政		1.	本次	通板) 變						1.	併本	、次	通檢	變更	1.	本計	紧原	則同	意
	府			更內	容明	月細							內容	明:	細表質	第 26		,言	青規:	劃單	位
					26 🕏								案。							し範	
					用地															丈	
					₽分化 四寸															提請	
					用地 建部															議利查	
					更內													· ·	· 14.	们旦	汉
					入,							2.	本等	ミ 係	長庚	大學	2.	本:	案 併	變	28
					容明										校目				處理		
				表第	28 🕏	案是							入杉	こ區	需經	由國					
					響體										學院,	-					
					之使										通擁						
					其附带										題,建 20 小						
					建請係 · 付費										30 公 銜接						
					n 貝 亥路長								_		函妆 【祭出						
				-	大學										火通檢						
					理維									-	定:						
)道	路原	医由長	庚大					
													•	-	完成(
															呈等費						
															負捐贈						
															府或 捐贈						
															扔贈 幾,應						
															及 施審議						
															月內						
															府簽						
													議書		予以	變更					
															本次						
													變更	內	容明	細表					

編	陳	情	人	位 皆	陳	佶	意	見	陳	情	理	中	規	劃	單				委	
號	1/1	174	/ \	,u	- 11	I月	Ü	/0	1/1	173	-1	щ	研	析	意	見	初	步至	建議	意 見
														第 28 案	0					
					3.	本次	通核	负變					3.	個案變勇	り「變	更林	3.	本第	(併 變	ž 29
						更內	容明	月細						口特定區	區計畫	豊(配		案處	理。	
						表第	29 🛊	条與					,	合中正	國際	機場				
							部 94						J	聯外捷	運系	統建				
						12 月	30	日「					i	設計畫」	案,	刻已				
						變 更	林口	1特					1	由內政	部都	委會				
						定區	計畫	(配					3	審議中,	本次	通檢				
							正國							變更內						
							聯夕							第 29 案						
							統列							案審議		處理				
							」變身						1	後續事宜	I °					
							所競													
							農業							本次通					•	-
							隻區 %							、拾、二					日委	
							業匠							業區、保					46 次	
							規定							為工業區					養事:	項辨
							入村							新增工				理。		
							鎮農							合中央.						
							呆護 ほ							機關依						
							發審							需要,研						
						作業	要點	0						區設置						
														,故本項四次文						
														促進產						
														例』有關 設 置 規						
														双直况 ,再行配						
														,丹刀圆 市計畫。						
														巾町画° 本次通	_					
														华·贝娅/ 容明細表						
														条。 案。	C 31 0	0 00				
					5	建語	林口	1 新						^示 本次通	給 戀	更 內	5	依 Q	5 年	11 月
							保護							容明細表						
							開發							增列之「						
							業要							鎮保護				•	養事:	
							保護							發審查化				理。		,,,,
						•	環境	-						,係以剖		_				
						維持								計畫農						
														使用審詢						
													,	基準,並	配合	訂定				
													,	申請開	發總	面積				
														、加強波						
													+	制條件,	以兼	顧保				
													Ī	護區整	體環	境之				
													;	維護。						
					6.	為配	合中	中央					6.	依現行	林口	土管	6.	建議	照規	劃單
						觀光	客信	告增					j	規定,旅	館除	於商		位石	开析	意 見
						計畫	發展	長地						業區設置	呈外,	並得		辨理	!,未	便採

京	委 員
及完住 (全區) 不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是	(
得供旅館使用之規令採園 表種住宅區設置。 7. 類行林口土管第 7. 現行林口土管第 7. 現行林口土管第 37及41點「工業區 對	
用之規定。 7. 為配合「桃園縣都市畫 標準」規定	
7. 為配合「桃園 縣都也置標準。	
縣都市計畫 騎樓設定, 時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要點修
勝棲設置標準」規定,請配合修的規行上管制要點第工業區內方。 (方生管制要點第工業區內方。) 案 其地 地	
配合修訂現 行土使用 分區等 37、41 點工業區有關政策等衛室 及圍庸。 第一個 2	
行土地使用 分區第 37、41 點 第 37、41 點 工業 面有 關設 等 第 2 不在此限 。」、基地四內 建築 基地四山園建 ,但面臨道路內 之園牆鎖 30 公 力 養始園 時 2 之 第線退 國建 全 第線退 國建 全 第線退 國建 全 的	四點
分第 37、41 點工業局有關政學、「工業區園園」 論、「工業區園園建,但面臨道路自己分 達集地學的學院,可由的學院,可由的學院,但面臨過數方。 是實際的學院,是國際的學院,是國際的學院,是國際的學院,是一個的學院,是一個的學院,是一個的學院,是一個的學院,是一個的學院,是一個的學院,是一個的學院,也可以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見辨
點第 37、41 點工工	
點工業區有關設置所院深度、守衛室及圍牆位置等規定。中衛宣子及圍牆的內之國體的應為與退縮。 8. 建請整清明 () () () () () () () () () (
關設置前院深度、守衛室及圍牆位置等規定。 楊,四面臨道路自建,但面臨道路自建,但面臨道應自建築。個點均應。 全圍牆均應。公分後始明難及分別。」請機大力。 是請整清明,可能通應。此縣。政府派與資都市計畫騎樓設口上管,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深度、守衛室及圍牆均應自建等規定。 「個面臨道路部分之圍牆均應自建築線退縮 30 公分後始回圍建。」請機的 國際 及 到縣 政府縣 員 到縣 政府縣 員 到 那 書 數 書 表 我 是請 整 清 現 行 土 管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及圍牆位置等規定。 之圍牆均應自建築線退縮 30 公分後始可圍建。」,以於於國際,以於於國際,以於國際,以於國際,以於國際,以於國際,以於國際,以於	
等規定。 築規電 30 公分 後機國建。」 養地可以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後始可圍建。」請 桃園縣及台北縣 政府派員列席說 明該縣之都市計 畫騎樓設置標準。 8. 現行林口土管第 40點規定:「工業 區與住宅區以道 路中心線為分區 不業區與住 宅區以道路 中心線為分 區界線者」。	
桃園縣及台北縣 政府 派員列席 說明該縣之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 8. 建請釐清現 行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點第 40 點「 工業區與住 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 區界線者」。	
明該縣之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 8. 建請釐清現行土管第40點規定:「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區界線者,工業區與路內路域。 基地應退縮建築中心線為分區界線者」。 明該縣之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 8. 併土管第40點規定:「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路分區隔者,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區界線者」。	
書騎樓設置標準。 8. 建請釐清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40點「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點中心線為分區內別。	
8. 建請釐清現 行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點第 40 點「 工業區與住 宅區以道路 中心線為分 區界線者」。 8. 現行林口土管第 40 點規定:「工業 區與住宅區以道 路中心線為分區 內沿該道路之建築 基地應退縮建築 ,其標準不得小於 5 公尺。」依其原 意建議修正為「工業區與住宅區以 道路分區隔者,工	
行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點第 40 點「 工業區與住 宅區以道路 中心線為分 區界線者」。	
分區管制要點第40點「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區內別,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區內別。 不是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區界線者」。 是那種 是那種 是那種 是那種 是那種 是那種 是那種 是那種	
點第40點「 工業區與住 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 區界線者」。 監界線者」。 監界線者」。 監界線者」。 監界線者」。 監界線者」。 監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區界線者」。 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區界線者」。 「大樓」,其標準不得小於一方公尺。」依其原意建議修正為「工業區與住宅區以道路分區隔者,工	
宅區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區界線者」。 是界線者」。 是界線者」。 記標進築 ,其標準不得小於 5公尺。」依其原 意建議修正為「工 業區與住宅區以 道路分區隔者,工	
中心線為分 區界線者」。 基地應退縮建築 ,其標準不得小於 5公尺。」依其原 意建議修正為「工 業區與住宅區以 道路分區隔者,工	
區界線者」。 ,其標準不得小於 5 公尺。」依其原 意建議修正為「工 業區與住宅區以 道路分區隔者,工	
意建議修正為「工 業區與住宅區以 道路分區隔者,工	
業區與住宅區以 道路分區隔者,工	
道路分區隔者,工	
中谷甘山应用	
之建築基地應退 縮建築,其標準不	
得小於 5 公尺。」	
9. 建請釐清現 9. 林口土管第 10 點 9. 建議照	見劃單
行土地使用 規定略以:「本特」位研材	
分區管制第 定區內整體開發 辦理,	
10 點整體開 地區之各宗建築 納。	
發地區訂有 基地,申請建築時	
退縮建築規應自道路境界線	
定及第17點 至少退縮4公尺建	
住宅區設置 前院之規定。 第,其中至少留設 2公尺以上供作人	

編														ł	見	劃	單	衍	山	席	ź	fs }	員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廷	2	由原		断析	意					意	
3//6															<u> </u>					9 *	_ 吋		ت
																	得計						
																	,並得						
																	度。」						
																	體開						
																	艮縮部						
																	院深度						
																	17 點						
																-	前院						
																	適用於						
						1.0	۱ بد	,									似無易		1.0		۷		3 2, 2
								-四:							U. 拼	建配台	修正	0				規劃	
								案(析	怠
		—		<i>Pr</i>				縣轄		x-	.	.	.,				· -	.,	_	見辨			4
桃9				龜山鄉																			
				二路10	IU 號			笔	显使								區 84.	72公					,
1		同業	(公	等沿線		用	0				房屋系			-						便採	納。)	
	會									理管	营業至	E記 ·	•	2			定區						
																	用率						
																•	業區之						
																	%,另						
																	劃區(
																	及商						
																	完成重						
																	者陸續	進行					
																發中			<u> </u>				_
桃				林口特定										1	. 擬	配合	辨理。)				 景規畫	
10				(桃園界										_		.					析意	意見多	觪
				分)				都了						2			次通	檢範	理	0			
		春琪						圍身	與內						畴	0							
		生福					容。	_															
	褚凡	可金	•					通i						3			關規	定辨					
								畫多							理	0							
								を提:															
								畫															
								程表						١.	.,	о,	1						
								·時和						4			次通	檢範					
								正材							疇	0							
								線完															
								桃						b			定區						
1						1		商									區 84.						
								,期,									木口特	-					
						=	比縣	相同	0								之使						
																	,另三						
																	區(包						
1																	商業區	• /					
																	重劃						
1						_	dd .11*	_	h \L								坴續進	行開					
<u> </u>						δ. ,	農業	區	申請						發	中。							

要更後、應提高其建蔽率、容積率。 7. 非個面山坡 地解編。 8. 地解編。 7. 非個面山坡 地解編。 7. 非屬本次通檢範 2. 規定辦理。 7. 非屬本次通檢範 2. 規定辦理。 7. 非屬本次通檢範 2. 排 口特定區共劃 (文志) 與專 (文志) 與專 (文志) 與專 (文志) (共 (本 (本)) (大 (本)) (共 (本)) (大 (本)) (共 (本	編	陳情	÷ ,	位 署	陣	唐	音	E	陣	情	<u> </u>	理	τ.	由	規	畫	1	單					員
馬其建蘇率 7. 排區內山坡 地解編。 () 上	號	17、1月		114)5						. 15	1			λ						+	步建	議	意見
 桃 林賴增、						高其、容	建麻 積率	菱率						[6					後之				
11 李柳照 二路及三路 (文高三預 (文本)(與華 接 (文本)(與華 接 () () (與華 接 () () () () () () () () () (Lu.	11 ±77	5 4	第 1 /m -> /l				, -) -	1	 1	1.1.		+ F		Ħ	壽。					L .b.	·Z 1A	総五
(文高三預定地)(與華段 806-841 地號) (文高三預定地)(與華段 806-841 地號) (文高)(東華) 2. 林口特定區內商業 (2. 林口特定區內商業 (2. 林口特定區內商業 (2. 上地兒大部分作出 (2.) 是一次 (2.					_		_							- 1				-				-	
提 806-841 地號) 2. 林口特定區內所、取得公共的作公園使用。 3. 文高文高數學 1. 58 年 1 月 15 日陳 1. 陳情人擬樂,為公園用地。 4. 建铸變更為商產 2. 陳情人顧配合 2. 建铸化 2. 東情人類與樂,為公園用地。 4. 410-5 、 410-5 、 410-28 等 地號 410-8 地號 410-6 太衛子 410-8 地號 410-1 大學 410-8 地號 410-8 地質 410-8	11	4 217	•••														ж С	. 0 1.					71.
地號) 取得公共部分作公園使用為本鄉唯自																							
地巴大部分作公園使用。 3.文高三為本鄉唯一地。																				ı			
國使用。 3. 文高空力高中山。 4. 建請變更為高字出行服發更內。 4. 建請變更為商業。 查數作素 多數是 不明如和表數是 多數是 人名				地號)																			
3、文高三為本鄉唯一一可設立高中間地域,使用於中東國的大學更多的實質。 4. 建铸變更為商業區區,陳情人願配。 公園用地東京的國門地區,與於一門。 如此是為國人,與於一門。 如此是為國人,與於一門。 如此是為國人,與於一門。 如此是為國人,與於一門, 如此是一門, 如此是一种, 如此是一种,一种, 如此是一种, 如此是一种, 如此是一种, 如此是一种, 如此是一种, 如此是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77 7	4		-	_			ı			
一可設立高中期。													鄉中	催									
4. 建請變更為商業																							
區或第五種住宅區,陳情人願配。 会提供法定公共設施。										地。				ć	3. >	本次	通村	僉 變	更內				
區,陳情人願配。合提供法定公共。																							
格																							
一次												-								ı			
挑 統勝紡織 龜山鄉舊路 變更為零星工 1.58年1月15日陳 1. 陳情人提出民國 本案若經工業主 請人於 410-8 地												公 尺	. 47	*									
桃 統勝紡織 龜山鄉舊路 變更為零星工 1.58年1月15日陳 1.陳情人提出民國 本案若經工業主 1.58年1月15日陳 1.陳情人提出民國 李麗子經 1.58年1月15日陳 1.陳情人提出民國 李麗子經 2.58年4月桃園縣 政府核發該統織 廠符合「無污染廠營利事業登記,另當初該地尚未編入保護區。 2.建築物曆本上標示為工業使用。 2.建築物曆本上標示為工業使用。 2.建築物曆本上標示為工業使用。 2.陳情人檢附生之資 報納區。 2.陳情人檢附生之資 報納區。 2.陳情人檢附生之資 報納區。 2.陳情人檢附生之資 報納區。 2.陳情人檢附生之資 報納區。 2.陳情人檢附生的資金 2.陳情人檢附的資格之 2.陳情人檢附的資金 2.陳情人檢附的資格之 2.陳情人檢附的資格之 2.陳情人檢附的資格之 2.陳情人檢附的資格之 2.陳情人檢附的資格之 2.東東 2.2上與 2.東東 3.2										2,70													
挑 統勝紡織 龜山鄉舊路 變更為零星工															西	配合	變,	更為	公園				
12 廠有限公 司一洪錦 小 段 410-8 地 410-5 410-28等筆 地號 58 年 4 月桃園縣 一 放 符 6 下無污染 一 放 6 下無污染 一 大 6 大 6 大 6 大 6 大 6 大 6 大 6 大 6 大 6 大																							
司一洪錦、本410-8。							零星	上工															
中 、 410-3、 410-5 、 410-28等筆	12					品。				•													
410-5 、			洪銱						ı														
本編入保護區。 也號 本編入保護區。 2. 建築物謄本上標 示為工業使用。 本編入保護區。 2. 建築物謄本上標 元為工業使用。 在為都市計畫發「無污染性」之工 布實施前即已發廠,則建議。 記之工廠』規定。 料(詳附件)符合 部頒「無污染性之 工廠因都市計畫 大至區者 大至區者 大至區者 大至區者 大型,並將上 大型,並將上 大型,並將上 大型,並將上 大型,並將上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7 T																					
地號 2. 建築物謄本上標					<u>.</u>											•	· · · ·				,,		
確為都市計畫發「無污染性」之工 布實施前即已發 記之工廠』規定。 採納變更為零星 工業區,並將上 開認定文件納入 部頒「無污染性之 工廠因都市計畫 擴大至不合土地 使用分區者如何 准其擴建案」作業 要點劃定為「零星 工業區」之規定, 建議本案以附帶										•													
布實施前即已登廠,則建議同意記之工廠』規定。 「記之工廠」規定。 「無情人檢附之資工業區,並將上料(詳附件)符合開認定文件納入。 「部級「無污染性之計畫者所計畫 一個人工廠因都市計畫 一個人工工廠, 一個人工工廠, 一個人工工廠, 一個人工工廠, 一個人工工廠, 一個人工工廠,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示為	エ	業使	用。		2	2648	74 勃	虎函名	釋『需	_ 1	乍業-	要點	確為
記之工廠』規定。 記之工廠』規定。 採納變更為零星 工業區,並將上 料(詳附件)符合 部頌「無污染性之 部頌「無污染性之 計畫書中載明, 否則維持原計畫 擴大至不合土地 使用分區者如何 准其擴建案」作業 要點劃定為「零星 工業區」之規定, 建議本案以附帶																							
2. 陳情人檢附之資料(詳附件)符合																							
料(詳附件)符合 開認定文件納入 部頒「無污染性之 計畫中載明, 工廠因都市計畫 擴大至不合土地 使用分區者如何 准其擴建案」作業 要點劃定為「零星工業區」之規定, 建議本案以附帶														c				_					
部頒「無污染性之 計畫書中載明, 否则維持原計畫 擴大至不合土地 使用分區者如何 准其擴建案」作業 要點劃定為「零星工業區」之規定, 建議本案以附帶														4									
工廠因都市計畫																							
擴大至不合土地。 使用分區者如何 准其擴建案」作業 要點劃定為「零星 工業區」之規定, 建議本案以附帶																							
准其擴建案」作業 要點劃定為「零星 工業區」之規定, 建議本案以附帶																				ı	,		
要點劃定為「零星工業區」之規定, 建議本案以附帶																_			-				
工業區」之規定,建議本案以附帶																				ı			
建議本案以附帶																							
																	_						

編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小	青	意	見	陳		情		廷	Ē.	由	規		劃		單			出、			委	員
號	12,12	•//•						1212	•	/ ,					1/1					研		析		意			初	步;	建言	義 意	見
																									P以 業區						
桃	陳	哲喜	_	龜	山乡	郎雀	善路	1.	依	環	境	影響	上	揭	數:	筆:	地	號之	之土	. 屬	都	市言	計畫		し行	事	建	議照	以規	劃單	且位
13												及建										送請	地	方耳	섳府	參	研	析意	見	辨玛	
									•			長庚		-							• 0										
												余違						置 二	工程												
							1-5 拏地					之廢	一般	乗.	土石	6 。	0														
				號		0 ₹	于地					府加	,																		
				300								及依																			
)、																				
桃	陸 :	軍第	三	蘆	竹组	郎均	亢子	+				褟 用	該	數	筆:	地	號	為	國防	1.	陳	情.	土坦	也與	公	展	併	公居	提期	間隙	慎
14	十.	一碗	0兵	湖	口手	殳往	复壁	地	0				軍	事	用于	地位	使	用	,且	-	期	間。	SE	飞或	團	體	意	見絲	誦號	北2	1 案
	指扌	軍部	5				-48						為	國	有 -	上均	也。)							建		辨:	理。			
							3-2																	鄰挨	€併	案					
							1-7 $5-6$													2	•	論。		L የΔ	完完	車 ケ					
					1-9															۷.	•				元二年細						
					1-4		`																		鬼,鬼,						
					3-1		`																		- —						
				16	3-1	4	`																		員						
				16	3-1	6	`														席	說日	月丰	Ļ 用	途	及					
					3-1		`														產	權情	形	0							
					5-2		`																								
					5-2																										
					5-2 6-7		℄地																								
				號		ব	טע -																								
桃	陳主	進隆	<u> </u>			郎雀	善路	變	更	為	宗	教 專	. 以	便	完)	成~	合;	法书		1.	龜	山;	九月	モ 宮	, 現	為	本	案經	2規	劃單	位
15	·						i 甫小						登																	說明	
							號2														•		•		., •					依材	
							560																							供寺	
				`5	45-	-2±	也號																							料,	
																				2										為雞 段大	
																				۷.										段大 、56	
																														、JU 號土	
																														肌工 該寺	
																					地	使月	月分	一區	及	未	際	使用	節	圍 (, <u>, , , , , , , , , , , , , , , , , , </u>
																					取	得建	: 築	執	照、	使	0. (09 4	公頃	$\overline{)}$	建
																						執照								供通	
																														,剪	
																														協諱	
																														更。	_
																														議后	
																														際 10 7	
																											1)9 d 宗教	
								1																			ノ゛	交支	一向	不多	(予

株 陳福來 龜山鄉平頂 變更為商業區。 1. 本次通檢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6 案	字明細表第6 宋建議未便
桃 陳福來 龜山鄉平頂 變更為商業區。1. 本次通檢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6 案。 該數筆土地擬 27-1、27-2、27-3、27-4 地號 2. 為促進土地更有 放利用,建請變更為商業區。2. 為促進土地更有 放利用,建請變更為商業區。2. 為促進土地更有 放利用,建請變更為商業區。6. 包含住宅區及 商業區等)甫完成 重劃作開發中。圖等,業者 全續 建次通檢者並無計 畫使用該私有地,故附帶條件依毗 鄰分區予以變更。3. 本实司会验明值於林中、最便用该私所派員 1. 社工 1. 桃園縣南崁都市 列席說明位於林中、 文明公園用 以及公園用 以及公園用 以及公園用 以及公園用 以及公園用 以次小及公園用 以次共設施不 足。 如果學校、公園、道	医
桃 陳福來 龜山鄉平頂 變更為商業區。 1. 本次通檢變更內 1. 林口特定區共劃 併名 容明細表第 6 案 設商業區 84.72 公 頃。 27-1、27-2、27-3、27-4 地號 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2. 為促進土地更有 效利用,建請變更為商業區。 2. 為促進土地更有 效利用,建請變更為商業區。 3. 本次通檢考重劃區(包含住宅區及商業省行開發考) 區(包含住宅區及商業省行開發考) 區。 4. 社会 1. 社	た ・ ・ ・ ・ ・ ・ ・ ・ ・ ・ ・ ・ ・
桃 陳福來 龜山鄉平頂 變更為商業區。 1. 本次通檢變更內	意見辦理。 实明細檢藥第6 東6 更 () 工業 工業
桃 陳福來 題山鄉平頂 變更為商業區。 1. 本次通檢變更內 1. 林口特定區共劃 (併內容明細表第 6 案,該數筆土地擬 27-1、27-2、27-3、27-4地號 27-1、27-2、27-3、27-4地號 2. 林口特定區商業 [區之使用率為 37% , 另三、位使用率為 37% , 另三、位使用率为 大刀,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x次通檢變更 字明細表第6 案建議未便
16 苦苓林小段 27-1、27-2 (字明細表第6 宋建議未便
16 苦苓林小段 27-1、27-2 (字明細表第6 宋建議未便
27-1、27-2、27-3、27-4地號 27-3、27-4地號 27-3、27-4地號 27-3、27-4地號 2. 林口特定區高	、案建議未便
**27-3 * 27-4 地號	· 案建議未便
地號 它區。 2. 為伊里有 放利用,建請變更為商業區。 桃 蘆竹鄉鄉 1. 建請林口特 1. 桃園縣南崁都市	
2. 為促進土地更有	
及利用,建請變更為商業區。 與為商業區。 超過行開發中。 3. 本次通檢考量憲 兵司令部並無計 畫使用該私有地 ,故附帶條件依毗 鄰分區予以變更。 桃 蘆竹鄉鄉 17 公所公用 課 1. 建請林口特 定區蘆竹鄉 能園內之平 與國內之平 與保護區,規 與保護區,規 與建學校、公園、道	
更為商業區。 更為商業區。 商業區等)甫完成 重劃作業,業者陸 續進行開發中。 3. 本次通檢考量憲 兵司令部並無計 畫使用該私有地 ,故附帶條件依毗 鄰分區予以變更。 桃 蘆竹鄉鄉 17 公所公用	
重劃作業,業者陸續進行開發中。 3. 本次通檢考量憲兵司令部並無計畫使用該私有地,故附帶條件依毗,故附帶條件依毗,故附帶條件依毗,故附帶條件依毗。 對分區予以變更。 1. 建請林口特 1. 桃園縣南崁都市請蘆竹鄉公所派員 1. 才 定區蘆竹鄉 計畫區缺乏文中 列席說明位於林口 封 範圍內之平 均保護區,規 也,公共設施不之就學需求及日後 劃為文中、文 足。 關建學校、公園、道	
/ / / / / / / / / / / / / / / / / / /	
3. 本次通檢考量憲 兵司令部並無計 畫使用該私有地 ,故附帶條件依毗 鄰分區予以變更。 桃 蘆竹鄉鄉 17 公所公用 課 1. 建請林口特 1. 桃園縣南崁都市 請蘆竹鄉公所派員 1. 才 定區蘆竹鄉 計畫區缺乏文中 列席說明位於林口 封 範圍內之平	
大型 (1. 建請林口特 1. 桃園縣南崁都市 計畫竹鄉公所派員 1. 才 (2) 所公用 (2) 定區蘆竹鄉 (2) 計畫區缺乏文中 (3) 所說明位於林口 (4) 不 (4) 不 (4) 不 (4) 是 (4) 是 (5) 是 (6)	
 畫使用該私有地,故附帶條件依毗, 救分區予以變更。 桃 蘆竹鄉鄉 1. 建請林口特 1. 桃園縣南崁都市 請蘆竹鄉公所派員 1. 才定區蘆竹鄉 計畫區缺乏文中 列席說明位於林口 并	
放附帶條件依毗 新分區予以變更。 1. 建請林口特 1. 桃園縣南崁都市 請蘆竹鄉公所派員 1. 才 公所公用 定區蘆竹鄉 計畫區缺乏文中 列席說明位於林口 打 範圍內之平 文小及公園用特定區計畫內學童 完 世保護區,規 地,公共設施不 之就學需求及日後 記 劃為文中、文 足。 關建學校、公園、道	
桃 蘆竹鄉鄉 1. 建請林口特 1. 桃園縣南崁都市 請蘆竹鄉公所派員 1. 木	
桃 蘆竹鄉鄉 1. 建請林口特 1. 桃園縣南崁都市 請蘆竹鄉公所派員 1. 才 它區蘆竹鄉 計畫區缺乏文中 列席說明位於林口 打 範圍內之平 、文小及公園用 特定區計畫內學童 知 坦保護區,規 地,公共設施不 劃為文中、文 足。 關建學校、公園、道	
2 定區蘆竹鄉 計畫區缺乏文中 列席說明位於林口 拉	
課 範圍內之平 、文小及公園用 特定區計畫內學童 知知保護區,規 地,公共設施不 之就學需求及日後 割為文中、文 足。 關建學校、公園、道 2	
坦保護區,規 地,公共設施不之就學需求及日後 劃為文中、文 足。 關建學校、公園、道	采納,本地區
劃為文中、文 足。	百月 頁 除 吊 长,請蘆竹鄉
	N,明温竹郊 公所研提有
	国 /// 元// 提升 關學童數、就
	刷于里数 祝 學需求情形
	、擬變更位置
	與面積、事業
	、
	、目的事業主
	營機關之意
	見等相關資
	料,另案循法
	定程序辦理。
	「仁愛路」非
	屬都市計畫
ž	道路,未便處
	里。
桃 龜山鄉公 本次通檢變 建請本次通檢 因該道路用地係為 併公展期間公民或 本第	
18 所 更內容明細 變更內容明細 連接工十二工業區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俟蟲	
	在之事業及財
	十畫後再另循
	足程序辨理。
桃 陸軍第二蘆竹鄉嵌子建請變更為機1. 陳情土地業已價1.依95.01.23陸軍第本業	医建議昭規劃
19 十一砲兵段貓尾崎小關用地。 購或徵收取得。 二十一砲兵指揮部 單位	へへし 四ないい パル 里し
指揮部 段321-25地 2. 目前為國防軍事 函告,建議將軍方意變	立研析意見同

編	庙	情	Y	台	署 随	1 情	音	- 目	庙	,	情	理	3	由	規	劃	單	<u>i</u>	位	出	席	委	- 員
號	11	IA.				1月		. /							研		意						意見
				號、龜山經									-	車地		管理土							
				平頂大湖	芝				-	」所	f使.	用。				為機關				-			
				522-2	`											定供軍							覽及
				522-3 526-4	`											經查坪 經日繼					月曾	0	
				520-4 530-2	`										7	稱已變 。	艾向	言入	权				
				531-1、南:	岩										3 #	· 配合國	防部	由詰	- 総				
				頂段員林!												乳日凶 更土地							
				小段10-1												入一心 路現況			-				
				11-2 \ 11-												用地,							
				12-2-12-												公頃。		·					
				\14-3\15-	-4																		
				\16-1\17 -	-1																		
				· 17-2 · 1																			
				厝坑小1	殳																		
				432-1	`																		
				433-1	`																		
				439-7 \ 84-																			
				84-5 84-	- (
구기ト	JJL F	割影	1 4	、84-8 公九用地	1	総番	· 出	可建	12.	h IF	1 I F	払	R 13	ส 79	珪	桃園県	经工作	立 派	吕	冶 -	k -b	温払	絲角
桃 20	府	凶 称	以	公儿用地	1.											が は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か ら か ら か ら か ら か ら							
20	M															一 用 出						×щ 1	× 77 J
						式辨										劃辦理			• •	//			
					2.	. 併 本									_	_ , , ,	.,, ,						
								容明															
						細表	. 第	5 案	地戶	斩有	1權	人	, <u>B</u>	目目									
						,將	文高	三納	前ì	尚未	に開	闢	吏月	月影									
								開發		土地	也所	有。	人村	崔益									
								較大															
						,	•	公園															
1.1	113	L 11h		4 . w.d.	<i>L</i>	用地		m il	n+ 1	1 + 1	. 1	٧.	4. 1	, lan		1 10 1-	4,	un .	,,	1 1	→ -tı	\¥ nπ	in Al
桃 21	周月	志隆		龜山鄉牛				用地															
Δ1				坡段樟腦? 小段181-1		为辰亲	血							0 徴 と,		查覆, 位於該							
				小投101-1 地號	. 0					•				也, 月於		四次級 全範圍		-	-			-	
				メビ か じ									_	上地		主 靶 国 鄉 公 所							
											人		<u>.</u>	_,_		坡安全						-	
										, ,,,						面圖及							
																毗鄰之				_			-
															ı	區為農	業區	,且	經				
															ç	94年3	月內,	政部	營				
																建署北			-				
																准,建							
																听本於	-						
																位立場							
																圍內卓	處由	甲請	人				
															1	收回。							

編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出		委	員
號	12/15	1/1		_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715	1/1	,3	/ 0	1214	1/4			研	析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見
														2.有	鑑於該	返 計 引	畫道				
														路	涵蓋範	包圍較	廣且				
														有	部分土	土地因原	處於				
														該	路段邊	と 坡安全	全範				
														圍	內而發	₹還原₺	也主				
														之	_情况,	故建言	青龜				
														ᅵ	鄉公所	f詳查 i	亥區				
														道	路是否	仍有类	領似				
															形之土		以供				
														通	檢參考	•					

(十)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台北縣):

	(7	ノ週	公	闸根	・見り	明[可公	代	或 團	脜	17	作情	思力	己綜					(台	江北	系丿	•				
4.6	<u>.</u>	莊	陳情	ı	什		聖	陆	尪	意	月	陆	,	情	理		由	規	j	劃	單	位	出	席	多	<u> </u>	員
45%	Ħ	かし	沐頂		14		且	沐	用	心	九	沐		用	圵		田	研	7	析	意	見	初	步至	建議	意	見
道	1 1	比	林口	鄉	エー	工業	區	文亻	七北	路全	線	1.	文化	七北	路力	部	份	榮	民工	程服	设份有	限公	本	案え	ト 便	處	理
1			公所		附近			依言	畫	寬度	40		路戶	没為	林口	第	11	司	申辦	之「	變更	林口	0	本案	係屋	都	市
								公尺	開	闢。			期((三	、四[豆)	重	特	定區	(音	ア分エ	業區	計	畫幸	执行	事	宜
													劃拿	范圍	已開	闢	完	為	工商	綜合)區)	案 」	,	請台	北縣	《政	.府
													成,	惟粦	邓工-	ーエ	業	及	「擬	定材	卜口特	定區	參	處。			
													區音	『份』	各段	約 1	10	計	畫 (原音	ア分エ	業區					
													公尺	【長	僅開	開闢	20	為	工商	綜合	八區、	生態					
													公尺	く寛	,形成	戈交	通	綠	地)	細音	『計畫	案」					
													瓶剄	頁。				민	於	部	都多	委 會					
												2.	文亻	七北	路為	通	往	94	. 09.	06多	帛 616	次會					
																	-				《小組						
																					其中						
																					5見()						
																					青位 置						
													開區	剃,」	以利.	車行	۰٦				香意						
																					足變 更						
																					公尺						
																		_	-		ī 20						
																		. –			『分,						
																					1於會						
																					羊開闢	-					
																					∮ 政府						
																					核段計						
																					引部分						
																					弱獻或						
																					き行協						
																					告果紙						
																					月,以						
																		-	_		上,請						
I																			-	-	列席						
L																		_			岛商情						
道]	lt	黃寶		八里	鄉小	八	第 -	- 種	風景	保	陳	情.	土地	與同] 地	段	1.	本次	通枝	負有 關	風景	依	本(96	年	12

绝 毙	陳情人	位 罢	陳(生	意	目	 陳 情 理 E	持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不頂人	1 1	木 1	月	忍	兀		莳	F 析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見
2		里坌段楓櫃	護區	變	更為	第	≥ 202-2 · 203 · 24	5	專用區	檢討議	題,	月1	1日	第 67	2次
		斗湖小段	三種	風	景保	護	、333 等地號土地	,	經 96.	01.08	專案	會言	議決	議事	項
		202-1	區。				屬同一自然地形區	豆	小組第	12.13	次會	辨耳	里。		
		203-2					塊,因被道路分隔市	冇	議討論	建議將	原風				
		333-4 • 204					分屬第一及第三和	重	景專用	區之第	一種				
		地號					風景保護區,破壞自	自	至第四	種風景	專用				
							然地形整體景觀發	变	區變更	為第一	種至				
							展。		第四種	保護區	,並				
									依都市	計畫法	台灣				
									省施行	細則有	關保				
									護區之	規定予	以管				
									制。						
								2.	有關本	案建議	調整				
									原風景						
									事宜,	•	•				
									區調整						
										使用分					
									制皆依						
									台灣省	-					
									關保護						
									制,故		區組				
٠٨ ١١	>	t vib	t 1.3E				v .,		別之差		nn 1-a	٠ . د	14	10 h	. 1717
逾 北 3	郭育	保護區					為使寵物能在林口								
J						使	保護區內飼養。		區之規						
			用組	別。	•				.設置,			理	,未仁	史採約	内。
									組別,						
									市計畫						
									「細則」						
									規定,						
									、許使用		含寵				
A								_	服務業				. ,		
逾北	黄火煌	エー工業區					工一工業區分別方								
4			, ,	•		. •		支	年第二					合台	
						為	78.06.09 由台北界							府依	
			住宅	品。	•		政府及台灣省建言		會第 43					展需	
							廳准許依市地重畫	· 1	及 438					甲種コ	
							辦理開發,惟迄今於		通過部					更為	
							未推動開發,地主持		北縣政					業區:	
							失甚重,為配合林口		縣境內					條件	
							發展趨勢,請求變身		技園區					市地	
							為住宅區或早日原		工業區					式屏	
							放地主自行開發信		種工業					堅縣原	
							用,促進地方建設發	变	件規定					古後	
							展。			:與規				法以	
										充足-				劃方	
										,並依				,請台	
										升級條	-			府研	
									或另族	延細部	計畫	ļ	具 體	可行	ここ

編	號	陳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音		位占		席			員日
															研		析	意				步建			
																		重劃 問邊建		- 1		方案及財			
																		可選及 設 20				叉灼			-
																		叹 40 為隔離				て打足程			
															2			29 台				,目			
															۵.			府城				寺原			
																		06011			,	1 221	"I <u>"</u>	_	
		曾將言	'n	林口	鄉幸	,勢	エ・	ーエ	業品	開	陳信	土地	僅 0.62	2 公				示該				有 膬	陳	情	人
		4 // 1			頭湖				ж С	- 1/13			依附帶(廣達				曾將			
					24 地								業升約					限於具				東憬			
				土地									配置公,					費開發				節,			
											施。					關	開發	機關	並.	無	3	建議	意	見	辨
																開	發計	畫,另	3本	品	3	里。			
																雖	有民	間業	者	自					
																行	整合	評估	辨:	理					
																自	辨市	地重	劃	開					
																發	,惟口	尚屬部	平估	整					
																合	階段	,且無	[法	涵					
																蓋	廣大	工業	品	範					
																韋									
															3.	-		一工業							
																		,建訂							
																		召開							
																		議,斬							
																		權人							
																		辨理	. 用 ?	鋄					
																争	宜。								
															規	劃	單位左	於第	18 -	次					
															補	充	說明	資料:	:						
															1.			縣							
																		29 來							
																-		辨理							
																		細部		_					
																		地重		方					
																•	•	開發							
															2.			業區原		1					
																		府依		-					
																		求,研							
																		種工							
																		竹帯係 士士							
																		方式: モ 血							
																		. 示 無 ,請縣							
																		,丽 ^叔 · 開發							
																		开贺.產業		- 1					
																	不不 報。	压木	~	177-					
																挻	TK "								

			I							1					١,		3 . 1	1717		١,	۔		t 17
編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忄	青	意	見	. E	東	情	理	. 1	由去	見	劃	單		出		5 -	
					Ţ											′1	析				步	建静	意見
															3			上次注	夬議辦	-			
																理							
	北	蔡淑君	台北縣林	口	解	決	台	北界	总林	: 1	台北	縣林	口坎	九區 1	自 1	.林口	1特定	已區步	共劃設	: 本	案	未便	處理
5		議員	鄉		口	地	品	自る	灰水	: 2	來水	管線	與材	化園 見	縣	6 處	記自え	を水平	事業用	0	相關	建	義事項
					問:	題	0			-	比 區	同屬	一任	せ水[品	地,	其中	9 4 月	處位於	送	請	自來	水主
											,經	常受到	到風	災影	部	台土	上縣。)		管	機關	多	處,俟
										ŕ	而停	水,点	居民的	缺水	問 2	.請台	台灣台	当自る	來水股	: 未	來	有 實	際需
										F	題應	予正:	視。			份有	可限な	公司》	底員列	求	時,	再往	盾法定
																席部	見明本	木口牛	诗定區	程	序新	辡理	0
																用力	く情 刑	多與絲	涇營管				
																理言	十畫。)					
																	. —						
逾	北	台北縣	計書區		明	確	訂	定 :	上地	2 -	土地	使用	分百	百管台	制 1	. 土省	多要黑	占第-	十點已	本	案	未便	處理
6		政府										第十				於							屬都市
		->										定退											適宜
												步道											& 縣政府
												ン 該 4 1							更林口				41-20/11
												い計り							(第三	1	<i>~</i>		
												得以							· 土地				
												化喬							を制要				
												築設							, pp y 十、八				
												示 遵循		0 且 "	,,1				- /、 案中辦				
							-	部			# 1/C	1年/16	_				九 _船 檢討	_					
								定多							2				也退縮				
								· 入]							4				步及地				
								• [, , 林口				
								配员											7 林口18 市設				
								議											P P 政 見定於				
								· 哦/											之 三、四				
								7側 則)											「設計 會審議				
								引) 直道に											a 番 硪 事項。	-			
								部							9				事项。 區含跨				
										À					0				四古 吃園縣				
					7	阻泵	秋点	彔化											飞图粉 订定應				
																		-					
																		-	自可執				
																		_	放建請				
																			牙說明				
																				•			
. ^	,1	1 2 74	11	. 15			,,	. ,	L .		1-	nn			15 1		表示				1.2-/1	- \	hn
逾 7	16		林口鄉干															弘二 木	可附近				
[政府	二村一帶									村,其				街. (1)		+	- 기 카		衣芽	5 Z ;	案辨理
																			显計畫				
								及村				度遷			_				朝市地				
					1			件,3				村,言					•		台北縣				
								更				二、約	-						年10				
					符	疋し	遊言	十畫	(第	,	迫	路用:	地,	木納ノ	^):	用角	变元人	成,其	-]			

绐 贴	陳情人	台 里	店店	尪	立	日	陆	,住		r H	占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姗 號	水頂人	1 直	陳	情	意	兄	陳	情	•	理	由	研	析				初	步建	議意	見
					盤檢言					重劃				干城						
			1 -		見劃道	負切				·地政				未執						
			方	案。						討適				申請						
										主案,		1		二村						
										配合				廓公						
										計畫				,公						
										商整				防部						
										除部				亥街厚						
										改基 【回饋				,建 有地						
									トゥバ も設な		(राज			海地 佔該征						
							Ē	インフ	一议》	e. °				旧 其餘						
														市共	•					
														待廓						
													% .	1-1/41	ш , 1 <u>, 7</u> ,					
												(3		國防	部及	台				
							2. 検	送 5	處 2	(有土	地	1		政府						
										長以充				地需						
							當	地	公共	設施	為		畫。			·				
							優	き先え	学量	見劃,	其									
							4	· 菁 ·	埔段	中湖	小	1. 核	负送之	9處	公有	土				
							彤	ኒ 73	地號	?建議	規		地清冊	册中,	有 1	處				
							畫	月為道	重動な	2園。		,	位於言	计畫區	外	, 2				
													處位左	於林口	コ都	市				
													化地區	區範圍	內,	餘				
												(6處位	於非	都市	化				
														位於						
														对之 5						
														土地						
														一為了	•					
														鄰計						
														圍建 り	-					
														處為						
														園用地 長興驛		公				
														N 四 牌 通檢		rλη				
														西板田表第						
	國防部		舌	新丛	討台	· 11-	拉 半	美計	坐 去	行政	贮	4	₩ 77 ×	四仪尔	· 4 月	Γ ,				
	国历 引 軍備局				八二村					-										
	十两四				. 一 শ . 地 不				-		-									
					見林に															
					畫(第				_											
					■しる 檢討〕															
				≥ 劃案		, _				清册										
							_			6舊眷	-									
								•		見定,										
									_	軍老										
	<u> </u>	<u> </u>	Н—				L	→ -V	., .	,		L								

										Ι.					規研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7	意	見	陳	情	玛	-	由	研	析	意						急見
										眷村	預算	之標	(的,	其		<u> </u>							
										處分	4 得素	欠需	發入	國									
										軍老	舊者	[村]	炎建	基									
										金辨	理改	建,	倘若	處									
										分土	地變	き更.	為公	共									
										設施	用地	,將	損及	眷									
											金籌												
	北	蔡淑君	林口鄉國	宅	將	現有	ī材	口	鄉	1. 該	用地	2條	台北	縣	1.	本案經	95.	07. 26	本	案	建:	議え	ト 便
8		議員	段19地號	等	運	動る	虚] 等	用	政	府向	內立	文部	營		營 署	都	字 第	採	納	,請	台	北縣
			15筆土地		地	變更	上為	,計	畫							095003							
						內之		关	設							, 營建署	子土 せ	2組表					
					施	用地	0				,與多	建社	區運	動		示:			1				再另
											園。					1)陳情日						定和	呈序
										2. 為						署以國				理	0		
											境、		新市	鎮		購經管							
										開	發品	質。				國宅用							
																都市言	. —						
																施用均							
																方政府							
																依行耳							
																各級正							
																相撥用							
																產之有							
																劃分原	_						
																項第(
																理撥月							
																國宅社							
																用地道							
																使用:							
																85 年	- '						
																催請台							
																編列予							
																償撥月 土 朔 1		於 村辽	-				
															(6	未辨理		幺 西 为					
															(2	2)本案系							
																公共記							
																國宅長 等土地							
																守工工							
																七四 不保旨							
																小 你自							
																用, c 更為非							
																更							
																, 有 財 <i>直</i>							
																月 別 点 售 , 以	-						
																金之四金之四							
																		-					
<u> </u>																意辨耳	王爱牙	人					

				Τ.				_					規	」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	. 情	Ī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研		意			步建		
														共設	施用地					
															政府又					
														編列	預算辦	理有				
														償撥	用,將	影響				
														國宅	基金財	產之				
														回收	,故本	案土				
														地不	宜變更	1為公				
														共設	施用地	2 °				
													2.	擬請台	北縣政	[府表				
														示意見	見說明	用地				
														需求與						
	北	林口鄉	林口鄉中正								邊住戶	出入	1.							
9		公所	路			為	道路	用	權益	. 0				年林口						
				地	. •									畫為提						
														地區完						
														設施系						
														行步道						
														綠地、						
														等用地						
														林口特						
														(第二						
														討)(會第43						
														曾 · 438						
														過部分				_		
														第 20						女只
														市鎮(;			日	田叫		
														第三期						
														地重劃						
														景觀,						
														化步道						
														路用地						
														正路(
														區第三						
														市地重	劃範圍]內)				
														為綠化	步道用	地。				
													2.	陳情位	置現	況為				
														6M 磚	造鋪面	,實				
														際供化	乍車輛	穿越				
														使用。						
													規	し劃單位	於第]	16 次				
														有充說明						
													1.	本案台						
														查建照						
														表示,						
														年 3 .	月函文	建築				

												規	劃	單	位	#!	席	委	員
編	號	陳情人	位置	.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王	里 由	一研研						と議え	
												+			 林口特	_		- 17 1	. / .
															執照時				
													-		入口不				
															上步道				
															シュ」 發之建				
															₩ 依上開				
														辦理。					
												2			之綠化				
												١.	• •	•	劃設目				
													-		公園綠				
															A 幽滿 規劃構				
															元 完善之				
															之間,查				
														-	- 127 <u>-</u> 三 變更過				
															文 實際需				
															貝 除皆維				
															^派 日元 現行計				
															36. 04				
													_		用率為				
													11.69		11 1 3.3				
												3			地使用				
													-		計畫執				
													行事		11 鱼 77				
谕	北	台北縣		太:	次 涌	檢 土	答	_	、 七 管	至要 期	建議:	-			部分	併	太 計	- 書 -	- Hr.
10		政府													園縣府				
		22011													畸零地				
															,故同				
											,建議		意採約	_				辨理	
						闌、附			- 17 - 予以作			`		•		_	,,,,,	, , _	
											二)前	ı							
													考量實	了際執	行,同				
											無特殊		意採約						
					降。		. •			_	刪除「			•					
											。另建								
									_		遮」亦								
											尺範圍								
											前院深								
									度。										
								3.	第七黑	站 (二	九) 裝	3.	考量質	『際執	行,同				
											實際需		意採約						
									求,建	主議 將	條文內	1							
									容之「	道路	外」改								
									為「基		_								
											_	4.	配合現	見行法	令,同				
											鈞署業		意採約						
									已於!	93 年	6月1	7							
									日內,	政部	台內營	-							

绝	贴	陳情人	谷	聖	庙	情	意	目	陆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3/HI)	かし	不頂八	111	且	沐	用	忍	九	沐	7月	上	田	研	析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見
											930084									
											布「招牌									
											立廣告									
											」,建諱 法於第									
											巫									
										•	・スポ 「一、招									
											· · · · · · · · · · · · · · · · · · ·									
									築	物牆	面上之	電								
									視	牆、電	電腦顯示	、版								
											看板、 以	_								
											之帆布	٠,								
									廣	告。_	予以修									
									。 5	力 聖	(六)第	生上	5 老子	計林「	7 特定	區計				
											(ハノオ 钊設施:									
											會變遷	-								
											央因新產									
									增	加造	成執行	及	多	種社	會福:	利設				
											的困難,				建議維	持原				
											列安養		計	畫。						
											符實際執	九行								
										要。	(十四)	笙	6 陣巾	吉内の	交终层	貶庇				
											:一般零									
											業:同本									
											, 為因應									
									會	時勢	建議增	自列								
											關行業、									
											相關行									
											零售及服	支務								
									業 7 第		(=-)	笋	7 庙小	丰内久	公仫區	貶広				
											(一) : 一般‡	-		-						
											本點(デ			-	,					
									,	為因原	患社會時	寺勢								
									建	議增	列礦石	批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									
											:修理服				,					
										-	本點(プ 態社會服		請	 勝	目行核					
										•	es在胃巾 列汽車									
										张 。	/1/L+	70								
									'		點:配合	}林	9. 配名	今雨ス	火 貯留	滞洪				
											雨水貯									
									滯	洪之。	必要,故)建	納	0						

4白	贴	陳情人	(÷r	平	陆	情	卋	目	陳 情	理	由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邻田	かし	冰頂八	111	且	床	1月	忠	九	17年 1月	垤	研研	F 析	意	見	初	步建	議意	見
										私設通路								
										「基地內達	-							
									_	「雨水貯」								
									-	と涵養水								
									-	施」兩項								
										【際建築	ニ							
									求。 10 第一,	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	半 17	7 赵旦安	吸址	 曰				
										四點:建 二項「前 [〕]				1,问				
										一切 別 面對面 」		总体的						
										·背」、或								
									-	ス」 へ 「係以雨!								
										为主要出 。								
									-	作認定。								
									以規範	范現行認 :	定							
									方式,	使條文更多	嗪							
									明確。									
										二點:本作				亍,同				
										P以每户		意採納	0					
									·	以規範,								
										2並無需								
										删除基地.	-							
									字。	文第三一篇	DL 1	0 按工。						
										又		2. 修正。						
)								
										产的 () 《) 。 產生競合·								
									以刪除		1							
										一註 1 有]	弱 1:	3. 經查內]政部	指定				
									樓地板	页面積之:	計	建築物	附建	防空				
									算,因	林口地區	免	避難設	備適)	用地				
									留設防	方空避難言	設	區一覽:	表,桃	園市				
									備,建	議刪除之	0	、新莊下						
												用地區	,故維	持原				
												計畫。						
									— RA L	田油兰俊	_	・・・・・・・・・・・・・・・・・・・・・・・・・・・・・・・・・・・・・・	台淀妝	珀厄				
										開建議修 ₋ 內容外,								
										内谷介, 開發面積:			山頂瓜	마기미				
										·····································		林口特	定品.	シ 海				
										開發單位是		濱遊憩						
										請意願,		於 64 年						
										地閒置,		海遊憩						
										增進土地		使用,持						
									用,	建議一併っ	考	細規劃	設計,	除計				
										件第四五		畫用之						
									之海:	邊遊憩區	開	一律禁	止新	建築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	號	陳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П	研	析	意				議意	
											孫而和	責限制	0			物之興			124	<i>/</i> ~		. / .
											双四个	只112中1				一通時						
																請開發						
																少應達						
																カルせき						
																心工日 之分區						
																年土管						
																時,考量						
																開發可						
																酌現行						
																規範規						
																規模及						
																機制修						
																積以10						
																則,但是						
																殊者,						
																政府審						
																發計畫						
																量酌予						
																	小面積ス					
																小於 5		•				
逾	北	阮偉	欽	林口鄉私	立	學术	交用	地類	別							、林口耳		管有	本	案 建	議照	規
11		先生		醒吾商專		檢討		_ ,,,									交用地管					
			_				•										78 至 79					
																	容為建築					
																	建蔽率具					
																積率2	之規定	,其	議	意見	(四))補
																中私工	立學校月	用地	辨	公開	展覽	及
																管制丸	見定係と	七照	說	明會	0	
																學校月	用地辦理	里。				
																本次	三通檢言	计未				
																調整夠	變更。					
															二	、學校日	因劃設 B	目地				
																與使月	用對象ス	不同				
																,故[显分有	「學				
																校用坛	也」與	「私				
																立學村	交用地_					
																種類別	列,考量	量實				
																際情期	形,於2	本次				
																通檢公	公共設友	拖用				
																地面和	責明細和	表中				
																,區分	分學校為	為「				
																學校月	用地」為	及「				
																私立島	學校用坛	也」				
																二種類	類別。					
															規劃	劃單位加	冷第 16	次				

			1				ı				1,-			1717					17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 d	規			單		出	席		員
191113 3996		1	- 1/1	1/7	, 3	,,,		1/4			研研	· 1	斤	意	見	初さ	步建	議	意見
											補	充說	明意	見:					
											本	計畫	區私	、立メ	、專學				
											校	計有	私立	醒吳	內商專				
											,	私立	黎明	工車	享及私				
													-		5所,				
													•	•	-// 交所在				
														•	、專用				
											1	-			く ム立大				
												_							
															-併於				
															色用地				
															§正。				
		林口鄉菁埔																	
12		段樹林口小			与機	關用													
		段 175-10 地	2地												第 16				
		號					以原	土土	也用主	金辦玛	里	點	第二	· \ =	三、四	剩負	余之	住	宅區
							重建	,其	重建	效益7	5	種	住宅	區得	寻為公	為昭	零	也,	且住
							符現	儿况所	需。			務	機關	使用	₹。	宅日	巨允	許自	乍行
											=	、第	二種	住宅	三區建	政模	後關1	吏用	,爰
												蔽	率為	509	%,容	本質	紧建	議	未便
												積	率為	15	0%;	採絲	9 0 5	苔台:	北縣
															と 蔽率				
															 移 種 率				
													250						
											=	-			`所提				
															也板面				
													主文需求						,與
												11月	言って						及財
											扫	事 』 盟	3 14	払 す	太 (第		-		
															意見:			人 7	王力
															F衛生	辨均			
														-	表示,				
											1			-	2建築				
															堅該府				
														-	屬列入				
											優	先辨	理補	強第	《件,				
											該	局已	提報	並終	至中央				
											同	意本	重多	建案	列入				
											96	年月	变一.	般性	೬基本				
											設	施補	助項	目户	9。惟				
											若	以原	土地	第二	_種住				
											宅	區辨	理重	建,	重建				
											效	益已	不符	現況	孔所需				
											0		. •		•				
逾北	薛盛德	五股鄉五股	保	護品	5 孿	更為	陳信	土土	也現於	兄為 7	<u>1</u>	龍圓	農玥	為仁	 民護 原	據も	見劃	單人	立列
10		坑段五股坑								等村信					1. 吸血 目關資				
	/ 0 1	小段 445-5		1~ V	/ · · J	-				類應剂					- 所有				
		小 权 440 · 地號	1				師廟		八月又が	吹心作					公頃				
		20 mc					叫作用	1				1 JU	ing (, ₀₀	山内	ヤー	- 久	ú	亚 仅

										I	113	李儿	盟	124	ılı	峅	禾		므
編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席			員口
											研	析	意			步建			
											,	變更	為宗教	專用					
												. 0				區之			1
											2. 該	寺之-	寺廟 登	記證	則	,惟	依台	北	縣
											註	明該	寺之	基地	政	府 檢	₹ 具	之	丰
											面	積為	1.77	公頃	廟	登記	乙證	資	料
											,	且未行	符合土	地使	,言	亥寺	登記	地	號
											用	分區	及未	取得	與	實際	使	用	範
													照、使						
												0				議 照			
																听损			
											規劃	單位社	浦充說	明意	田子	// 3/2 字目	、m ,於	拉	此生
											見:	,	, .			弘元朝 登			
											_	ムル	縣政府	提供					
											1. ュ	主 廟	登記	松谷	山北	工攻四分	1 典	貝山	深然
											₩	- 可 / 翔	生化担	进具	使	用軟	2国	相	行
											かつ 1.L	一,故。	寺所提 毎 阪	生田					
													實際	使用		丘請			
												圍不		mm	府	及五	股	鄉	公
											2. 建	議本 3	案予以	保留	所:	通知	中	方	主
											,	侯 該-	寺	登記	動:	提供	は相	關	資
											즲	登記	土地	與賞	料	, 否	則維	持	原
													範圍		計	些 。			
											後	,冉	另案審	查。					
		張忠男	八里鄉小八	第-	- \ _	-種風	.景	風景專用	月區需提	是供	1. 本	次通村	僉有 關	風景	照:	規劃	】單	位	研
1	4	先生	里坌段楓櫃			變更	為	整體開發	計畫且	L經	專	用區村	僉討議	題,	析	急見	處理	<u>,</u>	並
			斗湖小段		蒦區			核可後始	得開發:	,惟	經	96.0	1.08	專案	依.	本會	96	年	12
			127-1 地 號					申請開發	è 規模受	き限	小	組第	12.13	次會	月1	1日	第6	72	次
			等13筆土地					, 不符公	平正義原	5則	議	討論系	建議將	原風	會	議決	长議	事	項
								,土地所	有權人開	月發	景	專用	显之第	一種	辨县	里。			
								意願低落	,抑制地	也方	至	第四和	重風景	專用					
								發展,建	議恢復為	多保	品	變更為	為第一	種至					
								護區,使	得地方可	丁循	第	四種化	呆護區	,並					
								都市計畫	-		依	都市言	计畫法	台灣					
								第1項第	•		省	施行約	細則有	關保					
								理個案變			護	區之丸	見定予	以管					
								地所有權			制								
								20/17万作	八作皿				案建議	調整					
													専用區						
													7.7.1 因風景						
											•		n 風水 為保護	•					
													ッパ吸 吏用分						
													足用刃 都市計						
													即中司 拖行細						
													他们細 區之規						
													□~放 己無分						
												之差		品 紅					
渝	北	李俊日	納骨塔專用	総	更 幼	骨状	東	「総面↓	大口炷白	? 原				纳丹	まん	 手	细。		_
1		子俊氏先生	例					計畫(第			•		亘四∠ 月區係						総
		儿土	<u> </u>	\11 (<u> </u>	U.1 , 4b.	冰	口 鱼 (尔	一人也鱼	正有双		石 寸/	1 四 仿	\/\;	吐	ч.	旦平	ホ	又

/A 125	咕焙	/>	呾	咕	.iŧ.	立	ы	77去	.1丰.	-	an a		規	抽	刨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 	陳情人	1111	直	陳	情	意	見	炠	情	Į	里	由	研	木	斤	意	見	初	步至	建議	意見
				件丸	見定え	為:		討) (內	政部	都委	: 會		變	更林	口特	定區	更	範圍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積高
				— `	應另	行擬	定	第	394 及	398	次會	審		計	畫(第二	次通	達	10	餘公	诗 ,
				;	細部	計畫(含	查	通過部	『份)	變更	內		盤	檢討	-) (內政	有	適官	旨之	空間
				Ĩ	配 置	適當	之	容	明細表	長新統	扁號	27									與開
									」納骨												因設
									带條人												、隔離
									時宜,												無法
									設計	規劃	及開	發				_					/,應
						具體				.											第二
									、有關												討變
									尺隔离												, 連
									. 本專							件為					調整
						完成			狹長型												た 積率
						序後四世			170 公												制之
				2	侍贺	照建	. 杂		縮 60									_			研擬
				_	0 人上 .日	山北市	no -		带,則												地使
						塔專			土地												事業
						土地;			到 50												經目
						納骨關			有違												管機 再另
						和·嗣 用,其			例與.			_ 171									程序
						不得			/// . 本專			, 1713					_医 成法			4 R	在力
						74 A)			· 本寸 周 皆 B								从 公 始得	TIT.	工		
						高度			定區							· 築。					
						過36			都市								用區				
					八 尺。	Q 00	_		,以平								限做				
					_				30%								其相				
									主,未								,其				
									開發								得大				
									性,並								築物				
									隔離	帯實 阝	祭需.	求。		高	度	不得	超過				
								3.	. 本專	用區	北面	與		21	公人	₹。					
									青山	路北	側住	宅	二、	本	次林	口特	定區				
									區之:	最小	距離	已		計	畫 (第三	次通				
									超過	70 公	尺,	西		盤	檢討	-)草	案第				
									南面	與新	莊捷	運		四	種風	景保	護區				
									機廠	東北	側住	宅		內	亦得	為骨	灰骸				
									區之:	最短	距離	己		存	放設	施(納骨				
									超過								土管				
									加上			-					.率為				
									築退約							過 5					
									60 公								超過				
									本專								建築				
									退縮し			角離					於3				
									带之外			, <u>1</u>					物高				
								二	、有關								월 15 ·笞■				
									築物	尚度	限制	一部		公	人,	丹廷	築量				

14	nE	at 1t 1	, 100	a.l	1+	*	12		1+	-177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	號	陳情人	位	.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析	意				議意	
									份:			贈	及色	色彩等	,應				
								1.	本專用	區原	本規	與	周圍	目環境	協調				
									劃為墓	地,因	政府	0							
									積極推	動遺	體火	5	当三	通草	案 土				
									化政策	,故省	府社	徻	第	94 點	公墓				
									會處核	准設	置納	月] 地	之使	用應				
									骨塔,算	第二次	通盤	存	5相	關規	定辨				
									檢討亦	配合	變更	卫	里,但	2其面	積大				
									為納骨	塔專	用區	方	÷ 10	公頃	者得				
									,且依照	烈林口	特定	言	足殯	儀館	與納				
									區計畫	土地	使用	慣	予塔	,面積	大於				
									管制要	點及	殯葬	5	0 公	頃者	,得				
									管理條	例之	規定	言	と火!	葬場。	其建				
									,本專戶	用區將	不得	弟	支率	均不	得超				
									比照墳	墓用	地從	並	多 1()%,	建築				
									事公眾	. 營 葬	屍體	华	访高	度不	得大				
									、埋藏力	骨灰或	樹葬	方		公尺	,其				
									使用,故	负考量	大台	乏	と築	量體	之造				
									北都會	區未	來民	크	旦及	色彩	應配				
									眾之實	際需	求及	4	片周	遭環	境景				
									土地最	更有	效之	雚	見予.	以調合	>,且				
									利用,致	建議比	照都	身	Ļ法.	定 1/	2 以				
									市計畫	法台	灣省	لـ	二部	份應	與植				
									施行細	則有	關墳	未	戈綠 :	美化。					
									墓用地	之建	蔽率	三、經	坡度	复分析	,該				
									規定,夠	變更本	專用	專	用匠	豆坡度	多超				
									區建蔽	率為	20%	過	309	% •					
									,始得台	今 乎社	會公								
									平正義	原則。	•								
								2.	依據都										
									台灣省	-									
									有關墳										
									建蔽率										
									分别為	•	-								
									200% ≥										
									少可興	-									
									,又依用	-									
									民間風										
									骨塔(
									7層,」										
									大廳及	-									
									樓層(
									火設備	• .	-								
									間)之		•								
									每層樓	-									
									5公尺										
									定僅得	勉強	典建								

			T													ŧΕ	1 割	單	l÷	出出		席	禾	吕
編 號	陳	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IJ	E	由	規 研		半意					委	員意見
			+									1 E		十、土	- 17	1	7/1	心	ול	1/1	<i>' ツ</i>	,廷	硪,	息 九
												4層,												
												俗,且												
												塔狀												
												築,以		具壯	:									
	,		_					T			-	與肅和		., ,.		_	1 1	13.05	<i>l</i> = 1	1 ,				n rk
逾北																	. 本案前							
16	膠	公司			1 地號			細部									月 13							
					筆土地			分工									第 8、9							
					·頃(ユ			場兼				隔離,					,會議							
				二	東北側)		、社教				,符合					「基於」						虎北	1 案
								墳墓				條例_					項,本		議未係	き新	辛理			
								本案	-			公墓					採納:							
								年 1				點之丸		-	•		(1)建							
								日專				於申言							區業 日					
								第8				配置:					-		用,彭					
								議列				綠帶,	與周	邊其	他				用地浆					
								,經紀				使用主							業使用	1				
								於三				有效						生影						
								,未一									(2)未							
								為期				目前							關核准					
								予以				技園							辨,以					
								再針				高科:							符合					
								三點	事項	,提		,台北					殯	葬管3	理條例	ıJ				
								出補	充訴	見明		申請					_		定尚名	Ŧ				
								0				特定						清。						
												定距	離規	定之	限		(3)土							
												制。					合	尚待	解決。					
											2.	有關												
																	. 本案擬							
																	業局就							
																	區使用	計畫:	表示意	5				
												申請					見。							
																	.請台北		攻局表	٤				
																	示意見							
																	. 併公展							
												意興第	-				見綜理	表北	1 案。					
												。另台		-										
												葬設												
												內,並			_									
												興辨『			_									
												接申記	•											
												」,惟												
												檢核.		_										
												區,始	?得核	發許	可									
											0	0	.L 1.L	<i>k</i> —	,									
											3.	本案												
												,南亞	公司	土地	佔					\perp				

14 nt	rt 1士 。	15	ш	17 ±	ι±	↔	D	17.L	t. k	~m	,	規	劃	單	位	出	F	宇	委		員
編號	陳情人	位	査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		意						意	
									全部面	積	99. 59										
									%, 其餘												
									佔 0.4												
									逾95年												
									南亞公												
									地價購		户登										
, A, 11	+		44.4			\Jb	- 46	1-0	記手續		. .		1 1 .7		l la	. do	124	กฑ	100	h)	1717
1 77		泰山鄉保	謢			護區	主範														
1 '	鄉民代	區		韋	0				有房屋の				都市計					朳	思	兄ぅ	辨
	表會								修,損害 阻礙地ス				646 次 口保護			珄	0				
									出妖地ノ	7 65 万	文			四战飓 保護區							
													境敏感								
													未來地								
													及已無								
													保護區								
													為農業		,,,,						
												2.	併本次		更內						
													容明細	表第3	5 案。						
逾北	中華民	全計畫區		1.	本 案	前於	兌規	1.	每一住	宅設	一車	1.	本次通	檢草案	將本	併	土	地	使	用:	分
18	國建築				劃期	間隙	負情		位之規	定所	產生		特定區	內住宅	等類	品	管	制	要	點「	针
	開發商				,經蒙	色內正	文部		問題:				似用途	之建築	物停	表	—	初	步	建;	議
	業同業				酌予	採絲	内為	(1)違反均	態分	布需		車空間	規定修	- (增	意	見熟	觪珰	! •		
	公會全					內容			求,扭曲) 訂為								
	國聯合				•	•			:以三月	•			面積每								
	會					車空			約 30~				尺及其								
						修訂			,約70				1 部停		-						
						5 年			需設1.				每一住								
						} 日 專			北市(户)總								
						第 6 議審)的二(為二房				在 250 下者,								
						哦 俄 予通			何一历品,則車				部平車								
				2		實際			台北市				部分,								
						形,			。建商受				公尺及								
						並補			能規劃				設1部								
					意見		–		產品或				但基均								
				3.	建議	修正	現	(2)小坪數	住宅	2單元		經提累								
					行林	口特	宇定		過多閒	置車	位造		審議委	. 員會	審議						
					區住	宅等	草類		成資源	浪費	及治		通過者	· , 從其	規定						
					似用	途之	建		安死角	; 若規	見劃小		0								
					築物	停車	空		單位住	宅空!	間,購	2.	上述草	案修(增)						
						定為			買小單				訂內容								ļ
						地板			時購買				年10月								ļ
						150			求 量				小組第								
						尺及			2/10-3/				會議,								ļ
						留部			行規定				基於林								
					部停	車空	三間		將	有	約		運輸系	統未臻	: 完善						

				1.2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 1-	1.2-		, ,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號	陳情人	位	.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田	研	析	意				議	
				;或每	·一住	户	7/	10-8/	′10 賣	不	,	考量言	亥地區		_			
				單元	(住)	戶)			空間開			直需求及	及停車	上問題				
				總樓	地板	面	0				Þ	的部化	原則,	本要				
				積在	250	平	(3)有	[違社	會公平	正	黑	占建議系	维持原	計畫				
				方公					都市發			0						
				者,原	應留言	殳 1	模	式應	以能滿	足	3. 有	「關陳!	青理由	第二				
				部停	車空	間	不	同家	戶居住	空	黑	占「建築	築技術	 規則				
				;超i	過部分	} ,	間	需求	為要,若	古因	及	(各縣)	市土地	2使用				
				每 1	50 平	方	不	合理	之停車	位	省	·制規2	定多以	(容積				
				公尺	及其	零	規	定致	阻滯小	、坪	模	婁地板は	面積檢	討停				
				數應	增設	1	數	空間	需求之	.居	車	鱼空間	敗量 」	部分				
				部停	車空	間	民	進駐村	幾會,有	礙	,	經查:	台北市	丁土地				
				0			都	市之	整體發	展。	負	き用分[區管制	規則				
							2. 另	查建	築技術	規	4	9停車3	空間、	裝卸				
									縣市土		化	1之檢言	討以總	恩樓地				
									制相關			反面積 オ	方式計	上算 ,				
									容積樓			具本特別						
									檢討停		算	方式材	泪同。					
									量,本特									
									要點以									
									面積檢									
									將因不									
									車位規									
									口特定									
									體之合	埋								
冷儿	人 1 服	LL -> /or -th Lt)	7.5	.l± 1.l.	마	. <u>'</u>		展。	山田市	TIF)	/m =	k rt lt	1 1.1-	小师	上	空 궘		カー
週19		林口鄉瑞樹																
10		坑段後坑小 段 13-17 地							(垃一) 年 11									
	休句	投 15-11 地 號	· 利用		処 珄	·场			年11 <i>。</i> 八里下								; 經 î 不 â	
		かし	Л	<u>الله</u>					八王下 性垃圾								ハイ 為利	
									^{圧垃圾} 地徴收	-							河水) 「計]	
									也做林口								一及分	
								_	段後坑			_					據台:	
									7 地號								環化	
									與 77 年								人	
									實施之「								本案	
									特定區				,,,,,,,,,,,,,,,,,,,,,,,,,,,,,,,,,,,,,,,	_ ,,,			、口身	
							畫	(部分	海濱遊	连憩							改	
							品	、農業	美區、货	兴護						畫作	緑	美化
							品	為垃	圾處理	!場						相關	事宜	,爰
							用	地)計	畫書所	f載						本案	建言	義同
							之	變更出	地號 13	3-1						意由	海洋	寶 遊
								號不名	-							憩 區	調	と 變
									瑞樹坑								,垃圾	
									段 13								用地	
							地	號係為	為 76 年	10					2.	請規	1 劃 5	単位

				Ι.								規	上劃	單	位	出	席	委	員
編	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		意			步建		
									月逕為	分割	白同	+'					於提		
									地段1								小會審		
								3	前開用		_						百亩		
								υ.	畫書之								逆更		
									三上述								五積		
									更林口								越順核。		771旦
									畫(第								應依	昭	山 座
									単(刃 討) 1								恋员		
									路相抵								女議意		
									計畫道								哦 必補 辨		
									可 鱼 万								帶 別		
									施之「								見人	かいづり	目
									定區計										
									通盤檢										
									設外 (
									好通過		-								
									,依其征		_								
									說套合										
									,變更										
									場用地										
									覽時之										
									,至少										
									之 13-			- 1							
									等地號										
								4.	考量原		規劃								
									原意,										
									於81		-								
									收。	1 . • /									
逾	北	林口鄉	機二用地	變	更機	二用	地	1.		地原	為林	. 1.	機二用地	2 (0.1	8公	本	案 建	議	照下
2	0	公所				商業區			口鄉公										
		,		ľ		•			舍及公				容積率 2						
									場所在	地,因	用地		近分區皆				有土:		
									狹小且	上無 適	當停		業區(建	蔽率 8	30%		公地	公月	用為
									車空間	,該所	已於	-	320%) 。		,	原則	,爰	不宜
									90 年月	間搬遷	至新	2.	本次通檢	台北縣	縣政	:	變 更	為了	商業
									辨公室	,目前	舊有		府衛生局	陳情	(逾		品。		
									辨公室	為閒	置狀		北 12 案)將該夠	鄉衛	2.	據林	口乡	郎公
									態。				生所(0.	08 公	頃)	j	所之	陳小	青 理
								2.	機二用	地係	處於	-	由第二種	住宅	區變		由及	該戶	沂 列
									林口鄉	舊市日	邑,為		更為機關	用地	0	,	席人	員二	之補
									免影響	坚地區	發展	3.	提請專案	小組記	討論		充說日	明,	本案
1									,經與	鄉民研	干商,		0			;	建議	變!	更為
1									認為不	宜再	做公	-				,	停 車	場月	用地
1									務機關	開辦公	處所	-					,並仁	衣「	都市
1									使用,	坎計畫	拆除	-				-	計畫	公言	共設
1									舊有新							,	施用	地	多目
									零售市	場,改	建做					,	標使)	用辨	法」

4台 県	陆陆,	(+ W	2 内本	.娃.	立	日	供本	.娃.	TIFF	由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Ž	ję K	員
編 	陳情人	位 直	-	. 情	意	兄	炠	. 情	理	田	研	析	意	見	初	步列	建議	意	見
								為市場	、商場	、停					1	乍多	月	標	使
								車場等	綜合大	樓						用。			
								,以振勇									餐 應		
								同時改	善交通	負停							ま 委		
								車問題	0						_		Ė議		
																	補勢		
																-	包及	說	明
																會 。			
逾北 21		泰山鄉大窠				. 為	1.												
21		坑段大窠坑		校用	地。			政府公											
		小段488、						建,选约				33 年至							
	中學	489地號							4間學			入林口.							
								土地僅				其經 88 今第 47					走 譲	. 1	丁
								,81 年				會第 47 議 或 以			林	in .			
								鄉大窠小段48				議略以 地之原:							
								小投 40		-		吧∠凉? 塊圖上:							
								遷校使				咙画工- 均超過							
								依都市				与起题 持原計:		改件					
								檢具申						13 經					
								林口二											
								土地使				協商會認							
								更。	. / 14 / 14	- X		就其所							
							2.	案經 83	年省者	『委		內,分							
								會第 4				均坡度							
								審查決				下之地							
								劃單位				0							
								合院頒	劃設和	ム立	3.	俟該校 :	坡度分	析資					
								學校四	要件者	,照	7	料到部	後,再	行提					
								教育主	管機關	閣核		會討論	0						
								准面積	範圍變	き更									
								為私立	立人工	商	規	劃單位	於第 1	8 次					
								用地,	医则未值	更採	補	充說明	意見:						
								納。坡原	度陡峭部	『分	經	核算本	案坡度	在三					
								可依山											
								理」。例											
								位稱陳											
								供資料		-	., .	•							
								育主管											
								面積範											
								入報請			72	. 41%,	屬六級	坡。					
							C	議之林	-										
							3.	後經陳	•										
								年再次											
								林口二											
								會審議											
								,惟因E	時空不	可,									

絈	毙	陳情人	位	罗	陳	峼	意	目	庙	. 1	봄	理	由	規		單	位	出	j	席	委	-	員
39HJ	<i>30</i> 00	不用人	1114]	1	1/\	1A	<i>™</i>	70	1/		I月	工	щ	研	析	意	見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有關	引山	坡地原	開發										
												於嚴格	,故										
										未予													
									4.			校發月											
												,校地											
												有需求											
										次陳	情	,惠請	採納										
	,,			_	٠. بد	£ 424 -		L-		۰			.	_		. 1 . 16 . 1		 	حد		. 16		_
逾 2			八里郷大ノ							-													
۷.	_	車備局	里坌段葛珠																				
			蘭坑小段9	3	為模	色鰯	月地	0				機關行			景專用								
			地號									林務局			地使用								
												林政			點規定								
												0 號i 都市i			業主管 光主管								
									_			都 中 記	. —		尤土官 准得為			_					-
													何傚		在付為各種設			認				-	
									例	т, ж	八工 5	Ħ "			谷俚 政依 96.								
															小組第								
															小				が圧さ	可从	P	里	
															豆膏嘅原林口								
															四種風								
															討變更								
															第四種								
															整後,								
															防所需								
															縣政府		•						
															為使用	0							
															提請討								
		陳炳仁	林口鄉菁坊	甫	建言	養變	更導	校校	陳	情土	土地	自林口	口特	1.	本次通	盤檢言	讨前於	本	案	經	國	立	師
2	3		段新寮小戶	卫	用地	2 (3	文大	-)	定	區類	足定	劃設	為學		94年6	月 15	3日由	範	大	學 (96 -	年	10
			38 至 38-1	0	為住	主宅	區或	這儘	校	用地	(3	文大一) ,		台北縣	政府	召開公	月	11	l E	師	大	總
			等11筆地號	٠	速徨	收收	0		迄	今無	徴山	友開 闢	,影		共設施	協調負	會,就	保		字	2		第
									響	權益	甚鉅	E ·			文大一	用地位	效出以	09	600)18	359)	號
															下決議	: 「1	. 有關	函	說	明略	多以	:	Γ
															僑大用	地未信	吏用部	本	校	就	林	口	特
															分,因	後續自	币大與	定	品	尚	未	開	闢
															僑大合								
															需求,								
															留。2.								
															示因應								
															有強烈								
															後續審								-
															式行文								
															育部,								
															畫及時			1					
															需使用	用地	,亦請	所	器系	經費	₹;	亚	依

											鳺	3	劃	單	位	<u></u>	席	4	. 員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珰	! 由	可码		析	一意					意見
											+					+			
													以叶石	里心	及的发				秋71 3保留
											9		」。 案建議	生石	工纮上				
											Δ.								
													就上述						_
													出後續		里進度				
												及	説明。						為避
																			地所
																			權益
																			下範大
																學	積机	亟辨	理土
																地	徵业	文 及	開發
																事	宜,	否貝	小於下
																次	通盘	登 檢	討時
																,	建議	將該	亥學校
																用	地 (文ナ	(-)
																僑	大月	月地	未使
																用	部分	产	以檢
																討	變勇	巨為	其他
																			使用
																			共設
																	用地		
逾北	台灣雷	林口鄉地區	為因] 雁	林口	蚰	1	為抒戶	解林!	1 特定	? 1	杏;	林口特	宇宙	品共割	1			用地
24	力股份				鲁求,			區蓬:					6 處機						
	有限公				h 木西(電壓					電所使						
	司台北				配電			場線.					於工二						
	供電區		- 1		協助					电丽力 地區住			八一一 四及工						
	營運處				l 脚坳 目地。			電可				內		- 11	一不匹				多響等
	五王处		(1)	l mg / 1	1 20								電所用	1 44 ->	刺蚓				
													电川州						
								灰肥 變電戶		而六大	٥		而写里 設置位						
							2	爱电户需用土		从 ·			政重征 地使用						
								_{而用ユ})以林					地使用 衝擊影						
							(1	路沿											
									-	•			故本案ハヨル						
								、竹林					公司先						
								以西、					府、林畑泊北			莪	木浬	林科	٠ °
								兩側」					調適當	_	I °				
										以北 さ	3	. 捉	請討論	ì°					
								範圍戶											
							(2) 需求			5								
								0. 52											
							(3)基地											
										寬度及									
								深度量											
										長度昂									
								少 20			·								
								道路		最少	8								
								公尺	0										

40 贴	陳情人	位 聖	陳	.	意	見	陆		青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u> </u>	委	員
納加	冰阴八	<u></u> 且	沐	1月	忠	九						/	析	意	見	初	步列	建謙	意	見
							3.			未來規										
									-	全屋內	-									
										为造型、 配合附										
										到設計:										
								•		亦加強										
								化,	安全	且無污	京染									
								0												
逾北 25		八里鄉下罟				品		-												下
20	政府	子段下罟子 小段 501-10		支釐清	Ī								於都市計							11-
		小权 501-10 地號								电遮绳 ,但依			用分區證產生之疑						三百	
		<i>>0 1))</i> 0							_				座 至 8 9						明,	
													施之林口						自	
													畫圖,陳						27	
							_			_			無變更,						施	
										口一通			用分區為						通.	
										美,查無			並註記「ハルモゴ] 未	
										變更為 夏案,建			分以原計。	一重点	华」				應屬憩區	
								過∼	- 发 义	二	二明		都市計畫	上址	使用				恐 書 昌	_
							圧	173				٥.	分區證明						,為	
													屬地方政						3市	
													如有疑義	、請	說明		畫:	之彰	し行	及
													應釐清處						爰本	
													,俾納入						〕意	
													明;如需						為	净
													應提出變內容,納						區。 留	矸
													考。	17~田	'哦多'	۷.			· 一	
												4.	請台北縣	政府	補充				時	
													説明。				充言	兒明	本	案
																			目	
																			以利	查
																0	核		1 	+
																ა.	_		(審 七)	
																			し月展	
																			會。	兄
																	2.7	- • •	-	
逾北	台北縣	泰山鄉大窠	土土	也使	用分	品	1.	陳憬	声地	號為機	關	1.	本案係台	北縣	政府	本	案列	建詳	、照	下
26	政府	坑段横窠子		養釐清	f					53) 係			於都市計							
		小段 14-10											用分區證							
		地號等16筆											產生之疑						人	
		土地								、議番鱼 之變更			都市計畫						本案 2.林	
										之变更 畫書所			分區證明 屬地方政						. 称. 計	
								一何	以口	里 百月	I戦		烟地刀以	ノバイ性	. 貝 ′		1寸/	(E	<u> </u>	重

46	뫄	咕! !!	/	巴尼	i .)	走	立	日	咕	,k	ŧ	TH	Ъ	規	劃		單	位	出	席	5 3	奏	員
絤	猇	陳情人	111 1	工作	电小	月	意	兄	陳	17	青	理	由	研	析	-	意	見	初	步多	建議	意	見
									-	之變	更:	範圍係	系泰		如確認	客釐	清,	建議		第.	二次	通	盤
									1	山鄉.	大第	莫坑段	「大		說明原	焦釐	清處	2理之		檢	討計	- 畫	書
									3	窠坑	小阜	毀」14	-10		內容	如	需變	き更,		文:	字之	. 誤	繕
									4	等 16	3 筆	地號	,與		則應捷	是出	變更	計畫		,爰	同意	意將	上
										實際	土:	地之地	也段		之內名	캋,	以住	共審議		開	計畫	書	所
									,	名稱	「横	黄窠子/	卜段		0					列	變 更	地	號
										」不	符,	經查其	も 規	3.	建議言	青台	北縣	《政府		由「	大乳	巢坑	小
									3	劃原:	意,	應係	肾 「	;	補充言	兒明	0			段_	修正	E變	更
									1	黄窠	子小	卜段」記	吳植							為「	横箕	窠子	小
									,	為「	大第	異坑小4	段」							段_	ı °		ı
										0									2.	前	開 變	更	範
									2. 1	東情:	地號	虎中 19	-14							韋	內記	載	之
									}	也號	,經	查核 原	焦屬								窠子	- 小	段
												上地;为	I							24-			及
												卜段 24									10 ±		
																					雀土.		
										-		分割									北 縣		
												2號,古	- 1								席人		
												餐布時									該		
												2含 24									土地		
],此点									本均		
												土地登									市土		
												為非者									地保		
										丘地區。	щ.	坡地份	下月								〔建言 其 剔		
										00											共 が 市 計		
																					小山		
																				·	201	7 只	171
																			3.	應	依照	初	步
																					義意		-
																					辨么		
																					及說		
	北	台北縣	計畫區	土	地	使)	用分	品	1.	本計	畫	部分重	宣劃	1.	本案盲	自經	95	年 10	本	案系	建議	併	本
2	7	政府		管	制	要是	點第	二	Į	區內	住	宅區建	と築		月 23	日	專案	1. [1]	計	畫.	土地	使	用
				章	住	宅し	區 基	. 地		基地	因	配合者	『市		第6、	7 次	會諱	養審 查	分	品	管制] 要	點
				規	見模	規	定建	議	į	十畫	街	廓劃部	足分		,將玛	見行	土管	萨要點	修	(增	(自) 言	丁條	文
				修	正				Ē	配線	,或	(舊市區	區之		中住年	色區	內廷	と築基	對	照	表第	: _	+
)	原有	建	物拆除	於新	;	地之質	包度	及沒	K 度規	點	出)	席 委	- 員	初
									7	建り	其框	鄰基	也均					三為「	-		議 意	見	辨
										_	•	皂成,無						基地	理	0			ı
												增加基	I		最小沒								ı
1											-	致未能	-		-			子,經					
1												上管第	I					F議委					
										_		基地沒			員會審								
											-	乙規定	I		該項ス			_					
1												調整土			惟縣原								
									-	安點	力豆	弋,除丰	5 行		囚 地力	沙伐	.制約	內入都					

编	號	陳情人	价	罟	陳	佶	音	- [∄	陣	情	理	由	規	劃			出出				員
V2/iig	<i>3//</i> C	17(17)		H	1//	1/3	,6	. /	٥					~/	471				步	建;	議意	、見
												行土管						7				
												點外						_				
												綜合語 ,一併別										
												19 點等										
												內入都領										
												,提供到										
										條	文如			3.	提請討	論						
										3. 為	兼顧	本計畫	圭區									
												品質・ラ										
											-	規定景										
												發權立										
												管困擾 本次述										
												本										
											議發		2 / 0									
											-14.14											
		連楊色	新莊市頂	坡	建静	美變	更	納力	骨	陳憬	土地	周邊多	多為	1.	本計畫	區之	納骨塔	本	案	建	議照	月規
28	3		角段啞口:	坑	塔專	用	品	為仁	主	住宅	社區	,促進	也方		專用區	係於	85 年	劃	單	位る	研析	f 意
			小段 125-		宅區	. •				發展	. 0				「變更				,扌	ト 便	採約	內。
			125-4												計畫(
			125-5												檢討)							
			125-16 125-18 地	、 贴											社會處設施使							
			123-10 地; 土地	<i>in</i> ic												_用 / :	刯 叹人	-				
			170												陳情	節層音	百種約	1				
															0. 26 4							
															畫區邊	界,	坡度多					
															超過3	0%。						
														3.	建議維	持原	計畫。					
逾: 29			八里鄉八.																			
20	,		全段渡船: 小段 616-					為;	下	里鄉	五福'	呂使用	0		第二種		專用區 相關資					
		省	小校 010- 、616-3		狄 奇	· 川 (00								, 寸力 料陳情							
			616-4	,											地約 0			1 .				
			616-19	,											更為宗							
			616-22	`										2.	該寺之							
			616-23 地	號											註明該	(寺之	基地為	政	府	檢 :	具之	事
			等6筆土地	也											八里段							
															616-1							
															面積約							
															頃,未田八回							
															用分區築執照							
															采 秋 八	八尺	71 47675					3 玩
														3.	查該寺	-檢附	所有土		_	_		•

16 P.S	吐坤,	/_ W	rz±.	ı±	亡	ы	r/±	ı≠	+ U	1.	規	ا د	劃	單	位	出	席	委	三員
編 號	陳情人	位 直	.	情	思	兄	凍	情	理	上 由	矽	F A	析	意	見	初	步列	皀議	意見
												地權	屬:	資料	,均登	記	土均	也與	實際
												記為	該-	寺所る	旨,故	使	用軍	色圍	相符
												篩選	實	祭使月	月範圍	後	,再	另第	審查
												(0.	24	公頃)建議		並請	台北	上縣政
															曾回饋				
															女府簽				
													議:	書後一	予以變				
												更。						則絲	ŧ持原
			ļ				ļ.,									<u> </u>	畫。		
逾北 30		林口鄉小南				圖													
30		灣段頂福小		義釐	青			「變」											
		段 161-1 地						區計畫							こ疑義				
		號、林口大						盤檢言				0							三(第
		南灣段嘉溪						都委介											
		子坑小段						及三カ							コ鄉無				
		415-2 地號						查通過											
		等共22筆土	•					變更繁											
		地						載變更											
								坑小縣 段「嘉	_										
								· 」顯有											
								」 瀬 伊 相				由 平 , 以					外校際。	^	人们
								經比對					717-	t/(11		貝	小不		
								社 畫言											
								之地籍											
								依規畫											
								應為者											
								圖將「											
								溪子坑											
								為「大		_									
								坑小段	د ا										
									_										
	經濟部	農業區	增	列農	業區	允	1.	因應	我國华	勿流產	1.	本案	由	經濟	部 96	林	口朱	手定	區計
31			許	「倉信	诸使月	月」		業發	展及华	勿流用		年7	月	4 日主	堅向內	畫	範圍	门內	目前
			規	定。				地使月	用現況	,經相		政部	陳	情 ,š	丘已於	農	業區	追違	規使
								關部	會協原	處及林		專案	小	組第一	上四、	用	之情	青形	相當
								口地	區農;	業 區 倉	-	十五	次	審查會	會議提	嚴	重,	惟老	操以
								儲設	施建丸	見使用		出討	論	及建設	義:開	就	地台	〉法	允許
								分析。							擎部 許				
							2.	建議							 計畫				
										般倉儲					条辨理				
								_		「分期				更。					成對
										合附條									
],使業 日本は							-		
									_	過合法		茶,	捉	會確言	⊗。				估並
								途徑」	上規發	展,並	-					輔	學木	目關	業者

編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		單				委	
(Sing	<i>3//</i> U	17(17)	(III)	1/1	1/3	<i></i>	/ (研	析	意	見			議意	
									進行個									具體	
									「單點	_	-							. 供 打	
									增加物		地供							. 公 t · 無 s	
									給彈性 為輔導		凯坎							,循注 注理 變	
									柯輔可於農業									F乓》 妥適	
									水 辰 未 用,建言								少 貝'	女地	
									應接臨										
									尺以上										
									將隔離	-									
									進出迴										
									卸裝車	位依	據環								
									境需求	納入	都市								
									計畫審										
								4.	參考都										
									台灣省										
									有關農										
									使用項										
									使用強 儲設施										
									陌政施 訂為 6										
									平訂為										
									1 -1 3.43	100/0	,								
		王振亮	台北縣五股	第	一種	風景	專	1.	風景專	用區	開發	1.	本次通核	う くりゅう えんりゅう えんり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えんしゅう しゅう えんしゅう えんしゅう えん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風景	本	案 建	議則	3.規
3	2	先生	鄉觀音坑段	用	區變	更為	第		應提出	整體	開發		專用區核) 討議	題,	劃	單位	研制	疒意
			田子埔小段										經 96.0	1.08 -	專案	見	,未	便採約	內。
			87-6 等 33 筆		•					-			小組第1						
			地號土地										議討論建						
							.種		應配合				景專用區						
				風	景專	用區			速公路 性公共				至第四種						
									性公共 環境品	_	灰丌		區變更為 第四種係						
									垠児品 訂定開		,仕		不得核准		-				
									私人自				餘土石方		-				
									適用農				場及其所						
									使用管	制規定	٠ ٤		廢棄物回	1收貯	存場				
													及其附屬	設施	、危				
													險物品及	(高壓)	氣體				
													儲藏、分						
													外,餘亿						
													法台灣省						
													有關保護		規足				
													予以管制 本案建議		万 回				
												۷.	本系建筑景專用區		-				
													京 · 田風景		-				
1													整為保護	•	-				

.,	n b				1.1-	٠.			1.2			規	劃	單	位	出	J,	宇	委	員
編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		意					議意	
													地使用	分區						
													依都市							
													省施行	. —						
													護區之		•					
													故已無							
													差異。		•					
												3.	關於建	議適)	用農業					
													區土地							
													定部分							
													討變更							
													,土地	及建筑	築物使					
													用經縣	政府等	審查核					
													准得為	國防	等 13					
													項設施	使用	,且陳					
													情位置	分布な	於觀音					
													山核心	區域	,地勢					
													陡峻,	故建言	議維持					
													原計畫	(保計	護區)					
													0							
	北	台灣基	林口鄉新林	1.	第一	種住	笔	1.	陳情角	f 有土	地位	1.	陳情所	有土土	地位於	據	規	劃	單位	工列
3	3	督長老	段199、202		區增	加福	利		於林口	1鄉新	林段		第一種							
		教會	地號土地附		設施	(社會	福		199 • 2	202 地	號土		現行土							
			近		利服				地,為				利設施							
					使用				務會館				第二、							
				2.	綠地				公共設				種住宅							
					租、				供完整				內設置						「増力	
				3.									陳情綠							
					地號		-		綠化步											
					道用		工置						政府市							
					調整	0			林段2		ŧ 203		,至有							
									地號間	0			置調整							-
													台北縣	政府1	肠助 潼					
													清。						等事	
																			上縣」	义村
淪	나	林口鄉	H 口 60K	割	加八	5 田 L	. .	出	坦儿女	17 古山	厄田	1	廿口は	少 回 .	<u> </u>	1	助力		•	1 rt:
	4	公所	外 口 奶	画	設公	圣 用 5	€.		坡地嚴				林口特處公墓							
		公 7川						_	圾地 厳 ,影響				 							
									水土保				開闢使							
									郊轄內				61.61%							
									劃設公				縣轄區							
								灬口	町以乙	圣川凡	,		地約3							
1													。林口							
1													墓園.							
													13. 74							
													已開闢		-		_		人 i 持持	
												2.	請台北							

						3 -					_		規	劃	單	价	出	席	委	- 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 陳	之 作	青	意	見	陳	情	Ī	理	由	研研		意					意見
														口鄉公						70
														有增設				11/1 -/4		
														必要或						
														建議確						
													υ.	後,再						
														後 村	11 51 58	H)				
逾北	八里鄉	八里郷大ハ	綽	手	納	骨塔	車	1	因額		占濫多	巨致	1	林口特	定品士	上有力	太	室 亞	丰議	未便
35		里坌段渡船				71 - 12								處公墓						
	·	頭小段631、												為 348.						
		257 \ 258 \									工之? ,面積			開闢使						
		260 \ 262 \									頃。			61.61%						
		265 · 260-1									有基均			縣轄區						
		、353-1地號									r 全公頃			地約 31						
		000 1 <i>P</i> C3//	١											經查陳						
														林口特						
														二種風						遊研
									肝灰題。	<i>F</i>)[3	月価チ	F 101		96.12.						
									AST.				υ.	都市計						
														672 次						
														林口特						
														風景區.						
														景區變						
														保護區.	至 弗巴					
													4	護區。	1 22 1			週留	之份	助。
													4.	八里鄉						
														口特定						
														護區土						
														出整體						
														原第二						
														管規定						
														骸存放						
														塔)。						
														容量以						
														發基地						
														起堀之		•				
														並不計		婁地板				
														面積。)	_					
													5.	本案是						
														建及遷	移濫葬	羊計畫				
														,擬請	八里组	邓公所				
														說明。						
													6.	擬請國	有財產	Ě局及				
														台北縣	政府日	人政局				
														表示意	見後言	寸論。				
逾北		八里鄉小八																		
36	政府	里坌舊城小	除	き 寺	廟 .	專用	品		北縣	八.	里鄉常	紧皇		口特定	區(第	片二次	列	席イ	长表	說明

編	號	陳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H	規研			單意			床		委意	員目
				段14-1地質	步	<i>h</i> L .					L	7	古	慶宮	, 元			通盤核				+				_
				权14 1地)	ルし	71.	•							废 E 人所				部都多								
										2		•		八川 所损				及三九		•		1	_	-		
										۷.				亦無				通過:								
												號		勿 無	T 11/4	+		更案第								
											-	<i>30</i> 10						範圍 信								
																		變更(
), E								
																		為寺犀							支環	
																	2.	經查:								
																		載明言								
																		國 36								_
																		日土均	也總	(登言	已後,	均	無言	己載	,俟	屬
																		並無產	產權	移車	專情事	原	計	畫書	詩誤:	植
																		0				0	爱本	案	請台	北
																	3.	案係台	台北	縣正	 皮府辨	縣	政	府が	~本	計
																		理「台	台北	線)	\里鄉	畫	提	請委	- 員	會
																		真慶富	宮新	j建言	十畫環	審	議育	j,	先行	洽
																		境影響	擊說	見明書	書變更	詢	入,	里娘	『真	慶
																		內容對								
																			功提	出	き 更陳					
																		情。							無供	
																	4.	請台」								
																		說明	复 言	計論	0				則建	
																									ド護	
																									初步	
																							_	- '	四):	
																									是覽.	
																									否則	維
·A·	ıL	11 - /	listr	11 - 100 1	+	<i>u≥4.</i> =	5 W	14 -	业논	1	Ta	٨	47	-L +1	, ,		1	伝本口	± 1#	: 1 1	1. 13. 3.k	-		畫		គេ
3'	_			林口鄉小																						
	'			灣段下福 50,470,99			为示	教 寺	- 円					都可田山				工七二							十ग	思
		同坪) 先生	-	段 478-23 478-24	,	匝								用之				林口					班马	E °		
		九生		410-24 481-3 等										應信				,面和 頃,身								
				401-5 寺 號	170									平都				電廠」								
				かし								_		•				も極い該寺は								
														人補弟				記證								
														築、係				地使								
														作事				築執								
										2.				· 建立				土地位								
																		依寺ス								
														土均				與實								
														洪福				不符								
											,,		• '		-						产方寺					
																					記土					
																					用範					

編	號	陳憬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玛	. E	\Box	規研	畫杯		單意		出初	席 步 <i>建</i>			1
															ľ						17/	グス	一哦	忠力	ひ
																			,再	力系					
·A	11_	17 nt	1 +-	11	かなせ	14	भान न	od A	30 A1	-#-	1.1.	- it i	D E J	1 4-4	2.1		查		1 11.	/\- \ - \	1	L 1/2	: <i>1/</i> 2.	/ · ÷	+17
	北 8				郷菁:																				
	0	先生	•		子小,					」或									巨區自			計畫			
					259		檢言	丁廢 .	止			細部							宅區			市地			
				259-		` 0.7						,依縣							3月2			式開			
					12 \ 20							,難以							色林!			本主			
				\ 26	7-3地	號					_	開發,							三種			檢討			헌
												法利						. •	、後			未便	-		
											及:	繳交高	ら額地	價稅	0				西、						
																			地區	_		府儘			
																			,面	積約		地政			
																		公顷				位矿			
															ľ				及主			本地			
																_		_	係屬			重畫			
																計	畫:	執行	事宜	0		宜,			
																						後,			
																						劃方	式式	辨月	里
																						確屬	不	可有	亍
																						,則	請規	劃	單
																						位儘	速速	辨月	里
																						細剖	引計	畫注	通
																						盤檢	討,	並仁	衣
																						部頒	「都	市言	+
																						畫整	2 體	開發	浚
																						地區	處	理	方
																						案」:	規定	辨	里
																						0			

(十-一)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桃園縣):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 席 委 員初步審查意見
	,	龜山鄉坪頂 大 湖 段 491-2 、 491-3 、	,, -	1. 龜山鄉坪頂大湖 段 491-2、491-3 、 491-4 、 491-8	1. 陳情土地係位於林 口第二期開發區範 圍,惟依行政院 77 年 6 月 1 日台 77 內 14218 號函核訂之 「林口新鎮整體開 發計畫」,陳情土	本案未便處理。本 案係屬都市計台 執行事宜,請台北 縣政府參處。

		_				出席 委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審查意見
					業機構取得外,其	
					餘由政府編列預算	
					,依都市計畫法之	
					規定取得」。	
					2. 陳情人要求列席說明。	
渝林	新茈市	銀 山 郷 土 エ	万 對 送 家 台 溪 上	1 磁促新芘市民丛	1. 建請經濟部礦物局	木合 Q5 在 11 日
0				□. 雅 / / / / / / / / · / / · / / · / · / ·		
	蔡家福			· ·	陸砂採取政策及評	
	立法委		7,4 0		估劃設區位之適宜	
	員			直接排放溪流內		案,發交縣府公告
	,			· ·	2. 考量當地居民陳情	
				好上游水土保持	意見、環境保育及	
				工作,以確保塔寮	避免洪患災害等因	
				坑溪沿岸居民生	素,擬建議變更恢	
				命財產安全。	復為保護區。	
逾桃	黄志築	龜山鄉興華	建議陳情土地由	龜山鄉興華段 819、	1. 有關本案陳情用地	併變更內容明細
3	先生	段819等6筆	學校用地(文高	822 \ 823 \ 825-1 \	, 本次通檢因基地	表第5案辦理。
		地號	三用地) 變更為	828、829 地號劃定為	毗鄰公園用地,為	
			其他分區。	學校用地(文高三)	塑造地區意象並提	
				,因教育部及縣府無	供大型公園供居民	
				設校計畫,建議變更		
-				為其他分區。	合變更為公園用地	
	黄淑琴			1. 本次通檢將陳情		併變更內容明細
	女士		·		2. 經本計畫專案小組	
					95.05.15 審查,本	
			地)變更為住		案初步決議略以:	
				2. 鑑於土地開發面		
			2. 建請桃園縣政 府主導規劃			
			府王等规劃 並公辦市地			
			重劃。	計畫延宕。	重劃之可行性評估	
			王 町	可里之石		
					3. 併本次通檢變更內	
					容明細表第5案。	
逾桃	翁偉銘	龜山鄉舊路	建議變更零工四	為響應政府發展經	1. 陳情土地係為林口	本案未便採納,並
4				濟之政策,擴大原廠		
		小段714等4	為工業區	區範圍,惟週邊土地	業區四週邊土地。	析意見辦理。
		筆地號		為保護區,導致無法	2. 陳情土地應依「都	
				擴廠增建。	市計畫工業區毗鄰	
					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檢具相關文件辦	
					理。	
_	-		*	· ·	1. 林口特定區計畫現	
ე	政府	五種住宅區	區管制要點住宅	性質行業類別納入	行土地使用分區管	単位研析意見,未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審查意見
	久寶綜	蘆竹鄉坑子	0		制許七組服項有及理屬縣併容明點用,事業計容利認府自次細足住別中所容入使業事責核檢第區計十工使。項記,宜。更案更正計十工使。項記,宜。更案更區計十五商用 目辦係由 內。業	便採納。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執行事項,請桃園縣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6	合股限公前有司	外段第149地	商綜合物流專區	運球,展經區8 變計檢後容開審區籌異能部議決更畫討,重發內 工委議林第」據檢書翻議會與人工委議林第」據檢畫會大學主語,會發展內 工委議林第」據檢畫會案特次議過討後	已林整要陳都專檢合關外口體點情市用具區文外鎮審議可工議部推理、與審議可工議部推理。 2. 依綜範商等	納理1.
		龜山鄉舊路 班段 267 地 遇出 過過 是土地	教專用區	山鄉舊路村信仰之 振天宮。	料陳 0. 29 本 明 明 明 的 1. 29 本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人案通教原政登登使本單明有合檢用,檢證地範建所見,有一個人人。 一個人,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 席 委 員初步審查意見
					寺廟舒舊路 語 語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地與實際使用第 實際使用另 實際使用另 實際 使用另 實際 使用 對 數 時 , 再 因 數 時 人 題 。 並 請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逾桃 8		大 湖 段	土地內調整綠化步道用地位置。	段 482-6 地號等 6	年6月1日台77內 14218 號函核訂之 「林口新鎮整體開 發計畫」,陳情土 地附近區域並未納 入分期開發位置,	單意依見展 电意识 四人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 席 委 員初步審查意見
					變更。 2. 本案變更住宅。 (0.02公頃)、62公頃)、62公頃)、62公頃)、62公頃),62公頃)。62公頃(60.02公頃)、62公頃(60.02公會大後等查通後,會審查過後。	
^	苑家琳		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有 於地上討奉2第移由台第接 產財第函於為7有 於地上討奉2第移由台第接 產財第函於為7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佔用部第交財產92000202案案. 24 95 11 22 22 22 22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單位研析意見,未
逾桃 10		龜山鄉國立 體育學院	· ·	院未來將整並其 他兩所體育學院 ,成立國家體育大	_	案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因該公園用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		,,		初步審查意見
				2. 現有建蔽率僅 12		
	ļ		2. 本案前於公展			
	ļ		期間提出陳 情(桃1案)	大學將不敷使用。	對象不同,公園係 供大眾使用,變更	
	ļ		,後經專案小		學校用地後將限縮	
			組審查,未予		大眾使用權益。(2)	
			採納。		該校若有實際需求	
			3. 為避免學校發		,應請先行取得教	
			展受限,爰再		育主管機關之同意	
			提出補充說		文件後,再另案依	
			明。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2. 該校若有實際
					辨理」。	需求,應先行研
					2. 介壽運動公園係於	
	ļ				59 年林口特定區計	11 - 111 11 14 14
					畫時劃設 63.40 公	物配置及總樓 地板面積需求
	h h.			14 14 et 15 5 mb de 1	頃,因景觀優美,	田劃 公何弘女
	教育部		' '	為推動成立體育大		+ 然 脚 日 立
				學,有效發展校務 ,該校所提協請事		2 机长山 串口
			及 建 版 平 均 有 調 整 之 必		運動館興建,以成	扣明子从终,面
			要性。	只心明 1 又行	為本計畫區甚而台	1 足安优期击斗
			X 12		灣地區最佳之運動	畫法定程序辨
					遊憩並兼具觀光性	1甲。
					質之地區。75 年辦	
					理變更擴大為	
					71.04 公頃。現況使	
	ļ				用率為100%,土地	
	ļ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介壽運動公	
	ļ				園用地之建蔽率不	
	ļ				得超過12%,並經	
	ļ				縣都市設計委員會	
	ļ				審查通過,得為「體育教育設施」。	
	ļ				3. 有關成立體育大學	
	ļ				建議,擬請國立體	
	ļ				育學院提出設校計	
	ļ				畫。	
					4. 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u> </u>				0	
	鄒文仁	屠宰場專用	變更屠宰場專用	1. 陳情基地因 58 年	1. 林口特定區計畫屠	本案基於下列各
	土木技		區為住宅區	經行政院台(58)		
	師事務			建二字第267號函	***	
	所			核准為北區電動	·-	
				屠宰場,故於林口	• • • • • •	
				二通配合實際需		
				要變更為屠宰場	外 ,無其他公共設	情人數次建議

14 71	n+ 1+ ·	, m	at 1t & 17	at It on I	1 e t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審查意見
				專用區,規定附帶	施。	變更之項目不
				條件為:「(1)	2. 該區土地權屬多屬	一致,若基於環
				應由開發者另行	國有地,私有地僅	境因素無法整
					2.49 公頃,約佔全	
				細部計畫(含配置		已無繼續作屠
					3. 陳情人要求列席說	
				用地與擬具具體		需求,應研擬具
				可行之事業及財		體可行之事業
					規劃單位於第18次補	
				訂適當比例之回		畫後,另案循法
					1.96.11.15 陳情人來	
					函檢附台灣省政府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 書及陳情變更屠宰	
					場專用區為零星工	
				_	■ 湯寺川	
				為 89%, 土地多數		
				承租國有地,且因		
				距離蘆竹鄉山腳		及財務計畫時
				·-	2. 本案建議依前次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響評估,故至今尚	見辦理。	局表示意見。
				未完成細部計畫。		3. 本案係林口特
				3. 桃園縣境內屠宰		定區計畫屠宰
				場計 13 家,已供		場專用區,非屬
				過於求。		工業區,應不適
						用「工業區變更
						使用審議規範」
						相關規定事項。
					1. 高速公路用地係 64	
12	_	`	地為其他分區	公路工程計畫範圍		點,建議未便採納
	局	林口交流道		土地,該局歉難辦理		:
		附近)(龜山			2. 陳情土地位於林口	
		鄉坪頂菜公		他適當分區。	交流道出口處,為	
		堂段埤寮小			交通安全及景觀視	
		段96地號等			域重要地區。	全及景觀視域 重要地區,作為
		13筆土地)				国安地四,作為 高速公路匝道
						出口與一般道
						路之緩衝地段
						,不宜作其他分
						區使用。
						2. 請高公局考量
						地區及環境需
						求,辦理環境綠
						美化及高速公
						路入口意象等
						相關事宜。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 席 委 員初步審查意見
逾桃 13	力股份	坡段牛角坡	路鐵塔用地	力公司頂湖~東林	陳請土地已由台灣電 力公司價購取得,擬	意,並請依下列各
	有限公 司新桃	小 段 102-6 地號		161 仟伏輸電線路# 15 鐵塔用地,於 75	配合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點辦理: 1. 請規劃單位洽
	供電區	- w c		年與土地所有權人		台電公司提供
	營運處			簽訂土地使用承諾		有關土地權屬
				書興建鐵塔使用,並		之相關資料,並
				已於95年10月由台		於提請委員會
				灣電力公司價購土		審議時補充說
				地所有權。		明本案變更項
						目及面積,以利
						查核。
						2. 應依照初步建
						議意見(四)補
						辨公開展覽及
冷地	国叶如	命 1 伽瓜 石	建镁绿面归蓝原	1 知江炒田为人繼	1 陆柱上山垭石丁畑	説明會。
14			送 職 要 史 休 謾 區 、 農 業 區 為 機 關		1. 陳情土地坪頂下湖	
		下湖段300 、303-6、		· ·	段 303-6 地號土地 未與機關用地連接	
		311-1 地 號			, , 建請國防部說明	
		及楓樹坑段		力關係甚鉅。		
		楓樹坑小段		i i	2. 本次檢討有將軍方	
		565-16地號			陳情管理土地範圍	
		等4筆土地			劃設為機關用地,	
		,		結合,建請變更為		
				「機關用地」,期		號及楓樹坑段
				使任務能順利遂	3. 建議將緊鄰現有機	
				行及土地使用與	關用地之土地變更	
				管理。	為機關用地;變更	筆土地。
					範圍為龜山鄉坪頂	2. 請規劃甲位補
					下湖段 300-1、	充說明本案變
					311-1 地號及楓樹	いなまた
					坑段楓樹坑小段	
					565-16 地號等 3 筆	
					土地,面積為 0.29	辦公開展覽及
					公頃。	說明會。
逾桃	鄒文仁	龜山鄉公華	建議機關用地變	1. 軍方已開闢機 16	1. 陳情土地面積約	
15		段 944、945		並設置圍牆,且對		備局查明陳情範
		• 947 • 948			2. 建請國防部說明該	
	所	· 950 · 957		用。	陳情土地之使用計	
		958 959		2. 該 15 筆土地位於		陳情意見未便採
		965 966		軍方圍牆之外,鄰		納;若已無使用計
		• 967 • 968		接四十公尺計畫		畫,則建議併鄰近
		• 969 • 970		道路,圍牆外沿之		分區變更為保護
		及 975 等 15		既有道路供附近		區,同時請規劃單
		筆地號		居民通行之用。		位依本會96年12
						月11日第672次會
· <u>-</u>			·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逾桃 16	鄒文仁	龜山鄉公華	建議保護區變更住宅區或農業區	1. 陳情土地位保養 拉保養 大區蓋 大區蓋 大區蓋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1. 陳橋 16 上地地上上地地地工目 上期用四區。市台 大計 16 大 16 大 16 大 16 大 17 大 18 大 28 大 38 大 38 大 48 大 48 大 58 大	單位研析意見依 本會第646次會議 有關本計畫 開本計畫 開本計畫 開本計畫 開本計畫 開本計畫 開本計劃 開本計劃 明本計劃 由 由本計劃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1 -	桃園縣	EE	理場用地建蔽率 及容積率管制規 定。	(部規定區管工工主	2. 桃園縣政府爾相 關於水處理 斯內處理 對於 數 數 數 數 數 第 數 第 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案係屬細部計畫 範疇,請於細部計 畫檢討變更時再 行考量。
18	土木技	蘆竹鄉坑子 口段後壁厝 小段168地 號等68筆土 地		土多為沖積土,土 質肥沃,北中南側 均有天然水塘,灌 溉水源充足,地勢	1. 陳情範圍面積約 35.30公頃,位置緊 鄰計畫區西北側邊 界,計畫區西側為 非都市土地。 2. 本案併 95 年 11 月	單位研析意見,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 席 委 員初步審查意見
				低,適合農作。 2. 陳情範圍位區, 機工 機工 機工 機工 機工 機工 機工 機工 機工 機工	646 次會議決議檢 討保護區變更為農 業區事項辦理。	
		坡段嶺頂小	復回原分區(農 業區)或併鄰近	農業區變更為介壽公園用地。 2.至今尚未徵收,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 陳建積介理學目私本學仍畫質園為壽機院前有案院有。但知公別,尚地擬明需位別公別關於,為地擬明需如則,為主人與國際徵國表及於地頃地立情收立示徵國陳徵國表及數學,。之體土,體是收費上,體是收費上,體是收	納園70縣育位地之妥會時以內國門公府院明是有時公府院明是所有時間,國規公有行政的人族。在一次,與國規公有行決的人。與國規公有行決的人。與國規與國規以有行決。與國規與國規以有行決。
20	(堂)		為宗教專用區		1. 晚,廟埕 0. 65 海男 6 核註地得執意 次步理 9. 65 扇角 核註地得及。議案見變土為體場公已寺尚分執土 本小變更地保及面。得登符、、使 比委一由公。用約 府證土取用同 前初處。項另廟為 核註地得執意 次步理	單位研析意見辨理。
~ .	蘆竹鄉 外社村		陳情解除林口特 定區保護區之限 制	影響地方發展。	本案併 95 年 11 月 14 日部都委會第 646 次 會議決議檢討保護區 變更為農業區事項辦 理。	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桃 22	蔡遷		變更陳請土地以 市地重劃之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案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方式。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請儘相辦地宜後劃 非畫爰 桃速關理重,,方 屬檢未 園邀單本劃若以式 本討便 縣集位地相經市辦 主範處 政地研區關評地理 要疇理 府政商市事估重確
逾桃 23	龜公所		將保護與為道路地		本變更案之連外道 路開闢捐獻計畫協 議書,已於93年4	單位研析意見辨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SMH 7/Jul	不用人	<u>1 </u>	本情 志 九	不俏 - 上 田		初,園立外提及行間範入擾尚路性本變之立理,院多反並如教商院獲意辦。步係、體出供附使訂,之問無用與案更土體之,列次對無有育國與致見理審介體育入長近用有從管題變地必陳道地育國國席表意共必部立長具後,至壽育使庚居且租造制爰更之。情路係學有體代達,,先體庚體再杜意 動及院,大民彼約成及目為急 建用由院土育表強雙本應行育大共另爭見 公國對並學通此規出干前道迫 議地國管地學已烈方案由協學學識案議
	國立體 育學院		維持原介壽公園用地	1. 陳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無 便 陳 縣 年 紀 路 公 將 的 所 該 無 便 陳 縣 年 紀 路 公 將 的 两 该 無 便 陳 縣 年 紀 路 公 將 的 两 该 無 便 陳 縣 年 紀 路 公 將 道 體 用 長 , 居 及 桃 局 會 體 路 一 要 東 數 明 明 更 壞		併上開初步建議 意見辦理。

編號 陳備人 位置 陳備惠見 陳備惠見 科斯惠見 初步審查意員							出席委員
遊說 25 對新源 惠山鄉華與 陳請儘速審議論 惠山鄉華與後 819、12 檢附教育鄉 94 年 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審查意見
遊桃 養新縣 也,如果 陳清德達審議域 1. 1.					本校校園現有設		
 遊桃 25 山							
25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黃新源					
企	20						
強機 27 公司			、923 地號	變更為其他分區。			
遊桃 27 公司 報報 機關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濟 整次				0		· · · —	
強機 26 大華村 27 公高三用地 建議維持原文高 1. 文高三用地 東京 万及亀山 東京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本							
 遺機 20 大華村 21 大華村 22 大藤大 23 大華 24 大華 24 大華 25 大藤 25<!--</td--><td></td><td></td><td></td><td></td><td>人為 八</td><td></td><td></td>					人為 八		
三用地 奥西沙及龜山鄉 達	逾桃	龜山鄉	文高三用地	建議維持原文高	1. 文高三用地變更		併變更內容明細
2. 陳情土地為龜山 鄉典建高中最適宜地區。 2. 陳情土地為龜山 東東東海和初步建 議意見如下:「本 案及及分歧為未整合, 建議(1)請於內內,且各機 關意見依下列各有部就 教育理位派(2)有關桃 國際政府針對公園(九)用地,劉之子 與實之之 參考。」 3. 併本公部 與理意見公園(九)用地,所提(對 (一二)所與建理意見之 參考。」 3. 併本公部 (一二)研擬處理意見 (一二)研擬處理意見之 參考。」 3. 併本公部 (一二)研擬處理意見之 參考。」 3. 併本公部 (一二)研擬處理意見之 參考。」 3. 併本公部 (一二)研擬處理意見之 參考。」 3. 併本公部 (一二)不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circ						
鄉與建高中最適宜地區。 如東東州組初步建議意見外上地所高代表意見於上地所高代表意見於上地所有權人 意見 見尚未整合, 建議(1)請教育 部就 教育 里台 機關 之		辨公室			民眾權益。	區之陳情意見。	
宜地區。 (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2. 陳情土地為龜山	2. 有關本案第 16、17	
囊桃 新瑞倡 机圆膝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1. 經經 舊路 於 小 內 後							
人及地方民意代表意見分歧,且各機關意見的出來整合,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1)請教育部說教育部場教育部場教育部場教育部域表表高中用地長期需求計畫多考,並新發達之類所所以國際政府針對各案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動劃之可行性排行乙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多。。 一					宜地區。		
意見分歧,且各機關意見尚未整合,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1)請教育部就教育部就教育華養關立場,明確表高中用地長期需求計畫,作為本案之重要參考,並請該他派員列所下次會議。(2)有關來實理,與人公園(九)用地重劃之可行性時任二分,與與大國人公園(九)用地重劃之可行性時任二分,與大學學學,與一個人的學學學學,與一個人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職意見尚未整合,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1)請教育部就教育主管機關如場,明確來高中用地長期需求計畫,作為本案之重要參考,並請該部及縣府教育單位派員列府下文會議政所是到有關來數題及公園(九)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許估乙(詳附件二),擬處理意見之家者。」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27 公司 概舊路村 电 放建及解除限建 5 月 31 日設立,廠址							
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1)請教育部就教育主營機關立場,明確表示林口地區未來高中用地長期需求計畫與所對大會實施企派員列所下次會議。(2)有關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變更範圍及經過(九)用地,新國之國(九)用地,新國之國(九)用地,新國之國(九)用地,新國之國(九)用地,新國之國行性二分。 經濟學學學與範圍及經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理:(1)請教育部就教育主管機關力場,明確表示林口地區未來高中用地長期需求計畫,作為本案之重要參考,並請該部及縣府教育單位派員列扇關、(2)有關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如此數舊路村東改建及解除限建5月31日設立,廠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東改建及解除限建5月31日設立,廠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舊路街100號,迄今已歷30年710-2、710-3、710-4、711、713、710-4、711、713、713-1地號,位於林							
教育主管機關立場,明確表示林口地區未來高中用地長期需求計畫,作為本案之重要參考,並請該部及縣府教育單位派員列席問來會議。(2)有關桃園縣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對應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對應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對應理意見之參考。」 4. 供表達該地址為舊路大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區未來高中用地長期需求計畫,作為本案之重要參考,並請該部及縣府教育單位派員列席下次會議。(2)有關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養者。」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27) 公司 鄉舊路村東改建及解除限建 5月31日設立,廠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抗段舊路坑小段 機關研析意見,者 100 就 68 對東舊路街 100 就 68 對東舊路街 100 就 69 已歷 30 年 710-2 、710-3、710-4、711、713、713-1 地號,位於林							
題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 全 等 6						,明確表示林口地	
本案之重要參考, 並請該部及縣府教育單位派員列席下次會議。(2)有關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 *** *** *** *** ** ** **						區未來高中用地長	
遊桃 新瑞倡 松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期需求計畫,作為	
育單位派員列席下 次會議。(2)有關桃 園縣政府針對本案 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重劃之可行 性評估乙節(詳附 件二),留供下次會 議研擬處理意見之 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 更內容明細表第 5 案。 逾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公司 鄉舊路村東 改建及解除限建 5 月 31 日設立,廠址 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舊路街 100 號,迄今已歷 30 年							
文會議。(2)有關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並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該公司於民國67年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本案建議照擬定例的公司。 在於桃園縣龜山鄉 710-2、710-3、稅稅稅稅人稅稅園縣龜山鄉 710-2、710-3、稅稅稅稅人稅稅人稅稅人稅稅稅人稅稅稅人稅稅稅人稅稅稅人稅稅稅人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選縣政府針對本案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27 公司 鄉舊路村東改建及解除限建 5月31日設立,廠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舊路村東舊路街100號,迄今已歷30年710-4、711、713、713-1地號,位於林							
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逾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本案建議照擬定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1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1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機關研析意見,未 1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人 1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110-2、710-3、 710-4、711、713、 710-4、711、713、 710-4、711、713、 710-4、711、713、 713-1 地號,位於林							
一个人,用地,所提供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 一個學院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乙節(詳附件二),留供下次會議研擬處理意見之參考。」 3. 併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5案。 逾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							
全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 27 公司 鄉舊路村東 改建及解除限建 5 月 31 日設立,廠址 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710-2 、 710-3 、 值於桃園縣龜山鄉 100-2 、 710-3 、 100-4 、 711、 713、 100-4 、 711、 713、 100-4 、 711、 713、 100-10 100-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	
道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5月31日設立,廠址 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710-2、710-3、 便採納。 舊路村東舊路村東舊路街 100 號,迄今已歷 30 年 713-1 地號,位於林							
***						件二),留供下次會	
適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27 公司 鄉舊路村東 改建及解除限建 6 方月 31 日設立,廠址 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710-2 、 710-3 、 舊路村東舊路村東舊路街 100 號, 迄今已歷 30 年 713-1 地號,位於林 710-4、711、713、 713-1 地號,位於林						議研擬處理意見之	
 連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公司 鄉舊路村東 改建及解除限建 5 月 31 日設立, 廠址 坑 段 舊路 坑 小 段							
 逾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 公司 鄉舊路村東 改建及解除限建 5 月 31 日設立,廠址 坑段舊路坑小段 機關研析意見,未 位於桃園縣龜山鄉 710-2、710-3、 便採納。 號,迄今已歷 30 年 713-1 地號,位於林 							
逾桃 新瑞倡 桃園縣龜山 既有老舊廠房之 該公司於民國 67 年 1. 經查該地址為舊路 本案建議照擬定公司 《							
27 公司 鄉舊路村東 改建及解除限建 5月31日設立, 廠址 坑段舊路坑小段 機關研析意見, 未	冷地	並 山 <i>口</i>	山田盼岛;	町七七七六百二	☆ハコ払ロ四 07 ケ		上安本兴丽的山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circ						
號 舊路村東舊路街 100 710-4、711、713、 號,迄今已歷 30 年 713-1 地號,位於林		公 司		·			
號, 迄今已歷 30 年 713-1 地號, 位於林							IX TANK WIT
			w/U				
					,廠房老舊不堪,卻		

		1	<u> </u>	1	山 広 壬 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出 席 委 員初步審查意見
	to 1 tog the 4		受制於法令限制無法改建。	區該物畫則十建口分關本土事納合「省十新,土要理都分議為依灣二之建區制辦涉用建建市行條、「使」 計變予建 計細第改 林用相 畫更採	
0.0	段 19 地號	古蹟專用區	隆 41 年 1776) 屬 集 232 年 是 232 年 是 232 日 是 232 日 是 232 日 是 232 日 長 2	符合「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三條第一	納,並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5辦理。

遊桃 褚建安 龜山鄉牛角 變更農業區為商 1. 因桃園縣政府限 合 1. 本案未便採納金 1. 本案未便採納金 29 等 6 人 遊 29 等 6 人 遊 29 等 6 人 混小段及水 選區 29 等 6 人 混小段與善 有文化一路 有常 29 財力不足,盡數 20 數 20
九期暫予保留案範 園,建議將地形圖

柒、散會。

規劃單位於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4、15次審查會議補充資料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補充說明

本計畫案因計畫範圍遼闊且案情複雜,除有關擬增訂「林口新市鎮保護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及「土石採取專用區」之檢討變更部分先行提請委員會審議並依 95 年 11 月 14 日委員會第 64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其餘部分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有關本部都委會第646次會決議關於保護區檢討 變更為農業區部分,擬就會議決議內容研析製作補 充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2. 有關土石採取專用區檢討變更恢復為保護區乙案 ,業於 96. 02. 05~96. 03. 07 辦竣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展期間則無任何公民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本 案刻正辦理核定作業。
- (一)有關「林口南勢埔地區等 3 處面積共約 475.84 公頃列為優先整體開發地區,得由縣政府評估適 當區位、規模,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依土也 徵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相關規定發給補償 費後,將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循程序報請核定後 費後,將變更都市計畫區內目前之人及產業 施。」乙節,考量本計畫區內目前之及產業 施。」乙節,考量本計畫區內目前之人及產業 並無大幅成長、地方政府財政緊絀,事業及財務 計畫無法配合辦理、目前尚無立即開發之急財務 計畫無法配合辦理、目前尚無立即開發之急 設及產業發展有實際需求且有具體可行之事 設及產業發展有實際需求且有具體可行之等 及財務計畫時,再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變更。

擬俟部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後,依決議內容修訂計畫書、圖。

- (二)有關本計畫「風景專用區」之檢討部分,建議依 照下列各點辦理:
 - 1. 請將本計畫「風景專用區」劃設之歷史發展演 變過程及特殊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 查考。

有關本計畫「風景專用區」修正為「保護區」建議, 經研析補充說明如下:

1. 增列補充說明文字內容:

原林口特定區計畫風景專用區係為 59 年 「林口特定區綱要計畫」案所劃設之觀音山區域 公園,因其景致極佳、地勢雄偉,故以觀音山峰 為中心,包括四周之陡峻山坡,併同劃設為觀音 山區域公園,屬於公共設施用地。78 年辦理「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為減輕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 留地之財政負擔,僅保留部分觀音山區域公園, 其餘變更為保護區。87 年因觀音山區域公園面 積廣闊,徵收不易,且觀音山風景區管理所已於 79 年核准設置,為兼顧保育及積極開發統一權 責,將觀音山區域公園連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 書(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時變更為保護區之部分,予以變更為風景專用區 ,並依使用性質區分為第一、二、三、四種風景 專用區及訂定細項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使 風景專用區範圍更適宜開發與管理。

前述風景專用區自發布實施以來,並無核 准開發案例。因地方居民表示風景專用區開發應 提整體開發計畫並經審查核可始得開發,且有最 小開發面積規定,土地難以整合或開發意願低落 ;又因本區未開發前之農業使用土地無法納入農 業發展條例適用範疇,使得本區之管制較保護區 更為嚴格,嚴重影響生計。

為解決上開地區當地居民未開發前之土 地得納入「農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疇,且兼顧 風景專用區地景風貌與劃設背景,調整使用分區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補充說明

- 名稱為第一種至第四種保護區,並配合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使其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之規定,但為避免破壞觀音 山國家風景區景致,規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不得核准為保護區允許設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 其附屬設施、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使用項目。
- 2. 有關將「風景專用區」名稱修正為「風景保護區」乙節,為考量土地所有權人稅賦減免使用管制、為考量土地所有權人稅賦減免使用管制、並避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實養之混淆,及產生與農業發展條及第 38 條規定適用之疑義問題,爰建與人類原風景專用區之第一種至第四種保護區,並依定與人類。至本計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大數中有關風景專用區之規定予以刪除,並以對照表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4. 至現行計畫原有已劃設為保護區之地區,為避免發生混淆,其名稱建議調整變更為「第五種保護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仍維持不變。
- (三)都市防災計畫部分: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第 8 次 專案小組會議補充有關本計畫之都市防災避難 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針對本特定區山坡地、潛 勢災害類型及最近幾年該地區之災害史等相關 都市防災規劃內容,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 查考。

- 2.1 遵照專案小組意見,將第一種至第四種風景專用區變更為第一種至第四種保護區。
- 2.2 另刪除本計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風景專用區之規定,並修訂土管內容為:「保護區共分為第一、二、三、四、五種保護區,適用本要點第八一點保護區廣告物設置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規定,但第一種至第四種保護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核准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使用」。
- 4. 遵照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

-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公共設施之檢討標準相關條文規定尚未檢討修正前,請規劃單位參酌現階段人口成長與結構之情形、產業的變遷、國家重大建設、大眾運輸系統(機場捷運線)等因素之影響,以規劃技術務實的檢討本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學
- 擬俟部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後,依決議內容製作計畫 書、圖。
 - 1. 有關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20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36%,其開闢率為 60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標準,本特定區兒童遊樂場不足 16 公頃、國中用地不足 4.53 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 4.99 公頃。

審查意見

校用地數量與規模、停車場之需求與供給等) ,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變更其使用 外,對於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 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研處。

審查意見回應、補充說明

1.1 兒童遊樂場

考量兒童遊樂場屬細部計畫性質,擬於細部計畫補充,且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公園用地檢討部分超過 59.90 公頃,故尚可由公園用地提供兒童遊樂設施。 1.2 國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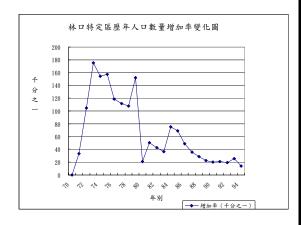
(1) 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0年至94年台灣 地區不同年齡層之人口結構變化統計,台灣地區 青少年佔全年總人口數自民國80年之26.3%, 下降至民國94年之18.7%,顯示台灣社會逐漸 趨向於低生育率與少子女化問題,詳見下表。

民國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80	26. 3	67. 2	6. 5
85	23. 2	69. 0	7. 8
90	20.8	70. 4	8. 8
94	18. 7	71.6	9.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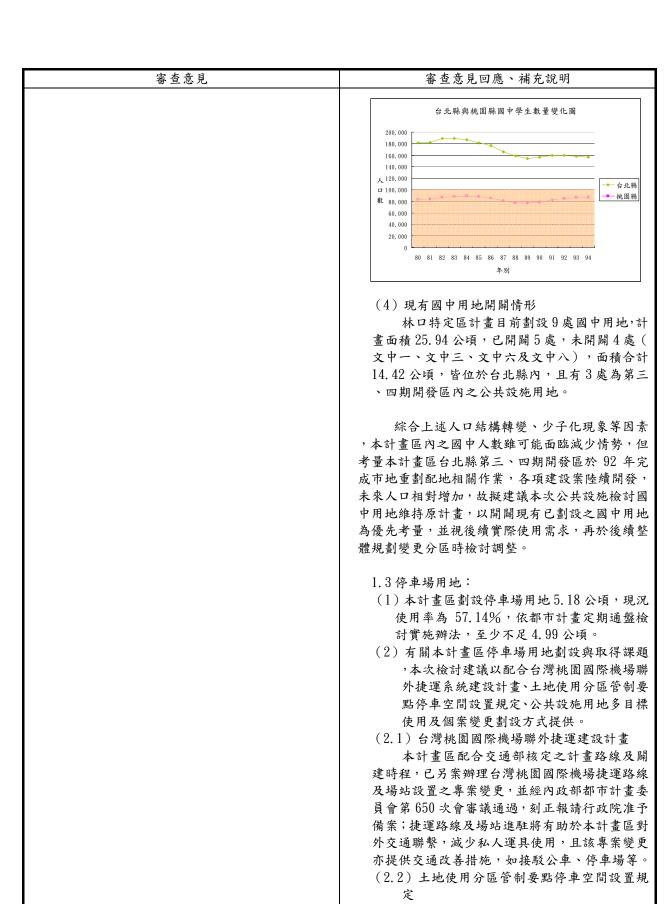
(2) 林口特定區人口成長幅度趨緩

依本計畫區歷年人口數量統計,本計畫區於 民國 70 年至 79 年間人口數大幅增加,平均增加 率為 123.82%,民國 80 至 87 年平均增加率為 47.47%,民國 88 年至 94 年人口平均增加率降 為 21.51%,顯示計畫區內的人口成長率趨緩且 逐年下降。



(3) 國中學生人數減少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北、桃園兩縣市, 民國 80 年至民國 94 年間國中學生數量變化,民 國 89 年該兩縣市的國中學生數量為最低點,民 國 90 年後雖有成長,但成長幅度以不如民國 80 年初期,推估此為國內出生率逐漸下降,國中學 生數量亦隨之減少之故。



本計畫區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於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中有針對各種土地及建築物用途分 別予以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數量。

(2.3)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建議採立體興建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提供停車空間。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應、補充說明
¥ — 19/10	
	(2.4) 個案變更劃設
	後續個案申請變更,擬定細部計畫時劃設停
	車場補充。
	2. 依小組建議, 將上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通盤
	檢討課題與對策。
2. 將上開議題納入本計畫通盤檢討之課題及並	
研擬妥善之因應對策,以供相關土地使用變更	3. 依小組建議及配合全案審查內容核實修正「實
個案審查之參考。	施進度及經費表」表內數據。
3. 計畫書草案第 86 頁有關實施及進度經費表,	
部分數據有誤,請查明修正。	
(五)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	· 遵照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
(六)鑑於台塑集團所屬基金會、關係企業及長庚大學	有關台塑集團所屬基金會、關係企業及長庚大學、長
、長庚護專等在林口地區擁有大面積土地,其相 關事業之發展與林口特定區之都市發展密不可	庚護專等在林口地區土地之整體發展計畫乙案,擬俟 研析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討論。
爾	一
空間結構之影響甚鉅。本次通盤檢討有關台塑集	
里所屬基金會、學校或關係企業所提申請變更案	
件部分,建議請該集團土地管理單位就所管位於	
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照各該相關事	
業之長期發展規劃及實際需求,配合林口新市鎮	
之整體機能與合理之土地規劃,研擬該集團所屬	
基金會、學校及關係企業於林口特定區之未來整	
體發展願景及其所有土地之土地使用計畫整體	
調整規劃構想報告,報部提會討論確定林口特定	
區未來產業發展政策與空間結構調整方向後,再	
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避免個案零星之變更,影	
響地方之發展與造成當地民眾之誤解。 (七)其他:	
1. 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原為「台灣省政府	 1. 遵照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1.	11. 之八寸 7八十二〇八十八十二
而變更為本部,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會中五股鄉	
公所列席代表建議本計畫之擬定機關應改由	
縣政府辦理乙節,考量本計畫應以生態城市、	
永續發展之方向,以及台北縣政府與桃園縣政	
府表示基於規劃面、行政面、法令面及經費人	
力等因素,地方政府現階段尚無能力及意願辦	
理之意見說明,本計畫之擬定機關仍宜由內政	
部繼續辦理,俟將來台北縣政府或桃園縣政府	
有自行或以聯合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之意願時	
,再循法定程序移交由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辦理。 9 問处社立比系昌工格松列府本東安小伯安本	9 七郎八招併郊柳禾会皆 CAC 力会举与举由帝姗珊
 關於林立法委員正峰於列席本專案小組審查 會對於林口新市鎮保護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 	2. 本部分擬併部都委會第 646 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 俟研析製作補充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實對於林口納巾鎮休護區登驅用發番宣作素要點中有關於容積率及建蔽率所提意見乙節	一
,併入審查意見第一階段(一)之方案三辦理。	

附件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九及文高三用地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市地重劃財務可行性評估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於民國 59 年 11 月由經合會擬定屬於綱要計畫性質,後由省公 共工程局於民國 62 年 2 月擬定都市化地區都市計畫草案,經層報內政部 於民國 63 年 12 月核定,嗣後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與開發單位要求,進行 通盤檢討,並分別於民國 75 年 10 月及 83 年 10 月發布實施。

迄至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桃園縣政府召開公共設施協調會協商,因教育部及縣府均無徵收及設校計畫,建議予以檢討變更,嗣後,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時,依協調會結果及人民陳情意見擬將「公九」及「文高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變更第 5 案)。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1. 請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五)辦理 2. 請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變更範圍及公園(九)用地,提供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爰此,辦理本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距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約1.5公里處; 其範圍為文化二路、文化三路、公園路及復興二路所圍成之街廓(詳見圖一),面積計6.9820公頃,現劃設為公九及文高三用地。鄰近地區現行計畫北側為中心商業區、南側為文中用地、東西兩側為住宅區(詳見圖二)。

三、計畫區及其周邊地區發展特性分析

(一)土地使用

1. 現況

目前為林口鄉臨時夜市所在地。計畫區多有房舍,僅少部分為空地。

2. 地價與權屬

(1)地價

本計畫區之土地公告現值最高值33,037(元/平方公尺),最低值28,983(元/平方公尺),平均值為30,307(元/平方公尺)。

(2)權屬

計畫區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92 人。其中,公有土地計有 1.1115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5.92%;公有地主要為桃園縣政府所有,面積計有 1.0883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15.59%,其次為桃園縣龜山鄉所有,面積 0.018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26%,其餘為國有財產局所有,面積計有 0.0046 公頃,占計畫區 0.07%。本計畫區私有土地計有 5.8705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84.08%。(詳見圖三及表一)

表一 計畫區土地權屬統計表

	權	屬	面	積	百	分	比
		中華民國		0.0046			0.07
公	有	桃園縣政府		1.0883			15. 59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0.0185			0.26
		小計		1.1115			15. 92
私	有			5.8705			84.08
合	計			6. 982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書整理。

(二)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周邊地區之道路系統說明如下(詳見圖四)

1. 主要道路

計有文化二路、文化三路、公園路及復興二路,其中,文化二 路與文化三路計畫寬度為30公尺,公園路與復興二路計畫寬度為 20公尺,均已開闢完竣。

單位:公頃

2. 次要道路

計有文興路、復興北路、文化七街及文昌二街,其中,文興路、復興北路及文化七街計畫寬度 15 公尺,文昌二街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

四、初步計畫構想

(一)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建築型態擬以集合式住宅為主。目前,「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訂有退縮、前後院及側院留設規定;本計畫區略呈矩形,東西長約180公尺,為利土地分配及建物之興建,擬劃設一南北向道路,將計畫區對切為二。

(二)道路系統

- 1. 本計畫區南北長約 390 公尺,在考量居民步行出入之方便性,視需求考量劃設東西向道路,並延續龜山鄉現有道路系統構想布建,各路口之間距以不小於 50 公尺為原則,以避免過多路口,影響交通之順暢。。
- 2. 就空間發展而論,文化二路以東及文化三路以西分別為一完整鄰里單元,東西向道路布建,應避免不必要之過境交通進入原有鄰里單元,以維居住環境品質。 (三)公共設施
- 1. 為方便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南北向之道路擬設置具通學功能之人行步道。
- 2. 計畫區之停車場以提供區內居民及服務北側中心商業區購物民眾為原則,區位以計畫區北側為優先。

五、計畫草案

依據前述規劃構想,本計畫區未來實質方案詳如圖五、圖六所示。

(一)計畫人口

本基地未來容納人口訂為 1380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將劃設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三種,其面

積之劃設主要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其中,住宅區面積計有 5.2247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74.83%;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有 1.7577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25.17% (詳見表二)。

表二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單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住宅區		5. 2247	74.83	_
公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4024	5. 76	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6條及第17
共	(-)			條規定,經計算本計畫區法 定兒童遊樂場面積 0.1104 公頃、公園面積 0.207 公頃
設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 5146	7. 37	。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規定,本計畫區公園、體育
施	(=)			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合計面積不得少於 0.6982公頃
用	停車場用地	0. 2331	3. 34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經計 算本計畫區法定停車場面積
地				0.2205 公頃
	道路用地	0.6076	8. 70	
	小計	1.7577	25. 17	
合	計	6. 9824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並以地籍謄本登記面積為準。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面積劃設,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規定辦理。

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計畫區劃設二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面積計 0.5146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7.37%,一處面積計 0.4024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5.76%,面積總計 0.9170 公頃,占計畫面積 13.13%。

2. 停車場

劃設一處停車場用地,位於公園路與文化三路交叉口,面積計有 0.2331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3.34%。

3. 道路

道路面積計有 0.6076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8.70%。

(四)道路系統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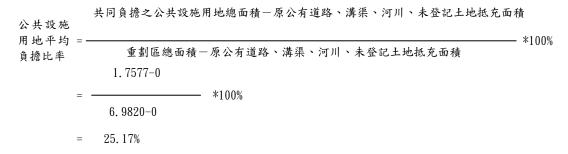
計畫區將劃設一條南北向次要道路,延續現文興路,貫穿本計畫區,計畫道路寬度為15公尺。

六、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依擬定細部計畫所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預估工程費、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概算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約為 35.08%,由於本計畫區已實施過市地重劃,區內居民共同負擔平均約為 7%,兩次負擔比合計為 42.08%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共同負擔之土地未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45%之規定,且依本計畫之區位、面積等條件,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符合開發效益,如擬再增加公共設施面積,二次共同負擔比合計將超過 45%。評估計算概述如下:

- (一)本計畫區全區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二)重劃區面積 6.9820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1.7577 公頃。
- (三)公共設施負擔比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計算,公共設施負擔比為 25.17%。



(四)費用負擔比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之 負擔。計算基準如下:

- 1. 公共工程費:以每公頃 10,000,000 元計。
- 2. 重劃費用:以每公頃 800,000 元計。
- 3. 土地整理費:
 - (1)建築物拆遷費:以每公頃 16,000,000 元計,加一成誤差計算。
 - (2)地上物補償費:以每公頃 16,000,000 元計。
 - (3) 地籍整理費:以3,500,000 元計。
 - (4)其他必要業務費:以每公頃 200,000 元計。
- 4. 貸款利息:以年息7.0%複利計算三年。
- 5. 重劃後平均地價訂為 36,000(元/平方公尺)。 經計算,重劃費用約計 248,924,621 元,詳如表三所示。

表三 計畫區重劃費用估算一覽表

成本項目	費用(元)	備註
公共工程費	69, 824, 000	
重劃費用	5, 585, 920	
建築物拆遷	199 800 940	現況僅有少部分為空地,建築物拆遷費及地 上物補償費以 6.9824 公頃估算。
費	122, 030, 240	上物補償費以 6.9824 公頃估算。
貸款利息	45, 727, 981	
總計	248, 924, 621	

註:本計畫係以市地重劃進行開發,經費之籌措以向政府基金低利貸款及銀行貸款,為確保財務之可行,貸款利率以年利率7.0%計之。

費 用 工程費總額+重劃費總額
平 均 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100%
$$= \frac{248,924,6}{36000 \ (6.9820-0)}$$

=9.90%

(五)重劃總負擔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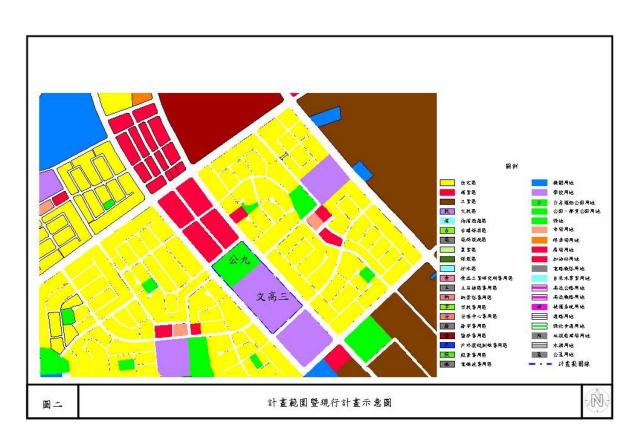
重劃總負擔比率為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之和,本計畫區重劃總負擔總負擔為3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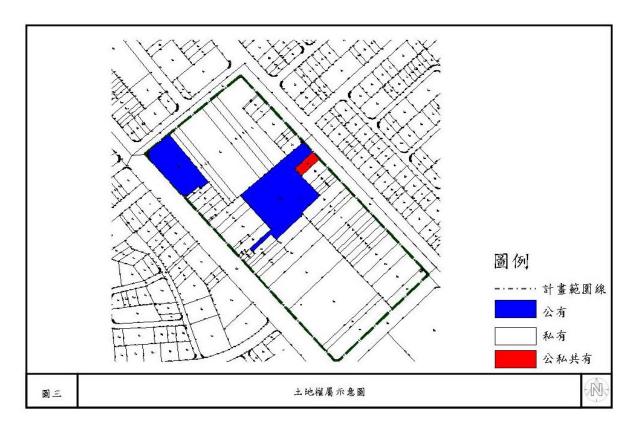
重劃總負擔比率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25.17%+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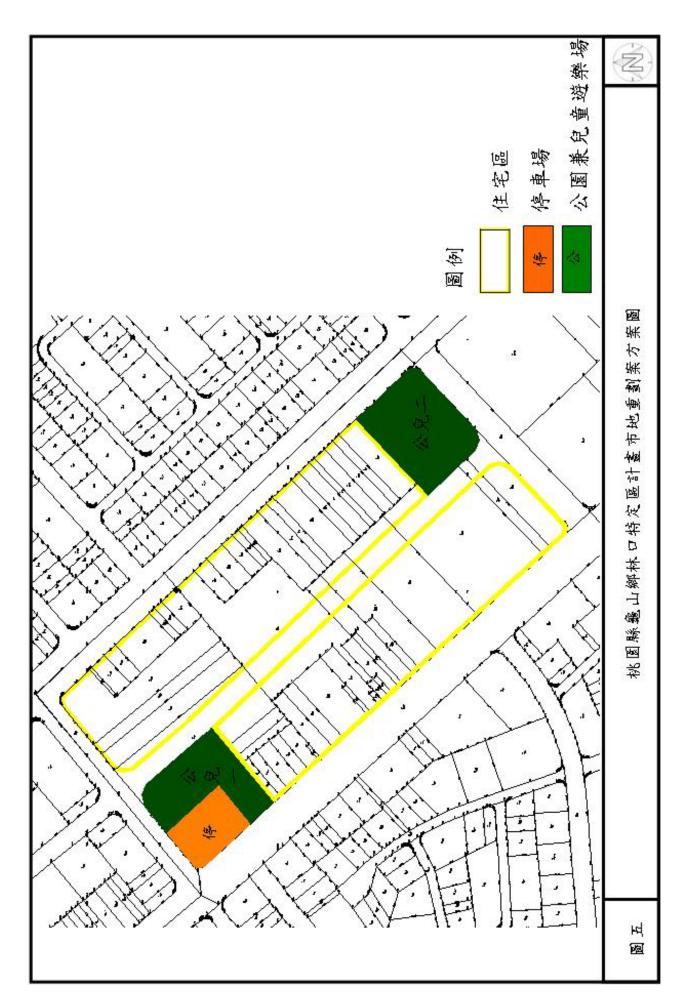
=35.07%











二通條文	本次通檢修訂條文	備註
農業區之開發許可除應符合下列規	農業區之開發許可除應符合下列規	17.4
定者外,其餘仍依部頒「都市計畫	定者外,其餘仍依部頒「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	
辦理。	辦理。	
一、農業區開發許可地區部分,應	_	回歸「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繪製小比例尺土地使用綱要構		使用審議規範」規定,故予
想圖,僅具示意性質,作為個		以删除。
案審查開發許可之參據。(詳圖		2444
二、為維護本計畫區生態環境品質	一、為維護本計畫區生態環境品質	
,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除毗鄰外側土地面臨具隔離功	除毗鄰外側土地面臨具隔離功	
能之公共水域,或山水、公園	能之公共水域,或山水、公園	
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	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	
,應於基地周邊劃設至少10公	,應於基地周邊劃設至少10公	
尺寬之生態綠地;但申請變更	尺寬之生態綠地;但申請變更	
為工業區使用者,應劃設至少	為工業區使用者,應劃設至少	
25 公尺寬之生態綠地。	25 公尺寬之生態綠地。	
三、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	二、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	
建築基地(扣除公共設施後)之	建築基地(扣除公共設施後)之	
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平均容	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平均容	
積率不得超過120%。	積率不得超過120%。	
	三、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應規劃	增訂公共設施用地優先捐獻
	提供變更使用範圍內供全部或	項目規定,提昇計畫區公共
	局部都市計畫地區使用之公共	設施服務品質。
	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優先提供	
	停車場用地為主。	
四、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所	四、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所	
提供劃設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	提供劃設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	
備用地比例超過 40%者,得酌	備用地比例超過 40%者,得酌	
予提高其平均容積率,其提高	予提高其平均容積率,其提高	
部分不得超過所訂平均容積率	部分不得超過所訂平均容積率	
上限之20%。	上限之 20%。	
五、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所興建之	_	配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住宅單元,得免提供中低收入		使用審議規範」之修訂,予
住宅。		以刪除。
六、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	_	1. 回歸「都市計畫農業區變
基地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		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38
公尺及其零數應留設 1 部停車		條之規定,予以刪除。
空間,並按範圍內居住規模或		2.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服務人口車輛預估數之 20%設		審議規範第 38 條規定為
置足夠之公共停車場。		:「變更使用範圍內除每
		一住宅單元(住戶)至少
		應設置一路外汽車停車位
		外,並應按範圍內居住規
		模或服務人口車輛預估數
		之百分之二十設置足夠之
		公共停車場」。